



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Pacific Cable Co., Ltd.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泥汭镇渡江工业集中区高新大道西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

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7,261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9,044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该部分股份；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太平洋集团承诺：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关联方华诚投资、黄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王业山、周海云、程家斌、李进喜、彭斌承诺：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该部分股份；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	---

	华汇德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该部分股份。 中材国际、国元投资、安华基金、金百会投资、国元创投、上瑞财富、施曙光、王革、刘国林、杨泽振、王林、李靖、李晓斌、李月树、王孝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该部分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该部分股份；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太平洋集团承诺：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关联方华诚投资、黄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王业山、彭斌、周海云、程家斌、李进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法人股东华汇德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法人股东中材国际、国元投资、安华基金、金百会投资、国元创投、上瑞财富及自然人股东施曙光、王革、刘国林、杨泽振、王林、李靖、李晓斌、李月树、王孝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包括黄诚（持股32.420%）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平洋集团（持股23.091%）、华诚投资（持股3.370%）以及法人股东华汇德投资（持股9.181%），上述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一）黄诚已向公司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0%。

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

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公开道歉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太平洋集团已向公司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0%。

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公开道歉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华诚投资已向公司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0%。

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

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公开道歉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华汇德投资已向公司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在锁定期满后拟全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公开道歉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股价稳定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选择，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回购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三）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公司回购股票：（1）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2）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具体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相应公告、审批或备案手续，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票。（3）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4）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股票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

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5）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A、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1）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但不超过2%。（3）在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A、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1）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其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累计额的20%，但不高于50%。（3）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A、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四）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保障措施

1、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10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

票方案的，公司董事将延期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公司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止；本公司股东大会未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30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本公司将实施强制分红，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前，本公司股东不得领取前述分红。

2、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将自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将延期领取公司股东分红，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并自其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延期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公司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30日内依法赔

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批批准回购方案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回购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诚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太平洋电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则本人承诺督促太平洋电缆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太平洋集团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太平洋电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督促太平洋电缆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五、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承诺，如本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以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建立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为股东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或公司章程时，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在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而修改公司章程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并为公众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2）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股票股利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为辅，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公司预计未来利润增长速度可以超过股本规模扩张速度，从而抵消因股票股利分配对公司每股收益的稀释效应，则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计划：坚持现金分红为主，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公司预计未来利润增长速度可以超过股本规模扩张速度，从而抵消因股票股利分配对公司每股收益的稀释效应，则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七、老股转让方案

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261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减少发行数量，由公司现有持股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太平洋集团公开发售相应股份，老股转让数量不

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3元、0.21元、0.15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别为10.96%、13.99%、11.4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将由21,783万股增加至不超过29,044万股，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

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及自筹资金扩产、升级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导致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公司将采取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智能电网用铝合金导线及铁路数字信号电缆、清洁能源特种电缆项目”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实现预期效益。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分红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立起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铜材、铝材等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超过80%，导致其对上游产业的依赖较为明显。原材料铜、铝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市场铜、铝价格波动较大。2014年-2016年，上海现货1#电解铜最高价超过52,000元/吨，最低价接近33,000元/吨；上海现货A00铝锭价格最高超过15,000元/吨，最低价接近9,700元/吨。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加大了公司成本管理的难度，若风险控制能力不强，将对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二）产品质量风险

下游客户对电线电缆的质量和性能要求较为严格。若出现产品质量或安全隐患问题，可能面临购买方退货、民事赔偿以及行政处罚等不利影响，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将会遭受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给客户带来重大损失的情形，但若公司未能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的持续有效，导致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三）客户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带来的销售收入占比及主要供应商提供原材料供应的采购占比相对集中。

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8.51%、44.64%、50.70%，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8.78%、12.59%、20.73%。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65.38%、67.40%、65.40%，其中，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26.08%、29.60%、37.39%。公司来自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相对较高，公司存在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主要供应商存在供应不足或供应的原材料质量存在问题，将可能会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1,548.74万元、26,422.94万元、25,276.2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4.00%、63.09%、62.34%。从总体上看，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受客户工程进度影响较大，公司2016年、2015年、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4,620.72万元、55,305.70万元、52,087.88万元，2016年、2015年分别较上年增长-1.24%、6.18%，同期应收账款增长率依次为19.40%、4.54%。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中型建设单位及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如果未来不能持续有效地控制应收账款增长的幅度，或者由于客户商业信誉出现恶化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26.89%、26.20%、23.69%，总体较为稳定。

未来公司如无法通过持续创新、拓宽采购途径、内部挖潜等方式提升产品竞争力或降低生产成本，产品结构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或产品附加值降低，将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六）资产权利受限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及相关厂房、土地使用权等设置了抵押权，用于借款的担保。如果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偿还借款，则发行人将面临被债权人主张担保债权而导致资产被折价抵偿或拍卖、变卖的风险，从而给发行人带来财产上的损失，并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七）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取得风险

募投项目一智能电网用铝合金导线及铁路信号、清洁能源特种电缆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安徽省无为县泥汭镇高新大道以西、日新大道以北新征约120亩土地，目前已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皖政地（2016）47号]。无为县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5月25日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无国土告字[2017]5号），对该募投项目拟用地块实施招拍挂程序。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可能性较大，但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6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7
三、关于股价稳定的预案.....	9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2
五、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4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以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4
七、老股转让方案.....	15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6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7
目 录.....	20
第一节 释义.....	24
第二节 概览.....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30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0
四、本次发行概况.....	32
五、募集资金用途.....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5
三、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市场竞争风险.....	38
二、经营风险.....	38
三、技术风险.....	39
四、产业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0
五、管理风险.....	41
六、财务风险.....	41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43
八、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概况.....	4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5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4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65
六、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67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7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71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7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8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22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7
六、特许经营权.....	146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46
八、技术研究和开发情况.....	149
九、质量控制情况.....	15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2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52
二、同业竞争.....	153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7
四、关联交易.....	161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87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96
七、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9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9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0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0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10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21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11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1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3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22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225

四、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225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2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7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27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227
三、报告期财务会计报表.....	229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2
五、税项.....	260
六、公司财务报告事项.....	260
七、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264
八、资产评估情况.....	267
九、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26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9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9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0
三、现金流量分析.....	30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10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11
六、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	31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18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18
二、发行人计划实施的假设条件和困难.....	321
三、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2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4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24
二、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及产能消化分析.....	32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的影响.....	33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33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34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44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344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4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8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348
二、重大合同.....	348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54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54
五、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35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5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66

一、备查文件内容.....	366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36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普通术语		
发行人、太平洋电缆、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太平洋股份	指	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集团	指	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物流分公司	指	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2015 年 6 月注销
华诚投资	指	芜湖华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材国际	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投资	指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金百会投资	指	深圳金百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元创投	指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安华基金	指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华安新兴	指	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上瑞财富	指	上瑞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汇德投资	指	珠海横琴华汇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昶达公司	指	无为县昶达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昶鼎材料	指	安徽无为县昶鼎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安成通	指	北京安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票、A 股、新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
本次上市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验资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建行无为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为支行
工行无为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为支行
中行芜湖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扬子农商行	指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融资租赁	指	英大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更名为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瑞融资租赁	指	上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	指	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更名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融兴担保	指	无为县融兴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监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专业术语		
电线电缆	指	用以传输电能、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电工线材产品。
特种电缆	指	一系列具有独特性能和特殊结构的产品，相对量大面广的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批量较小、附加值较高的特点。往往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和新设计生产。
电力电缆	指	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主要为铜、铝（铝合金）芯塑料或橡胶绝缘电力电缆。产品主要用在发、配、变、供电线路中的电能传输。
超高压电力电缆	指	电压等级为 220-500kV 的电力电缆，主要应用于大型电站的引出线路和大型城市输配电系统。
高压电力电缆	指	电压等级为 66-110kV 的电力电缆，绝大部分应用于城市高压配电系统和钢铁、石化等大型企业的内部供电系统。
中压电力电缆	指	电压等级为 6-35kV 的电力电缆，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的配电网络，将电力从高压变电站输送至城市和偏远地区；同时用于建筑、机械、冶金、化工等行业。
低压电力电缆	指	电压等级为 1kV 及以下的电力电缆，主要应用于电力、冶金、建筑、机械等行业。
裸电线	指	裸电线是一种表面裸露、没有绝缘层的电线，包括铜线、铝线、架空绞线等各种型线。主要用于户外架空、绝缘导线线芯、室内汇流排和配电柜、箱内连接等用。
电气装备用电线	指	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直接传送到各种用电设备、器具的电源连接线路用电线电缆。
轨道交通电缆	指	用于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装备的电缆。为了满足轨道运行时严酷的环境条件，须具备无卤素且阻燃、火灾时的烟密度和腐

		蚀性低、抗紫外线和臭氧影响，耐热压、耐磨、耐油、酸和碱影响，并具有低温柔韧性等特点。轨道交通电缆主要包括电力电缆、信号电缆、通信电缆等系列。
矿物绝缘防火电缆	指	又称氧化镁电缆或防火电缆。该类电缆是由矿物材料氧化镁粉作为绝缘的铜芯铜护套电缆，可满足防火、耐火以及对电缆布局有特殊需求的领域。
智能电网用铝合金导线	指	含量不低于 99%铝制品加入其他金属材料，通过熔炼改善其机械性能的铝合金导线，具有抗蠕变、抗氧化和抗腐蚀等优点，在相同的架设条件下可以传输更多的电能。
铁路信号电缆	指	适用于额定电压交流 500V 或直流 1000V 及以下传输铁路信号、音频信号或自动信号装置的控制电路的电缆。其中综合护套、铝护套铁路信号电缆具有一定的屏蔽性能，适宜于电气化区段或其它有强电干扰的地区敷设，具有衰耗小、抗干扰能力强、宽频带、高速率传输的特点。
新能源汽车电缆	指	应用于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及其配套设施的电缆，具有高柔、耐高压、大电流传输等特性，包括新能源汽车用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用充电电缆等品种。
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	指	主要应用在发电机舱内部、机舱与塔架上部、下部至变压器的电缆。承担布电线（照明）和传输电力功能（固定敷设和扭转两部分）。具有垂直悬空敷设、频繁扭转（自动偏航对风）、耐油污（部分）、海水腐蚀（特殊环境）、耐扭（柔软）、耐震动以及耐油等特点，寒冷地区应具有耐超低温（-40℃）能力。
铜材、铜丝	指	电缆的原料之一，用于传导电源或信号，因铜的传导性能好，因此铜导体是电缆的主要导体。
电缆盘	指	用以装载或包装电线电缆制品或半制品的器具。
电缆料	指	电线电缆绝缘及护套用塑料。
屏蔽	指	能够将电场控制在绝缘内部，同时能够使得绝缘界面处表面光滑，并借此消除界面处空隙的导电层。
拉丝	指	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技术加工方法。
绞线	指	由多根圆线或型线呈螺旋形绞合成的导体。
铠装	指	在缆芯外加装一层金属保护层，用来保护内部的效用层在运输、安装、运行时不受到损坏。
交联	指	用交联剂使两个或者更多的分子分别耦联从而使这些分子结合在一起，使线形的分子结构形成网状结构。
辐照	指	利用放射性元素的辐射去改变分子结构的一种技术，可增强材料的热稳定性，阻燃性等性能。
护套	指	均匀连续的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管状包覆层，通常挤出形成。
外护套	指	通常包覆在金属层外面的非金属护套，从外部保护电缆。
ROHS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

		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2015 年 6 月 4 日进一步发布指令 2015/863/EU，将四种邻苯二甲酸酯物质加入 RoHS2.0 指令附件 II（即受限物质清单）。
REACH	指	是欧盟法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的简称，是欧盟建立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化学品监管体系。
连铸连轧	指	全称连续铸造连续轧制（英文：Continue Casting Direct Rolling，简称 CCDR），是把液态金属倒入连铸机中铸造出金属坯（称为连铸坯），然后不经冷却，在均热炉中保温一定时间后直接进入热连轧机组中轧制成型的金属轧制工艺。
上引法	指	一种生产无氧铜杆新工艺，由机械工业部上海电缆研究所在国内首先开发研制，具有工艺技术先进，产品质量好，单位能耗低，没有三废污染，投资少等特点。
型式试验	指	为了验证产品能否满足技术规范的全部要求所进行的试验，它是新产品鉴定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只有通过型式试验，该产品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推荐性国家标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中国强制认证制度。
CCC	指	中国强制认证（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的缩写，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5 号）制定的产品认证制度。
CRCC	指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TUV	指	德国莱茵 TUV 集团，是一家国际领先的技术服务供应商，作为一个独立、公正和专业的机构，提供专业管理体系认证等服务。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
ISO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标准体系
ISO14001	指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Km	指	千米，长度单位
kV	指	千伏，电压单位
kW	指	千瓦，功率单位
电缆行业内相关企业简称		
远东集团	指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宝胜股份	指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汉缆股份	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万马电缆	指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股份	指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电缆	指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金杯电工	指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超电缆	指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圣安电缆	指	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

久隆电缆	指	无锡市久隆电缆有限公司
明星电缆	指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电缆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能源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睿康股份	指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摩恩电气	指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通鼎互联	指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国耐克森	指	法国耐克森公司（Nexans）
意大利普睿司曼	指	意大利普睿司曼集团
美国通用电缆	指	美国通用电缆公司
利雅得	指	沙特利雅得电缆公司
美国南方电缆	指	美国南方电线电缆公司
英国 BICC	指	英国绝缘电缆公司

注：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NHUI PACIFIC CABLE CO.,LTD.

注册资本：21,783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诚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泥汭镇渡江工业集中区高新大道西侧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缆桥架、电工材料的加工、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设立情况

2010年10月10日，太平洋集团、吴明元、黄达友、浦天顺、刘登银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拟以发起方式设立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6日，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决定设立本公司。2011年3月31日，安徽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智财验[2011]0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31日，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同日，公司取得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号为：341400000013220，法定代表人为黄诚，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缆桥架、电工材料的加工、制造、销售。

（三）业务状况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

和服务，其中以铝合金电力电缆、柔性矿物绝缘防火电缆、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新能源汽车用电缆等新兴特种电缆为业务发展重点，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轨道交通、新能源、电力、冶金、建筑等行业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奉行“诚信立身，共赢致远”的经营理念，坚持“专业化、特色化、精品化”的业务发展战略，走差异化的市场竞争路线。通过多年努力，公司在产品结构、技术研发和市场布局等方面形成了鲜明的特色优势。依托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市场信誉，公司产品成功应用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铁、合肥地铁、武汉天河机场等客户的重大工程项目。

公司自2011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黄诚直接持有公司32.420%的股权；太平洋集团持有公司23.091%的股权，黄诚对太平洋集团的出资额占太平洋集团注册资本的70.00%；华诚投资持有公司3.370%的股权，黄诚对华诚投资的出资额占华诚投资总出资额的35.15%，且黄诚为华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综上，黄诚依其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合计控制公司股东大会58.881%的表决权，黄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黄诚先生，1965年生，安徽省无为县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6231965XXXXXXXX，住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城镇。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401003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

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44,339,014.72	672,747,548.96	661,483,205.88
负债总额	397,079,685.25	324,386,623.03	386,172,560.07
股东权益合计	447,259,329.47	348,360,925.93	275,310,645.81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46,207,221.58	553,057,034.77	520,878,802.09
营业利润	47,053,764.89	47,663,644.66	34,635,314.63
利润总额	55,431,510.84	49,489,205.44	35,099,435.89
净利润	47,374,548.99	42,744,698.30	30,227,96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0,794,654.71	41,498,977.56	29,865,171.01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32,727.69	30,563,843.39	16,246,73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3,288.39	-20,495,723.77	-38,919,31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81,605.84	-2,445,488.16	22,366,343.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21,151.05	7,622,631.46	-306,236.36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 或 2016 年度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2014.12.31 或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1.61	1.34	1.16
速动比率	1.40	1.10	0.82
资产负债率	47.03%	48.22%	58.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7	2.02	2.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5.77	4.46	3.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74.93	7,583.01	5,973.7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37.45	4,274.47	3,022.8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79.47	4,149.90	2,986.52
利息保障倍数	10.46	7.63	4.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0	0.15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412	0.0367	-0.00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	1.68	1.37

四、本次发行概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5%，具体为不超过7,261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为准）。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减少发行数量，由公司现有持股36个月以上的股东太平洋集团公开发售相应股份。
- 4、发行价格：【 】元/股
-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05元（按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数据计算）
-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9、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与公司股东按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证券承销费用由各公开发售股东依据发售新股的比例承担。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7,261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分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 (年)	核准情况
1	智能电网用铝合金导线及铁路信号、 清洁能源特种电缆项目	34,670	2	发改工字 [2016]59 号
2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5,000	-	-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5%，具体为不超过7,261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为准）。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减少发行数量，由公司现有持股36个月以上的股东太平洋集团公开发售相应股份。
- 4、发行价格：【 】元/股
- 5、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05元（按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数据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 】万元
- 13、发行费用概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保荐费	
承销费	
审计费	
律师费	

信息披露费	
发行手续费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与公司股东按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 1、名称：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黄 诚
- 3、住 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泥汭镇渡江工业集中区高新大道西侧
- 4、联系电话：0553-6887555
- 5、传 真：0553-6887555
- 6、联 系 人：程家斌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 1、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薛 军
- 3、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 4、联系电话：021-33389888
- 5、传 真：021-54047982
- 6、保荐代表人：邱 枫、黄学圣
- 7、项目协办人：王 哲
- 8、项目组其他成员：张 磊、王 慧、吴柯佳

（三）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2、负 责 人：张晓健
- 3、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 16 楼
- 4、联系电话：0551-62641469

5、传 真： 0551-62620450

6、经办律师： 卢贤榕、徐 兵

（四）会计师事务所

1、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执行合伙人： 杨剑涛

3、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4、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5、传 真： 010-88091199

6、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 晖、黄庆文

（五）资产评估机构

1、名 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 黄世新

3、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4、联系电话： 010-88337301

5、传 真： 010-88337312

6、经办评估师： 戴世中、丁井余、李刚、曾玉红、李自金（离职）

（六）股票登记机构

1、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3、联系电话： (021) 58708888

4、传 真： (021) 58899400

（七）收款银行

1、名 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2、户 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3、账 号： 0200291409200028601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1、名 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2、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3、联系电话： (021) 68808888

4、传 真： (021) 68804868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 1、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2、网下申购日期： 【 】年【 】月【 】日
-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我国线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由“十二五”期初的3,578家增加到“十二五”末的4,075家，呈高度竞争状态。市场上低端产品供给过剩，而高质量、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高端产品有效供给不足。从行业整体来看，行业投入产出有待提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而且外资陆续进入我国电线电缆市场，更加剧了行业竞争。

随着经济和产业的持续发展，以及产业竞争层次的日益提升，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日益增强。如公司不能持续增加对业务和资源的投入，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并不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以获得技术创新效益，将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经营业绩存在难以实现增长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铜材、铝材等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超过80%，导致其对上游产业的依赖非常明显。原材料铜、铝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进而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市场铜、铝价格波动较大。2014年-2016年，上海现货1#电解铜最高价超过52,000元/吨，最低价接近33,000元/吨；上海现货A00铝锭价格最高超过15,000元/吨，最低价接近9,700元/吨。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加大了公司成本管理的难度，若风险控制能力不强，将对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二）产品质量风险

下游客户对电线电缆的质量和性能要求极为严格。若出现产品质量或安全隐患问题，可能面临购买方退货、民事赔偿以及行政处罚等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质量管控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给客户带来重大损失的情形，但未来若公司未能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的持续有效，导致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三）客户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带来的销售收入占比及主要供应商提供原材料供应的采购占比相对集中。

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8.51%、44.64%、50.70%，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8.78%、12.59%、20.73%。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65.38%、67.40%、65.40%，其中，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26.08%、29.60%、37.39%。公司来自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相对较高，公司存在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主要供应商存在供应不足或供应的原材料质量存在问题，将可能会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的风险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数目众多，中低压电力电缆和传统的普通电线电缆行业门槛较低，技术含量不高，因此该等产品的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率较低。公司以铝合金电力电缆、柔性矿物绝缘防火电缆、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新能源汽车用电缆等新兴特种电缆为业务发展重点。由于该等产品的行业进入门槛和技术含量较高，因此公司必须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并准确把握对电线电缆的技术和 market 发展趋势，才能使公司长久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和竞争优势。但由于对未来市场的预测存在局限性，如果公司对电线电缆的技术和 market 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或新技术产业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将可能让公司面临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公司持续竞争优势的主要来源之一为公司所拥有的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

术人员及其研发的核心技术。虽然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多种绩效激励约束制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电线电缆行业对核心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仍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必然扩大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公司也将面临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四、产业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对电线电缆行业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受国家产业政策的管制，对于涉及安全等重要领域的相关产品，则需要国家的强制认证，在不同的行业和领域中，也有着相应的准入机制。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以及相关标准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动，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电力产业投资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营的电线电缆产品是电力产业重要的配套产品，其市场需求与我国电力行业发展紧密相关，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受我国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及相关电力产业投资的影响较大。若国家电力建设投资政策发生改变，相关电力产业需求下降，公司将面临行业需求萎缩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三）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4年7月2日，公司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4000280），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申请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复审手续，已按照高新技术管理要求积极准备复审材料，目前复审申请材料正在申报过程中。

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明显，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优惠额度分别为580.09万元、562.78万元、390.34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比分别为12.23%、13.22%、12.91%。如果以后年度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

业”，改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自然人黄诚直接持有公司32.420%的股权；太平洋集团持有公司23.091%的股权，黄诚对太平洋集团的出资额占太平洋集团实收资本的70%；华诚投资持有公司3.370%的股权，自然人黄诚对华诚投资的出资额占华诚投资总出资额的35.15%，且黄诚为华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黄诚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发行后，按公开发行上限7,261万股计算，黄诚仍直接和间接合计拥有公司44.161%的表决权比例，拥有本公司的控制权。

发行人目前已经建立起比较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9名成员中设3名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并设立了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这一董事会制度安排将进一步确保董事会相对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和董事长身份，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不当影响，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公司规模变化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建立起较为规范的业务管理体系，培养和引进了一批经营管理人才，积累了较丰富的管理经验。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特别是募集资金到位后，新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发行人的产能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现有的组织结构和业务管理体系将面临考验，经验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也将增加。如果未来发行人的业务管理体系、管理团队及其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则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会因此受到影响。

六、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1,548.74万元、26,422.94万元、25,276.2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4.00%、63.09%、62.34%。从总体上看，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受客户工程进度影响较大，公司2016年、2015年、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4,620.72万元、55,305.70万元、52,087.88万元，2016年、2015年分别较上年增长-1.24%、6.18%，同期应收账款增长率依次为19.40%、4.54%。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中型建设单位及企业等，信用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如果未来不能持续有效地控制应收账款增长的幅度，或者由于客户商业信誉出现恶化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26.89%、26.20%、23.69%，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汉缆股份	17.85%	19.45%	16.78%
摩恩电气	24.28%	27.50%	22.02%
中超控股	14.49%	14.86%	15.91%
平均值	18.87%	20.60%	18.24%
发行人	26.89%	26.20%	23.6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同花顺。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毛利率相对略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特种电缆，一般根据客户的需求组织生产，行业毛利率水平普遍高于普通电力电缆。

未来公司如无法通过持续创新、拓宽采购途径、内部挖潜等方式提升产品竞争力或降低生产成本，产品结构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或产品附加值降低，将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三）资产权利受限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及相关厂房、土地使用

权等设置了抵押权，用于借款的担保。如果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偿还借款，则发行人将面临被债权人主张担保债权而导致资产被折价抵偿或拍卖、变卖的风险，从而给发行人带来财产上的损失，并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一）新增产能销售风险

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增长和发行人产品的不断升级，发行人的产能持续提升。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的产能分别达到2,973万米、3,542万米和3,542万米。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完成，公司将新增年产30,000吨铝合金导线、1,700万米特种电缆生产能力。

产能增加对公司的销售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对扩产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但如果今后公司的市场开拓工作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较大的偏差，项目新增产能将存在一定的销售风险。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1,800万元。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可能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别为10.96%、13.99%、11.48%。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尽管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预期效益。发行人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将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在充分考虑包括市场潜力、自身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因素后确定的投资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多年的经营经验而做出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者如期完成，或者实际建成后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由于本次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新生产线建设以及新员工培训等，组织工作量大，因此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

（五）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取得风险

募投项目—智能电网用铝合金导线及铁路信号、清洁能源特种电缆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安徽省无为县泥汭镇高新大道以西、日新大道以北新征约120亩土地，目前已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皖政地（2016）47号]。无为县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5月25日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无国土告字[2017]5号），对该募投项目拟用地块实施招拍挂程序。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可能性较大，但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八、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但不能排除未来由于宏观环境的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下降或者材料价格急剧变化或其他内外部因素可能会造成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下滑。若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不排除发行人可能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	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ANHUI PACIFIC CABLE CO., LTD.
注册资本	21,78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诚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缆桥架、电工材料的加工、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泥汭镇渡江工业集中区高新大道西侧
邮政编码	238331
电话号码	0553-6887555
传真号码	0553-688755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htpy.com
电子信箱	zqb@ahtpy.com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10年10月10日，太平洋集团与自然人吴明元、黄达友、浦天顺、刘登银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拟以发起方式设立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6日，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决定设立本公司。2011年3月31日，安徽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智财验[2011]0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31日，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同日，公司取得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号为：341400000013220，法定代表人为黄诚，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缆桥架、电工材料的加工、制造、销售。

（二）发起人

公司共有5名发起人，分别为太平洋集团、吴明元、黄达友、浦天顺、刘登银。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太平洋集团	1,500	30.00	一般法人股
2	吴明元	1,250	25.00	自然人股
3	黄达友	750	15.00	自然人股
4	浦天顺	750	15.00	自然人股
5	刘登银	750	15.00	自然人股
合计		5,000	100.00	—

（三）在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出资设立发行人之前，发起人太平洋集团主要从事铜芯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对外股权投资业务。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2011年3月31日由太平洋集团与自然人吴明元、黄达友、浦天顺、刘登银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整体变更的情形。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2011年3月，太平洋集团与自然人吴明元、黄达友、浦天顺、刘登银发起设立太平洋电缆，2012年11月和2013年11月，太平洋集团以厂房、仓库、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相关土地使用权对股份公司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013年5月和2014年10月，太平洋集团分别将与生产电线电缆有关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转让给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2013年10月、2015年2月、2016年6月，太平洋集团分别将所拥有的10项、49项、15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2014年2月，公司无偿受让太平洋集团拥有的2项注册商标，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发行人设立后，太平洋集团主要从事铜芯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对外股权投资业务。自2012年起，太平洋集团逐步将所属与铜芯电线电缆生

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以增资、转让等方式注入发行人，并已通过质监部门注销了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太平洋集团不再从事电线电缆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主要从事铜拉丝制品的加工、销售，股权投资业务。

（六）发行人成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情况

发行人是由太平洋集团、吴明元、黄达友、浦天顺、刘登银于2011年3月31日直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之初，主要从事铝合金电线电缆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主要发起人太平洋集团主要从事铜芯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对外股权投资业务。为了保障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和避免同业竞争，太平洋集团完全退出电缆产品的研发、制造，自2012年起逐步将所属与铜芯电线电缆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以增资、转让等方式注入发行人，并已通过质监部门注销了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起人太平洋集团不再从事电线电缆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目前，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2011年3月31日，太平洋集团、吴明元、黄达友、浦天顺、刘登银通过货币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亦不需要办理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

2012年11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1,580万元。本次增资过程中，发起人股东太平洋集团用其所拥有的坐落在无为县泥汭镇渡江工业区高新大道西侧厂区内一幢面积2,788平方米的房产以及坐落在无为县泥汭镇日新村面积为103,04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无国用（2012）第2258号），分别作价236.98万元和1,617.80万元用于出资。公司按时完成了上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产权变更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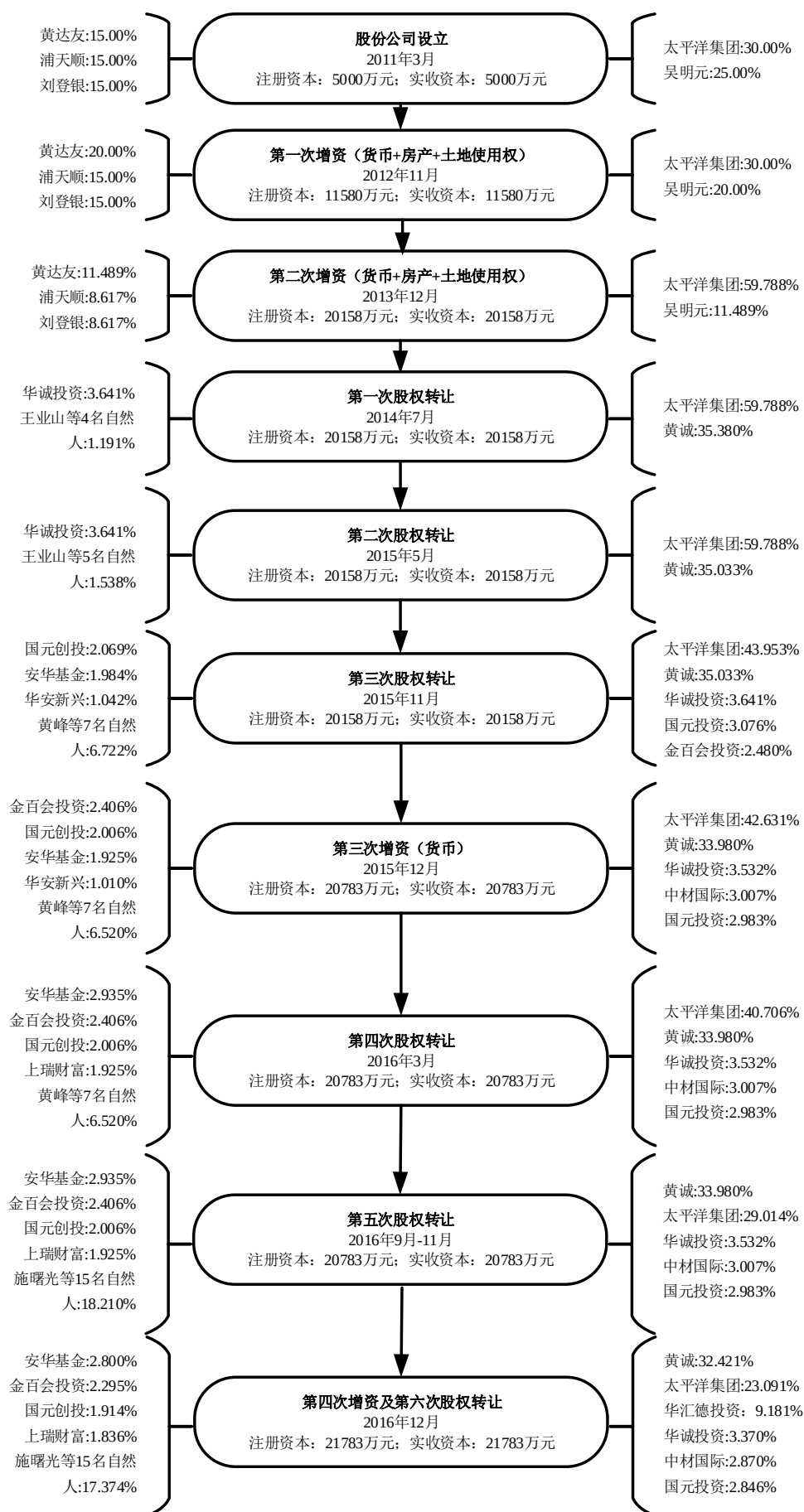
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年12月13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1,580万元增加至20,158万元。本次增资过程中，发起人股东太平洋集团用其所拥有的坐落在无为县泥汭镇日新村高新大道西侧房屋以及坐落在无为县泥汭镇日新村三处土地使用权，分别作价3,896.62万元和1,401.61万元用于出资。公司按时完成了上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产权变更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情况

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31日，公司股本形成、变化的过程具体如下：



1、公司设立

2010年10月10日，太平洋集团、吴明元、黄达友、浦天顺、刘登银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拟以发起方式设立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6日，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决定设立本公司。2011年3月31日，安徽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智财验[2011]0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31日，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同日，公司取得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号为：341400000013220，法定代表人为黄诚，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缆桥架、电工材料的加工、制造、销售。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太平洋集团	1,500	30.00	一般法人股
2	吴明元	1,250	25.00	自然人股
3	黄达友	750	15.00	自然人股
4	浦天顺	750	15.00	自然人股
5	刘登银	750	15.00	自然人股
合计		5,000	100	—

公司未在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申请设立登记的相关文件，不符合《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93条的规定。但公司已于2011年3月31日取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完成了设立程序，公司设立之时的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第一次增资

2012年11月3日，太平洋电缆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1,58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股。各股东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太平洋集团	119.22	货币

		236.98	实物
		1,617.80	土地使用权
2	吴明元	1,066.00	货币
3	黄达友	1,566.00	货币
4	浦天顺	987.00	货币
5	刘登银	987.00	货币
合计		6,580.00	—

本次增资过程中，太平洋集团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为坐落在无为县泥汉镇渡江工业区高新大道西侧厂区内一幢面积2,788平方米的房产。2012年10月25日，无为县兴房房地产价格评估所对该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皖无房估报字[2012]2274号《房地产价格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236.98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236.98万元。

太平洋集团本次用于增资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房地权证无房字第 008004 号	宿舍	混合	2010.04

注：该房产公司已按时办理新房产证（无房字第 019154 号）。

由于无为县兴房房地产价格评估所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2016年5月20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房产估价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中铭评核字[2016]第9001-1号），对皖无房估报字[2012]2274号《房地产价格评估报告》所评估的房屋建筑物价值进行了复核，经过重新评估测算，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原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于估价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人民币2,438,000.00元），与原报告差异68,200.00元，差异率为2.88%。

经实施上述评估复核程序后，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原报告估价结果在合理范围内。

本次增资过程中，太平洋集团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为坐落在无为县泥汉镇日新村面积为103,04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2012年10月10日，无为县大地地产评估事务所对该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无估（2012）595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价值为1,617.80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1,617.80万元。

由于无为县大地地产评估事务所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2016年5月20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土地估价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中铭评核字[2016]第9001-2号），对无估（2012）595号《土地估价报告》所评估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复核，评估复核结果与原估价报告评估结果一致。

太平洋集团本次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权证编号	宗地位置	土地性质	宗地面积（m ² ）
无国用（2008）第 1452 号	无为县泥汭镇日新村	工业	53,336.14
无国用（2008）第 1449 号	无为县泥汭镇日新村	工业	33,333.87
无国用（2009）第 2379 号	无为县泥汭镇日新村	工业	64,000.00

注：太平洋集团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为 150,670.01 平方米，本次投资入股的土地面积为 103,046.00 平方米，该块投资入股的土地发行人已按时办理新土地使用权证（无国用（2012）第 2258 号）。

2012年11月28日，安徽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智财验[2012]3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1月27日，公司已收到太平洋集团、吴明元、黄达友、浦天顺、刘登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58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725.22万元，实物出资236.98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1,617.80万元。

由于行政区划调整，公司登记机关由原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整至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140000001322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太平洋集团	3,474	30.00	一般法人股
2	吴明元	2,316	20.00	自然人股
3	黄达友	2,316	20.00	自然人股
4	浦天顺	1,737	15.00	自然人股
5	刘登银	1,737	15.00	自然人股
合计		11,580	100	—

3、第二次增资

2013年11月21日，太平洋电缆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1,580万元增加至20,158万元。各股东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太平洋集团	6,500	货币
		1,500	实物
		578	土地使用权
2	吴明元	—	—
3	黄达友	—	—
4	浦天顺	—	—
5	刘登银	—	—
合计		8,578	—

本次增资过程中，太平洋集团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为坐落在无为县泥汭镇日新村高新大道西侧房屋、围墙等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2013年5月25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3]第900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3,896.62万元，全体股东确认1,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太平洋集团本次用于增资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m ² ）	结构	建成年月	新权证编号
房地权证无房字第 002370 号	二号厂房	14,844.22	钢结构	2008.10	无房字第 024519 号
	门卫室	56.44	混合	2008.10	无房字第 024525 号
房地权证无房字第 021352 号	厂房	1,348	钢结构	2010.04	无房字第 024519 号
房地权证无房字第 021359 号	厂房	765.20	钢结构	2010.04	无房字第 024522 号、 无房字第 024524 号
	车库	310.11	混合	2009.11	
	治污房	209.37	混合	2010.11	
房地权证无房字第 008001 号	仓库、货场	4,080	钢结构	2011.07	无房字第 024521 号
房地权证无房字第 008002 号	办公楼	4,960.05	钢混	2009.12	无房字第 024518 号

房地权证无房字第 021358 号	办公楼	2,166.66	钢混	2009.12	
房地权证无房字第 008003 号	锅炉房	500.31	混合	2010.04	无房字第 024523 号
	厕所、浴室	107.90	混合	2010.11	

注：上述房产发行人后续重新办理了产权证书，详见表格最后一列。

本次增资过程中，太平洋集团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为坐落在无为县泥汭镇日新村三处土地使用权，2013年5月27日，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安徽鑫联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对上述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皖城致（2013）（估）字第0506号、皖鑫联（估）字第002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价值为1,401.61万元，全体股东确认57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由于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安徽鑫联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2016年5月20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中铭评核字[2016]第9001-3号），对皖城致（2013）（估）字第0506号《土地估价报告》所评估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复核，评估复核结果与原估价报告评估结果一致。

太平洋集团本次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权证编号	宗地位置	土地性质	宗地面积（m ² ）
无国用（2012）第 2092 号	无为县泥汭镇日新村	工业	36,232
无国用（2012）第 2093 号	无为县泥汭镇日新村	工业	21,029
无国用（2012）第 2094 号	无为县泥汭镇日新村	工业	52,446

注：太平洋集团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09,707 平方米，本次投资入股的土地面积为 79,637 平方米（其中，无国用（2012）第 2094 号用于增资的土地面积为 22,376.00 平方米），该块投资入股的土地发行人已按时办理新土地使用权证（无国用（2013）第 1378 号、无国用（2013）第 1379 号、无国用（2013）第 1380 号）。

2013年11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皖验字[2013]第314C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1月26日，公司已收到太平洋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578万元，太平洋集团以货币出资6,500万元，实物出资3,896.62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1,401.61万元，超出股本的差额

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13日，公司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140000001322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太平洋集团	12,052	59.788	一般法人股
2	吴明元	2,316	11.489	自然人股
3	黄达友	2,316	11.489	自然人股
4	浦天顺	1,737	8.617	自然人股
5	刘登银	1,737	8.617	自然人股
合计		20,158	100	—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原股东吴明元、黄达友、刘登银分别将持有公司的2,316万股、2,316万股和1,737万股股份转让给黄诚。转让完成后，吴明元、黄达友、刘登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同意公司原股东浦天顺将其持有公司的1,737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黄诚763万股，转让给芜湖华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34万股，转让给王业山80万股，转让给周海云70万股，转让给程家斌60万股，转让给李进喜30万股。转让完成后，浦天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账面每股净资产进行确定，为1.218元/股。同日，股份转让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4年7月25日，公司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经营范围调整、章程备案等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1400000013220。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太平洋集团	12,052	59.788	一般法人股
2	黄诚	7,132	35.380	自然人股
3	华诚投资	734	3.641	一般法人股
4	王业山	80	0.397	自然人股

5	周海云	70	0.347	自然人股
6	程家斌	60	0.298	自然人股
7	李进喜	30	0.149	自然人股
合计		20,158	100	—

5、关于第一次股权转让的补充说明

发行人在设立时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并在上述2014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予以解除。发行人历史委托持股形成、演变及解除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1年3月，发行人设立时，主要是为满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两人及以上的条件以及未来便于通过股权转让引进外部股东的需要，吴明元、黄达友、浦天顺、刘登银四位自然人根据太平洋集团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在工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的名义股东，为发起人太平洋集团代为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其中，吴明元代为持有发行人1,250万股股份；黄达友代为持有发行人750万股股份；浦天顺代为持有发行人750万股股份；刘登银代为持有发行人750万股股份。根据四位代持股东的书面确认意见，用于认缴上述代持股份出资的资金均由太平洋集团提供。

2012年11月，太平洋电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1,580万元。其中，吴明元认缴1,066万股股份，并以货币出资1,066万元；黄达友认缴1,566万股股份，并以货币出资1,566万元；浦天顺认缴987万股股份，并以货币出资987万元；刘登银认缴987万股股份，并以货币出资987万元。根据四位代持股东的书面确认意见，用于认缴上述代持股份出资的资金均由太平洋集团提供。

2014年7月，吴明元将其代为持有的太平洋电缆2,316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黄诚；黄达友将其代为持有的太平洋电缆2,316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黄诚；刘登银将其代为持有的太平洋电缆1,737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黄诚；浦天顺将其代为持有的太平洋电缆763万股股份转让给黄诚、734万股股份转让给华诚投资、80万股股份转让给王业山、70万股股份转让给周海云、60万股股份转让给程家斌、3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进喜。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吴明元、黄达友、浦天顺和刘登银四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与太平洋集团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全部解除。

吴明元、黄达友、浦天顺和刘登银四位代持股东于2014年7月18日就上述委

托持股情形书面确认如下：

（1）本人仅为太平洋电缆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名义股东，实际股东为太平洋集团，本人代为持有的股份及相关权益均为太平洋集团所有。本人仅根据太平洋集团的委托和指示代为持有股份，用于出资和增资的货币资金均由太平洋集团提供，本人未进行任何出资，本人对代为持有股份的权属不存在异议。

（2）在代为持股期间，本人仅在太平洋集团的授权下行使股东权利，在所有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股东表决事项中，均按照集团的指示进行表决；代为持股期间，未利用股东身份获得分红或者股利。

（3）本人与太平洋集团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其他委托或受托持股的情形，本人与太平洋集团之间就之前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未决争议。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曾经存在的股东委托持股情形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并已于2014年7月全部解除。公司股东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同意黄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0万股转让给彭斌，转让价格参照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面每股净资产进行确定，为1.37元/股。同日，股份转让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6月26日，公司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等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太平洋集团	12,052	59.788	一般法人股
2	黄诚	7,062	35.033	自然人股
3	华诚投资	734	3.641	一般法人股
4	王业山	80	0.397	自然人股
5	周海云	70	0.347	自然人股
6	彭斌	70	0.347	自然人股

7	程家斌	60	0.298	自然人股
8	李进喜	30	0.149	自然人股
合计		20,158	100	—

7、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3日至2015年11月20日，太平洋集团分别与国元创投、国元投资、安华基金、华安新兴、金百会投资以及自然人黄峰、刘国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太平洋集团向国元投资、国元创投、安华基金、华安新兴、金百会投资、黄峰、刘国林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20万股、417万股、400万股、210万股、500万股、645万股、4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4.80元/股。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转让的议案。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加载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402005717786090。2015年11月23日，公司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太平洋集团	8,860	43.953	一般法人股
2	黄诚	7,062	35.033	自然人股
3	华诚投资	734	3.641	一般法人股
4	黄峰	645	3.200	自然人股
5	国元投资	620	3.076	一般法人股
6	金百会投资	500	2.480	一般法人股
7	国元创投	417	2.069	一般法人股
8	安华基金	400	1.984	一般法人股
9	刘国林	400	1.984	自然人股
10	华安新兴	210	1.042	一般法人股
11	王业山	80	0.397	自然人股
12	周海云	70	0.347	自然人股
13	彭斌	70	0.347	自然人股

14	程家斌	60	0.298	自然人股
15	李进喜	30	0.149	自然人股
合计		20,158	100	—

8、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0,158万元增至20,78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4.80元/股的价格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价款为3,000万元，其中625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溢价2,37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年12月18日，公司与中材国际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日，增资款认缴到位。2017年6月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3401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8日，公司已收到中材国际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625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溢价2,37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200571778609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太平洋集团	8,860	42.631	一般法人股
2	黄诚	7,062	33.980	自然人股
3	华诚投资	734	3.532	一般法人股
4	黄峰	645	3.103	自然人股
5	中材国际	625	3.007	一般法人股
6	国元投资	620	2.983	一般法人股
7	金百合投资	500	2.406	一般法人股
8	国元创投	417	2.006	一般法人股
9	安华基金	400	1.925	一般法人股
10	刘国林	400	1.925	自然人股
11	华安新兴	210	1.010	一般法人股

12	王业山	80	0.385	自然人股
13	周海云	70	0.337	自然人股
14	彭斌	70	0.337	自然人股
15	程家斌	60	0.289	自然人股
16	李进喜	30	0.144	自然人股
合计		20,783	100.00	—

9、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8日，股东华安新兴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0万股转让给安华基金，转让价格为4.895元/股，同日，受让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6年3月22日，太平洋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0万股转让给上瑞财富，转让价格为5.10元/股，同日，受让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6年3月26日，公司形成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2016年3月26日，公司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等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太平洋集团	8,460	40.706	一般法人股
2	黄诚	7,062	33.980	自然人股
3	华诚投资	734	3.532	一般法人股
4	黄峰	645	3.103	自然人股
5	中材国际	625	3.007	一般法人股
6	国元投资	620	2.983	一般法人股
7	安华基金	610	2.935	一般法人股
8	金百会投资	500	2.406	一般法人股
9	国元创投	417	2.006	一般法人股
10	上瑞财富	400	1.925	一般法人股
11	刘国林	400	1.925	自然人股
12	王业山	80	0.385	自然人股
13	周海云	70	0.337	自然人股
14	彭斌	70	0.337	自然人股

15	程家斌	60	0.289	自然人股
16	李进喜	30	0.144	自然人股
合计		20,783	100	—

10、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4日，太平洋集团与自然人杨泽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太平洋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0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泽振；2016年9月5日，太平洋集团与自然人李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太平洋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靖；2016年9月26日，太平洋集团分别与王革、李月树、李晓斌、王林、王孝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太平洋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430万股股份、200万股股份、200万股股份、200万股股份、100万股股份转让给王革、李月树、李晓斌、王林、王孝平；2016年11月4日，太平洋集团与自然人施曙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太平洋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800万股股份转让给施曙光。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5.10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黄诚	7,062	33.980	自然人股
2	太平洋集团	6,030	29.014	一般法人股
3	施曙光	800	3.849	自然人股
4	华诚投资	734	3.532	一般法人股
5	黄峰	645	3.103	自然人股
6	中材国际	625	3.007	一般法人股
7	国元投资	620	2.983	一般法人股
8	安华基金	610	2.935	一般法人股
9	金百会投资	500	2.406	一般法人股
10	王革	430	2.069	自然人股
11	国元创投	417	2.006	一般法人股
12	上瑞财富	400	1.925	一般法人股
13	刘国林	400	1.925	自然人股
14	杨泽振	300	1.443	自然人股
15	王林	200	0.962	自然人股

16	李靖	200	0.962	自然人股
17	李晓斌	200	0.962	自然人股
18	李月树	200	0.962	自然人股
19	王孝平	100	0.481	自然人股
20	王业山	80	0.385	自然人股
21	周海云	70	0.337	自然人股
22	彭斌	70	0.337	自然人股
23	程家斌	60	0.289	自然人股
24	李进喜	30	0.144	自然人股
合计		20,783	100	—

11、第四次增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0,783万元增至21,78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珠海横琴华汇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5.10元/股的价格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价款为5,100万元，其中1,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溢价4,1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年12月26日，公司与华汇德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2016年12月28日，增资款认缴到位。2017年6月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3401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28日，公司已收到华汇德投资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5,100万元，其中1,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溢价4,1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年12月26日，太平洋集团与华汇德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太平洋集团向华汇德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5.10元/股。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2005717786090。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黄诚	7,062	32.420	自然人股
2	太平洋集团	5,030	23.091	一般法人股
3	华汇德投资	2,000	9.181	一般法人股
4	施曙光	800	3.673	自然人股
5	华诚投资	734	3.370	一般法人股
6	黄峰	645	2.961	自然人股
7	中材国际	625	2.870	一般法人股
8	国元投资	620	2.846	一般法人股
9	安华基金	610	2.800	一般法人股
10	金百会投资	500	2.295	一般法人股
11	王革	430	1.974	自然人股
12	国元创投	417	1.914	一般法人股
13	上瑞财富	400	1.836	一般法人股
14	刘国林	400	1.836	自然人股
15	杨泽振	300	1.377	自然人股
16	王林	200	0.918	自然人股
17	李靖	200	0.918	自然人股
18	李晓斌	200	0.918	自然人股
19	李月树	200	0.918	自然人股
20	王孝平	100	0.459	自然人股
21	王业山	80	0.367	自然人股
22	周海云	70	0.321	自然人股
23	彭斌	70	0.321	自然人股
24	程家斌	60	0.275	自然人股
25	李进喜	30	0.138	自然人股
合计		21,783	100	—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时验资

2011年3月31日，安徽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智财验[2011]0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31日，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二）第一次增资时验资

2012年11月28日，安徽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智财验[2012]3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1月27日，公司已收到太平洋集团、吴明元、黄达友、浦天顺、刘登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58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725.22万元，实物出资236.98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1,617.80万元。

（三）设立和第一次增资的验资复核

2017年3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徽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2012年11月28日分别出具的关于公司设立登记和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包括皖智财验[2011]071号、皖智财验[2012]334号进行了复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7]34010024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安徽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2012年11月28日分别出具的关于公司设立登记和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皖智财验[2011]071号、皖智财验[2012]334号，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

（四）第二次增资时验资

2013年11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皖验字[2013]第314C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1月26日，公司已收到太平洋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578万元，太平洋集团以货币出资6,500万元，实物出资3,896.62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1,401.61万元，超出股本的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五）第三次增资

2017年6月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3401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8日，公司已收到中材国际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625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溢价2,37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六）第四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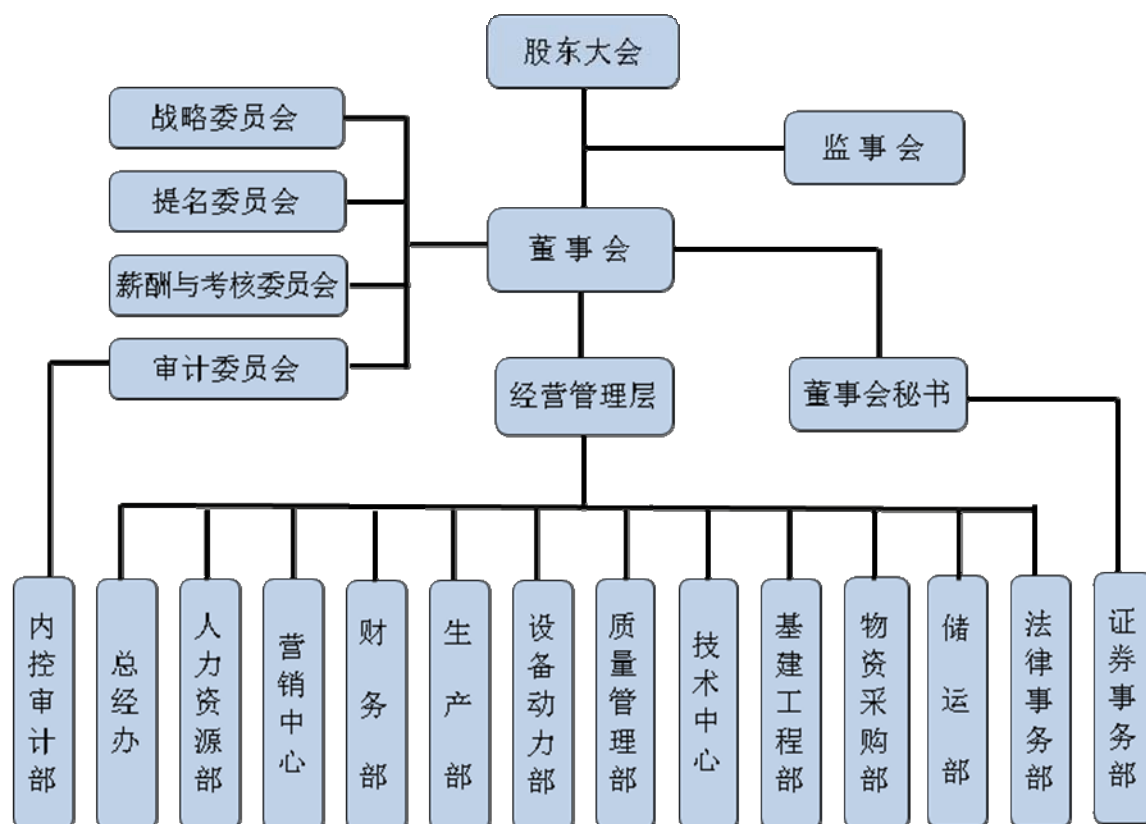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3401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28日，公司已收到华汇德投资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5,100万元，其中1,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溢价4,1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1、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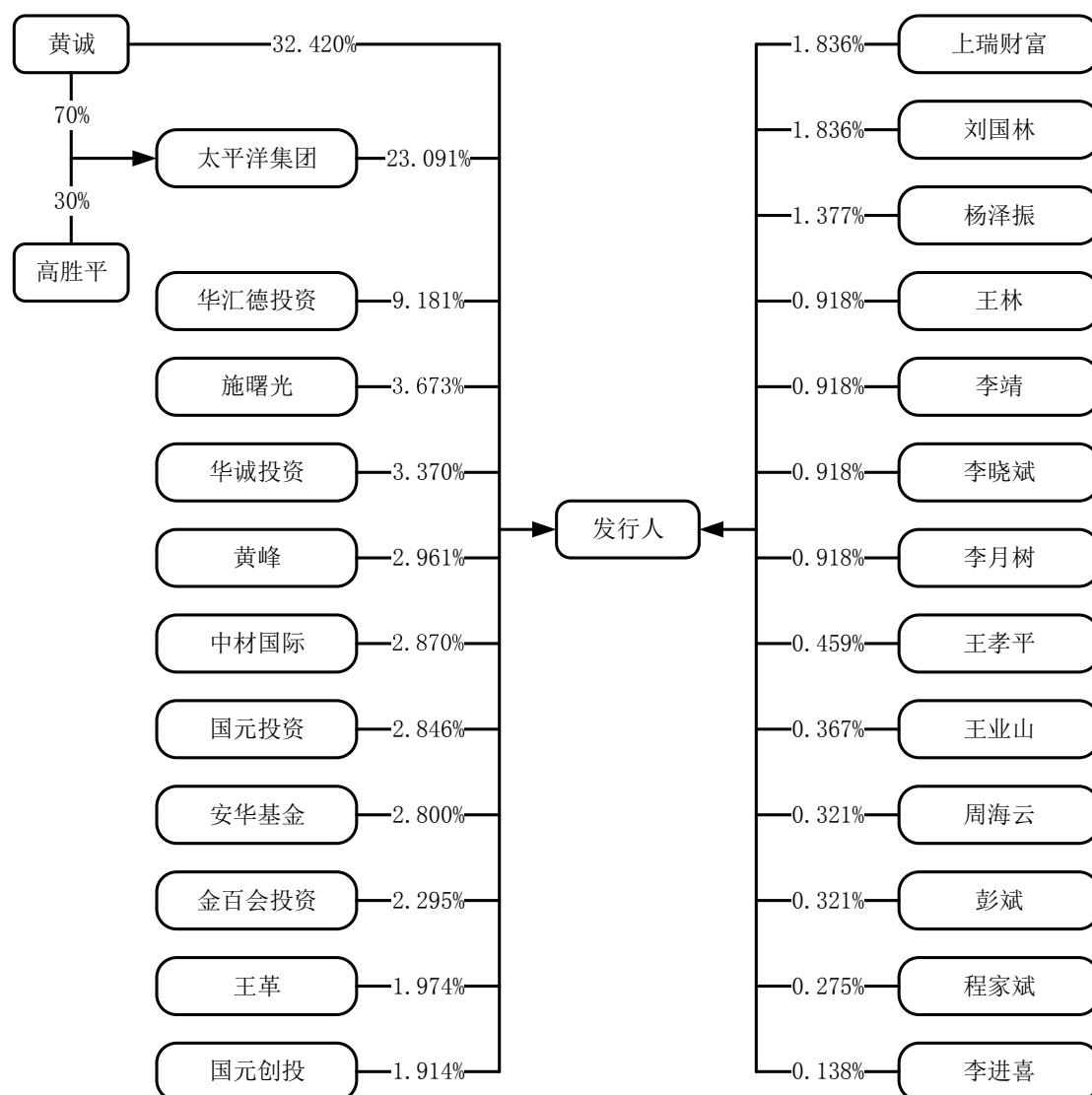
2、公司的职能部门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生产部	根据订单性质和生产能力，组织、协调生产，保证产品及时交货；负责公司生产现场管理及安全生产；严格执行质量、环境管理规定，保证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达标；负责各生产车间生产计划、产值及材料消耗的统计与分析。
物资采购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组织实施原辅材料、备品备件、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等物资的采购供应工作；对供货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不断开辟和优化物资供应渠道。
营销中心	负责市场项目信息处理及业务投标事宜；负责组织营销客户来访接待；接受营销人员或顾客单位对公司产品质量、交货期、销售服务以及其他问题的投诉，组织相关部门及时解决并跟踪处理结果。
财务部	建立和组织实施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做好财务分析和预算，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做好资金筹措，负责税收解缴、税收政策分析与贯彻；负责费用报销以及薪酬发放。
内控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财务、经营管理及其他相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公司各部门的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对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责任审计和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审计。
质量管理部	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原材料、产成品进行检测；签发产品出厂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技术、生产部门共同配合开展 QC 攻关；参与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协助营销部门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工作，编制各类技术性文件；负责生产现场工艺技术指导，组织开展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开发、试制、投产及组织行业鉴定工作。
储运部	负责各类公司原辅材料、五金配件、低值易耗品以及产成品等物品的收、发、存业务管理；负责仓库存货的盘点、盘查工作；负责委外运输物流公司的业务管理。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人力资源各项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员工招聘、劳动合同签订、培训、人事档案、奖惩、辞离职等相关事务；负责员工绩效考核、薪资福利管理工作。
总经办	负责公司客户及来宾的接待安排以及各类重要文件材料处理；负责公司各类政策性项目的申报；负责公司级会议的组织召开；负责公司印章管理以及网络、网站、通讯维护；负责公司各项后勤服务工作的管理和保障。
设备动力部	负责公司设备动力业务管理、设备更新、设备技术改造、检查和固定资产管理；督促生产部门贯彻执行生产设备、模具的维护，检修、管理制度等；参与公司基建项目的方案审查及竣工验收。
基建工程部	负责公司基建项目，跟踪检查工程的进度、质量及造价控制；检查和验收施工现场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的质量；组织实施工程项目验收。
法律事务部	参与公司重大经济活动的谈判工作；审查公司对外合同协议等涉及法律方面的相关文件；负责办理或委托专业律师处理和解决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
证券事务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公司证券事务、“三会”事务、投资者关系维护、

股权事务、信息披露事宜，以及与证券监管机构、新闻媒体等的联系和沟通。

（二）公司股权结构图



六、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太平洋集团以及自然人吴明元、黄达友、浦天顺、刘登银。

1、太平洋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太平洋集团持有公司23.091%的股权。太平洋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0年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黄诚

注册资本：30,286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高沟高新科技园

经营范围：电气产品研发、制造、销售；铜材加工；股权投资；仪器仪表、桥架、进口配件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不含原粮）；货物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太平洋集团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诚	21,200.20	70
2	高胜平	9,085.80	30
合 计		30,286.00	100

太平洋集团目前主要从事铜拉丝制品的加工、销售，股权投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太平洋集团除持有发行人23.091%的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太平洋集团最近一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45,658.65
净资产	68,721.55
净利润	2,895.03

注：上述数据摘自安徽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皖智财审[2017]116号审计报告。

2、吴明元先生（身份证号码：3302251977XXXXXXX）

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红双喜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广州分公司经理，2005年4月至2008年9月，任乔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8年10月至今，任上海兆本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黄达友先生（身份证号码：3426231975XXXXXXXX）

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安徽省无为县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5月进入太平洋集团，任华南营销区域负责人。2014年1月起，一直任太平洋股份华南区域营销总监。

4、浦天顺先生（身份证号码：3401231980XXXXXXXX）

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安徽省肥东县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5月进入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商务经理（兼公司商务经理）、公司营销中心副主任兼市场开发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北京办事处商务经理。

5、刘登银先生（身份证号码：3426231963XXXXXXXX）

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安徽省无为县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自由职业者，从事个体经营。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它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黄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黄诚直接持有发行人32.42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2、华汇德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汇德投资持有发行人9.18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智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30KD3H

注册资本：10,200万元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4479（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顾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及其他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汇德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智深	408	4.00%
2	杨智雄	6,783	66.50%
3	余道群	469.2	4.60%
4	杨峰	2,539.8	24.90%
合计		10,200	100%

华汇德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对未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通过企业上市、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退出获益。华汇德投资最近一年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01,998,987.86
净资产	101,998,987.86
净利润	-1,012.1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黄诚直接持有公司32.420%的股份；太平洋集团持有公司23.091%的股份，黄诚对太平洋集团的出资额占太平洋集团实收资本的70.00%；华诚投资持有公司3.370%的股份，黄诚对华诚投资的出资额占华诚投资总出资额的35.15%，且黄诚为华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综上，黄诚依其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合计控制公司股东大会58.881%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和太平洋集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诚还作为华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该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关于华诚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七）、2、华诚投资与黄诚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

股比例”。除上述情形外，黄诚无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21,783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7,261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黄诚	7,062	32.420	7,062	24.315
太平洋集团	5,030	23.091	5,030	17.319
华汇德投资	2,000	9.181	2,000	6.886
施曙光	800	3.673	800	2.754
华诚投资	734	3.370	734	2.527
黄峰	645	2.961	645	2.221
中材国际	625	2.870	625	2.152
国元投资	620	2.846	620	2.135
安华基金	610	2.800	610	2.100
金百会投资	500	2.295	500	1.722
王革	430	1.974	430	1.481
国元创投	417	1.914	417	1.436
上瑞财富	400	1.836	400	1.377
刘国林	400	1.836	400	1.377
杨泽振	300	1.377	300	1.033
王林	200	0.918	200	0.689
李靖	200	0.918	200	0.689
李晓斌	200	0.918	200	0.689
李月树	200	0.918	200	0.689
王孝平	100	0.459	100	0.344

王业山	80	0.367	80	0.275
周海云	70	0.321	70	0.241
彭斌	70	0.321	70	0.241
程家斌	60	0.275	60	0.207
李进喜	30	0.138	30	0.103
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	—	—	7,261	25.000
合计	21,783	100	29,044	100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5%，具体为不超过7,261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为准）。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减少发行数量，由公司现有持股36个月以上的股东公开发售相应股份，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25名股东，发行人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及股权性质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黄诚	7,062	32.420	自然人股
2	太平洋集团	5,030	23.091	一般法人股
3	华汇德投资	2,000	9.181	一般法人股
4	施曙光	800	3.673	自然人股
5	华诚投资	734	3.370	一般法人股
6	黄峰	645	2.961	自然人股
7	中材国际	625	2.870	一般法人股
8	国元投资	620	2.846	一般法人股
9	安华基金	610	2.800	一般法人股
10	金百会投资	500	2.295	一般法人股
合计		18,626	85.507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16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

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黄诚	7,062	32.420	董事长
2	施曙光	800	3.673	—
3	黄峰	645	2.961	区域营销总监
4	王革	430	1.974	—
5	刘国林	400	1.836	—
6	杨泽振	300	1.377	—
7	王林	200	0.918	—
8	李靖	200	0.918	—
9	李晓斌	200	0.918	—
10	李月树	200	0.918	—
合计		10,437	47.913	—

（四）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3月17日出具的《关于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7]80号）文件规定的国有股东范畴，不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无须按《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履行有关国有股权转让手续。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1月8日出具的《关于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7]80号）文件规定的国有股东范畴，不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无须按《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履行有关国有股权转让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之日，发行人其他股东中无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股东的情形。

（五）股东中的外资股股份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份情况。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太平洋集团与黄诚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黄诚。黄诚持有太平洋集团70%的股权，黄诚同时担任太平洋集团的董事长。

太平洋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参见本节“五、（二）公司股权结构图”。

本次发行前，太平洋集团、黄诚分别持有公司23.091%、32.420%的股份。

2、华诚投资与黄诚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华诚投资为公司及太平洋集团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诚投资持有公司3.370%的股权，自然人黄诚对华诚投资的出资额占华诚投资总出资额的35.15%，且黄诚为华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华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53978422484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泥汭镇渡江工业区高新大道西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4年6月24日至2034年6月23日
登记机关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华诚投资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 诚	普通合伙人	314.244	35.150
2	黄 峰	有限合伙人	73.08	8.174
3	潘树超	有限合伙人	36.54	4.087

4	吴本昶	有限合伙人	36.54	4.087
5	赵启年	有限合伙人	36.54	4.087
6	孟佳生	有限合伙人	36.54	4.087
7	毕馨匀	有限合伙人	36.54	4.087
8	薛举信	有限合伙人	36.54	4.087
9	王永海	有限合伙人	36.54	4.087
10	刘年国	有限合伙人	12.18	1.362
11	叶先贵	有限合伙人	12.18	1.362
12	浦天顺	有限合伙人	12.18	1.362
13	叶明春	有限合伙人	12.18	1.362
14	缪鹏生	有限合伙人	12.18	1.362
15	崔海洋	有限合伙人	12.18	1.362
16	田梅芬	有限合伙人	12.18	1.362
17	杜永生	有限合伙人	12.18	1.362
18	王梓力	有限合伙人	12.18	1.362
19	田兆军	有限合伙人	12.18	1.362
20	陆发祥	有限合伙人	12.18	1.362
21	刘 峰	有限合伙人	12.18	1.362
22	黄达友	有限合伙人	12.18	1.362
23	叶明月	有限合伙人	12.18	1.362
24	浦奇志	有限合伙人	12.18	1.362
25	刘春鸿	有限合伙人	9.744	1.089
26	葛诗兵	有限合伙人	9.744	1.089
27	王良友	有限合伙人	9.744	1.089
28	魏显荣	有限合伙人	9.744	1.089
29	肖俊林	有限合伙人	9.744	1.089
30	仲世强	有限合伙人	9.744	1.089
31	潘海军	有限合伙人	9.744	1.089
合计			894.012	100

本次发行前关联股东华诚投资、黄诚分别持有公司3.370%、32.420%的股份。

3、华诚投资与黄峰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华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为公司自然人股东黄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诚投资持有公司3.370%的股权，自然人黄峰对华诚投资的出资额占华诚投资总出资额的8.174%。

本次发行前关联股东华诚投资、黄峰分别持有公司3.370%、2.961%的股份。

4、其他直接、间接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自然人股东黄诚与其他直接、间接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陆发祥	黄诚妹夫	0.0459	通过华诚投资间接持股
2	黄达友	王业山配偶的弟弟	0.0459	通过华诚投资间接持股
合计			-	-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该部分股份；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太平洋集团承诺：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

作相应调整。

3、公司关联方华诚投资、黄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王业山、彭斌、周海云、程家斌、李进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予以相应调整。

5、公司法人股东华汇德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该部分股份。

6、公司其他法人股东中材国际、国元投资、安华基金、金百会投资、国元创投、上瑞财富及自然人股东施曙光、王革、刘国林、杨泽振、王林、李靖、李晓斌、李月树、王孝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该部分股份。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518人，按年龄、受教育程度和岗位划分的员工构成如下：

1、年龄情况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208	40.15%
31-40 岁	153	29.54%
41-50 岁	127	24.52%
50 岁以上	30	5.79%
合计	518	100%

2、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	4	0.77%
本科	34	6.56%
大专	126	24.32%
中专或高中	139	26.83%
初中及以下	215	41.51%
合计	518	100%

3、岗位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271	52.32%
销售人员	126	24.32%
财务人员	8	1.54%
研发人员	44	8.49%
管理人员	69	13.32%
合计	518	100%

（二）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等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按期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项社会保险金（以下简称“五险”）和住房公积

金。

报告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员工总人数	518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486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486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486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486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486
大额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486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483

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员工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未缴原因及人数（人）				
			新入职	退休返聘	自行缴纳	原单位缴纳	其他
社会保险	518	486	15	3	12	2	—
住房公积金	518	483	15	2	8	2	8 ^注

注：截至报告期末，因在农村已拥有住房而自愿放弃缴存公积金的员工有 8 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486人和483人，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分为以下几类：部分新入职员工尚未办妥社会保险账户开户或缴费关系转移手续，由于办理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故公司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待相关手续办妥后将为其从实际可缴纳的入职月份起进行补缴；退休返聘员工无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少量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诺自行缴纳，发行人鼓励其将社保公积金账户纳入公司统筹缴纳，对于承诺不愿意纳入公司统筹缴纳的由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和标准为此类员工报销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对于少量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和标准为此类员工报销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诚和太平洋集团承诺如下：“如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本公司（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劳务派遣及其他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雇佣员工的情形。因实际生产用工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临时用工的情形，临时工均为电缆车间普通操作工人，从事生产环节基本操作工作。2014-2016年，公司临时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期 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临时工人数（人）	9	7	11
支付的薪酬总额（万元）	47.28	29.89	42.28

报告期内，发行人雇佣的临时工主要为当地农民工，因不愿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五险一金，其报酬与同岗位员工的工资水平相当。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因临时用工而产生的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行人自2016年起为临时工购买了意外保险。2017年3月16日，无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无安全生产违法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7年3月17日，无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无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法劳动合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劳动用工行为，公司积极鼓励临时工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统筹缴纳五险一金，截至2017年5月，已有6名临时工与公司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纳入公司统一管理。2017年5月起，发行人开始逐步与所

有临时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并办理五险一金，对于不愿签署《劳动合同》的临时工，公司将与其解除雇佣关系。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聘用临时工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诚和太平洋集团承诺如下：“如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因聘用临时工事宜被政府管理部门处罚或因相关纠纷需承担经济损失的，本公司（人）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要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该部分股份；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关于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参见本节“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0%。

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其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

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公开道歉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诚承诺：“（1）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但不超过2%。（3）在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A、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将自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将延期领取公司股东分红，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三）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6、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7、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瑕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诚承诺：“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太平洋电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则本人承诺督促太平洋电缆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8、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或有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情况”。

9、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方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方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太平洋集团的重要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节“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关于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参见本节“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

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太平洋集团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0%。

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公开道歉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三）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5、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6、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瑕疵的承诺

太平洋集团承诺：“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

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太平洋电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督促太平洋电缆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7、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或有承诺

具体参见本节之“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情况”。

8、太平洋集团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太平洋集团作出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方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方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三）华汇德投资的重要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节“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华汇德投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在锁定期满后拟全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公开道歉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管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其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累计额的20%，但不高于50%。（3）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A、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并自其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延期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公司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2、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瑕疵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

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太平洋电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则本人承诺督促太平洋电缆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果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述填补回报的承诺和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五）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中以铝合金电力电缆、柔性矿物绝缘防火电缆、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新能源汽车用电缆等新兴特种电缆为业务发展重点，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轨道交通、新能源、电力、冶金、建筑等行业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奉行“诚信立身，共赢致远”的经营理念，坚持“专业化、特色化、精品化”的业务发展战略，走差异化的市场竞争路线。通过多年努力，公司在产品结构、技术研发和市场布局等方面形成了鲜明的特色优势。依托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市场信誉，公司产品成功应用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铁、合肥地铁、武汉天河机场等客户的重大工程项目。

2、公司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品种、用途、特性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主要品种	具体用途	产品特性
电力电缆	铝合金电力电缆	适用于 35kV 及以下输配电线路作配送电能之用。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建筑、石油化工等行业。	产品抗腐蚀、抗蠕变能力强、性价比高。
	铜芯电力电缆	适用于 35kV 及以下输配电线路作配送电能之用。其中防火系列产品适用于高层建筑、机场、地铁等场所。	产品能够传输大功率电能，同时防火系列产品也具有高阻燃、高耐火和低烟无卤特性。
电气装备用电缆	新能源汽车用电缆	适用于汽车、客车等车辆内外部电源、电器连接。	产品具有优异的耐油、低烟无卤阻燃性能和良好的柔软性。
	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	适用于动车、客专、城际轨道、地铁等车辆内外部电源、电器及仪表的连接。	产品具有低烟无卤、阻燃、耐油性能及高温高湿防霉性能。
	计算机电缆	适用于能源、冶金和石油化工等领域电子计算机、仪器仪表及其它	产品具有良好的抗电磁干扰性能，能快速高效地传输信

		信息传输和控制系统。	号。
	控制电缆	适用于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电器仪表、配电装置的信号传输、控制和测量系统。可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石油化工等领域。	产品具有良好的机械物理、电性能及优异的抗干扰、耐腐蚀等性能。
	补偿电缆	适用于各种热电偶与温度显示仪表之间的电气连接。	产品具有耐高温、耐酸碱、耐油、耐老化和不燃烧等特性
	扁平电缆	适用于 10kV 及以下移动场合输配电线路。	产品具有优异的抗拉、耐磨性能。
	船用电缆	适用于各种船舶及海上石油平台等电源、电器连接。	产品具有良好的耐海水腐蚀、阻燃耐火等优点。
其他	铝合金导体	用于铝合金电缆导线芯	具有耐腐蚀、抗蠕变性能。
	铝合金导线	适用于高压、特高压架空电力输配电线路。	产品具有重量轻、传输电能大、成本低、投资少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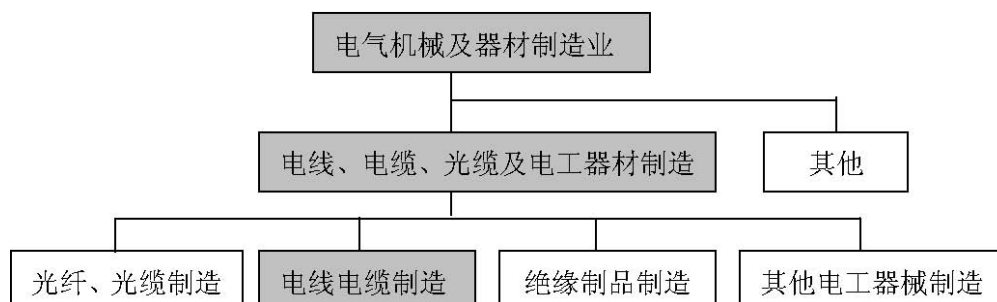
（二）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发展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2011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公司所处行业具体框架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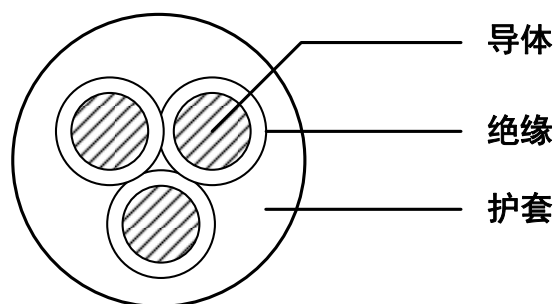


1、电线电缆简介

电线电缆是输送电（磁）能、传输信息和实现电磁能量转换的线材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是机械行业中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产业。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能源、建筑、交通、通信、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领域，其发展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走向以及各相关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

电线电缆一般由导体（导电线芯）、绝缘层和外护套三部分组成。电线电缆产品对于导电线芯材料的要求一般为：具有较高的电导率、优良的力学性能、耐化学稳定性以及便于加工、焊接性能好等；对于绝缘材料的基本要求为：具有优异的电气绝缘性能，有一定的机械强度，能承受因导体发热所引起的高温，易于加工；对于外护套材料的基本要求为：具有一定的电气绝缘性能，有较好的机械物理性能，耐受各种环境因素（如高温、低温、日光照射、腐蚀、盐雾、水等）。

电线电缆的导体通常由铜、铝或铝合金制成，绝缘层和外护套一般由橡胶和塑料等材料制成。电线电缆的简要截面图如下：



2、电线电缆的分类和用途

电线电缆制造业是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20多个细分行业中产值最大的行业，约占据四分之一的产值规模，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为各产业、国防安全和重大建设工程等提供配套，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也是人们日常生活中所必不可少的产品。

电线电缆用途广、种类多、品种杂，据统计，现有电线电缆品种已超过

2,000种，规格数十万个，在机电行业中是品种和门类最多的大类产品之一。行业内通常按电线电缆的结构、性能及应用领域将其分为五个大类。具体如下图所示：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使用主要材料
裸电线	产品：架空导线、裸铜导线、铜母线、铜扁线、铜接触线等。 应用领域：输电网、发电、配电、铁路及轨道交通等。	以铝为主，部分使用铜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产品：控制电缆、信号电缆、矿用电缆、船用电缆、汽车导线、航空导线、建筑导线等。 应用领域：电气、控制系统、低压电源、信号输送等。	以铜为主，部分使用铝
电力电缆	产品：中低压电力电缆、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绝缘架空导线等。 应用领域：电力配电网、发电厂、工矿企业、建筑、工程、房地产等。	以铜为主，部分使用铝
通信电缆、光缆	产品：各种光缆、市话电缆、数据线、局用配电线电缆、同轴/射频电缆、电子线缆等。 应用领域：通信网络、信息及电子产业、电视广播等。	以光纤、铜为主要传输介质
绕组线	产品：漆包圆线/扁线、绕包圆线/扁线、换位导线、组合导线等。 应用领域：发电机、电动机、微电机、继电器、电子线圈的系统	以铜为主，部分使用铝

（1）裸电线

裸电线是一种表面裸露、没有绝缘层的电线，包括铜线、铝线、架空绞线等各种型线。主要用于户外架空、绝缘导线线芯、室内汇流排和配电柜、箱内连接等方面。裸电线的主要特征是：纯的金属导体，无绝缘及护套层，加工工艺主要是压力加工，如熔炼、压延、拉制、绞合/紧压绞合等。

裸电线根据金属材质一般又可以细分为钢芯铝绞线、铝（铜）绞线、铝合金导线和铝包钢导线等，其具体品种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种类		产品特性及用途
钢芯铝绞线		钢芯铝绞线比铜线导电率略小，但是具有机械强度高、重量轻、价格便宜等特点，用于远距离、大功率输电线路。
铝合金线		铝合金线机械强度大致与钢芯铝绞线强度相当，但重量比钢芯铝绞线轻，因而弧垂减小，档距可放大，可使杆塔基数减少。铝合金线有较大的优越性，但一次性建设投入成本较高，随着国内经济基础的增加，铝合金导线的用量正在逐步增多。
特殊用途	大档距导线	具有特高抗拉强度，采用过硅铜线、镀锌钢线、铝包钢线等。
	防腐蚀导线	具有抗腐蚀能力，包括镀铝钢线、铝包钢线、钢芯涂防腐油线等。
	自阻尼导线	又称防振导线，可提高运行应力而不必加防振措施。

的导线	光滑导线	可减少导线承受的风、冰荷载及导线舞动现象。
	分裂导线	具有表面电位梯度小，临界电晕电压高的特性，广泛应用于超高压线路领域。

（2）电力电缆

电力电缆是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包括500kV及以下的各种电压等级、各种绝缘的电力电缆。这类电缆的主要特征是在导体外挤包绝缘层、在线缆外部增加护套层等。根据电压等级不同，电力电缆可以细分为低压、中压、高压和超高压四种，其具体品种及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分类	电压等级	应用领域
低压电缆	3.6kV 及以下	用于电力、冶金、建筑、机械等行业。
中压电缆	6-35kV	主要用于电力、建筑、机械、冶金、石油化工等领域的配电网络。
高压电缆	66-110kV	绝大部分应用于城市高压配电网络；部分用于大型企业内部供电，如大型钢铁、石化企业等。
超高压电缆	220-500kV	主要运用于大型电站的引出线路。

（3）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是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直接传送到各种用电设备、器具的电源连接线路用电线电缆。这类产品使用面最广，品种最多，而且大多要结合所用装备的特性和使用环境条件来确定产品的结构、性能，如低压配电电线电缆、信号及控制电缆、仪表和设备连接线等。习惯上按产品用途分为八类，每一类产品又包含着很多品种的电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种类	用途
1	低压配电电线电缆	主要指固定敷设和移动的供电电线电缆。如通用橡皮、塑料绝缘电线，橡皮、塑料绝缘软线，屏蔽绝缘电线，橡套软电缆等。
2	信号及控制电缆	主要指控制中心与系统间传递信号或控制操作作用的电线电缆。如各种绝缘材料和护套组成的控制电缆，本质安全电路用控制电缆、低烟无卤阻燃型电子计算机用控制电缆等。
3	仪表和设备连接线	主要指仪器、设备内部安装线和外部引接线。如：核电站用IE级K3类仪表安装接线电缆、水利工程观测用信号和动力设备用软电缆、阻燃型仪表用电线电缆，氟塑料绝缘计算机电缆等。
4	交通运输工具电线电缆	主要指汽车、机车、舰船、飞机等配套用电线电缆。如公路车辆用绝缘电线、航空电线、舰船用电缆、机车车辆用电缆、电梯电缆等。
5	地质资源勘探	主要指煤、矿石、油田探测开采用电线电缆。如：石油平台电缆、

	开采电线电缆	地质勘探用电缆、矿用电线电缆等。
6	直流高压电缆	主要指X射线机、静电设备配套用的电线电缆。如：摄影光源电缆、直流高压软电缆、高压电炉用电缆、电子显微镜用高压电缆等。
7	特种电线电缆	主要指耐高温、防火、核电站等用的电线电缆。如核电站用电缆、氟塑料或硅橡胶绝缘和护套高温电缆、矿物绝缘电缆、热电偶用电线电缆、高温传感器用控制电缆等。
8	加热电缆	主要是指生活取暖、植物栽培、管道保温等用电线电缆。如：自控温加热电缆、矿物绝缘加热电缆等。

（4）通信电缆、光缆

通信电缆是传输电话、电报、电视、广播、数据和其他电信信息的电缆产品；通信光缆是以光导纤维（光纤）作为光波传输介质，进行信息传输的线缆；射频电缆是适用于无线电通信、广播和有关电子设备中传输射频信号的电缆。随着近二十多年来通信行业的飞速发展，通信类线缆产品有着惊人的发展速度，从过去简单的电话电报线缆发展到如今的几千对的话缆、同轴缆、光缆、数据电缆等。该类线缆结构尺寸通常小而均匀，制造精度要求高，对于线缆外护和绝缘材料的要求也很高。

（5）绕组线

绕组线又称电磁线，是以绕组的形式在磁场中切割磁力线产生感应电流或通过电流产生磁场，用以实现电磁能相互转换。绕组线主要用于绕制电机、变压器、电抗器及其他电气设备和仪器仪表中的线圈。绕组线包括漆包线、绕包线、丝包线等。

3、行业发展现状

（1）全球电线电缆行业发展状况

国外电线电缆研究数据发现，从欧洲和东亚等发达经济体目前已经签署的合同来看，全球电线电缆的市场需求加速分化。2014年，全球经济整体实现温和复苏，尤其是美国经济在2014年实现了较为强劲的反弹，从而对电线电缆的需求也实现同比小幅增长。不过作为世界主要经济体之一的欧元区经济却显得疲软，电线电缆需求也遭受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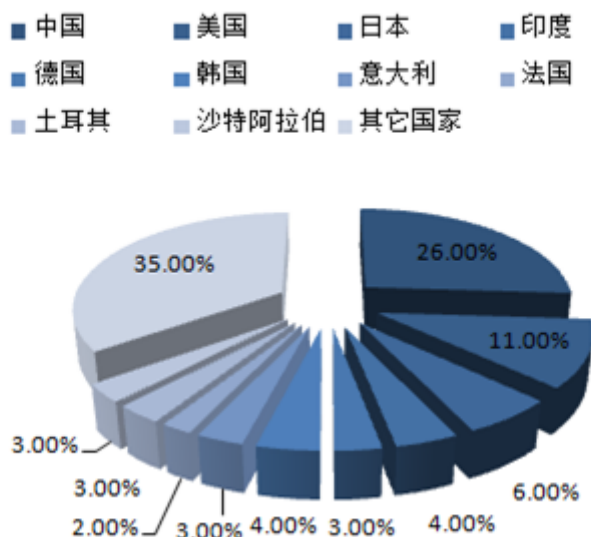
2011年，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主要电线电缆产品的需求比2009年大幅增长54%，但随后在2012和2013年市场又开始疲软。从亚洲来看，一直对绝缘电线电缆处于强劲需求的日本和韩国，需求也明显下降。在日本经济衰退的程度高

于预期，固定资产投资毫无复苏迹象。受到基础设施建设和新电厂的延迟开工的影响，本来已经遭受经济放缓打击的电线电缆市场更加步履维艰。

同时，非洲和中东地区甚至南洋地区，电线电缆市场需求呈现出勃勃生机，这与欧洲和东亚市场衰退形成鲜明对比。伴随着这些新兴市场的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的加快，电线电缆的销售和投资的机会都引起业内的极大关注。

从2008年到2014年，全球电线电缆整体需求实现年均3.2%的增幅。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电线电缆最大消耗国之一。

全球电线电缆产值占比



美国、日本和欧洲几个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电线电缆产业发展历史较早，其电缆产业在伴随本国经济发展、工业化的过程中形成了成熟的产业形态。在这些国家的经济结构中，制造业的比重逐渐下降和转移、基础设施日趋完善、经济增长相对缓慢，形成了需求下降和产业高度竞争的市场格局。而像中国、印度等正在快速发展的新兴经济体对电缆的需求随着经济的发展快速增加。（上述资料来源：<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608/438965.html>）

从产品上来讲，环保成为近年来全球电缆制造商所共同面临的外部压力与发展趋向，美国、日本、欧洲在环保型电缆的研发和制造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生产技术也比较成熟。欧盟制定的RoHS指令要求，从2006年7月1日起，在新投放市场的电子电器设备中禁止使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二苯醚和多溴联苯等有害物质；欧盟于2015年6月4日发布指令2015/863/EU，将四种邻苯二

甲酸酯物质加入RoHS2.0 指令附件II（即受限物质清单）等，出口欧盟的电线电缆需要符合ROHS、卤素、PAHs、邻苯、REACH等要求。在日本，藤仓电缆公司开发环保型电缆成功之后，积极推动政府颁布环保型电缆标准，随后日本各大电器公司也都相继要求从2006年3月起，各种电器中所用电线电缆要通过相关环保认证。我国电线电缆的国家环保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电线电缆》已经正式实施，企业可依据该环保标准申请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即十环认证）。

随着世界各国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生态环保电线电缆的研发和大规模采用已成为国际趋势。目前国内外阻燃、防火电缆应用已扩大到很多领域，如矿用、通用橡套电缆、电梯电缆、家用电器用线缆均有不同程度阻燃要求。北京、上海等重点城市已明确规定：重要建筑禁止使用聚氯乙烯电线电缆，以避免火灾发生时大量浓烟、氯气，造成更多人员伤亡，采用无卤低烟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电缆已成为这些地区的地方法规，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加，这类线缆的应用正逐步扩大，电线电缆行业绿色环保产品发展趋势已是不可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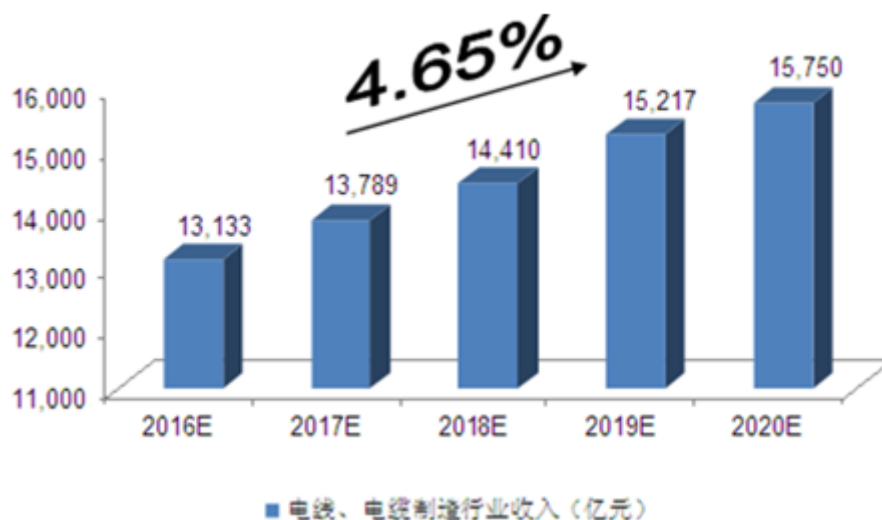
（2）国内电线电缆行业发展趋势

①电线电缆行业整体发展迅速

“十二五”期间，线缆行业经济总体实现了持续、平稳的增长，线缆铜导体用量由2010年的约480万吨增至2015年的约660万吨，线缆铝导体用量约200万吨。至“十二五”末，我国线缆五大类产品中主要品种的年产量主要为：各种架空导线约150万吨（含绝缘架空电缆）；高压及超高压电缆（66KV及以上）约1.5万公里；中压电力电缆约48万公里（折算单芯计算）；各种光缆约2亿芯公里；各种绕组线约160万吨。（资料来源：《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2014年，我国电线、电缆制造业销售收入总额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销售收入之和）12,502.718亿元，同比增长5.23%；2016年，我国电线、电缆制造行业收入达到13,133亿元，未来五年（2016-2020）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4.65%，2020年收入将达到15,750亿元。

2016-2020 年中国电线、电缆制造行业收入预测



2014年，我国电线、电缆制造业销售收入总额同比增长5.23%，低于工业平均水平（增长6.96%）。2015年1-9月，电线、电缆制造业销售收入总额同比增长3.46%，高于工业平均水平（增长1.16%）。2014年和2015年1-9月行业销售增长速度较慢。

2011-2014年，电线、电缆制造业销售收入总额四年间平均增长速度为13.33%，低于工业四年平均增长速度（增长14.12%），表明行业前四年（2011-2014年）总体增长速度较一般。这也说明电线、电缆制造业的增长速度在所有工业行业中处于中等偏下，是一个中等增速的行业。从前四年（2011-2014年）销售增长幅度变化来看，行业呈现先下降后上升再下降的趋势。2012年销售收入增长幅度比2011年下降18.13个百分点，2013年销售收入增幅比2012年提高1.01个百分点，2014年增幅比上年下降5.43个百分点。（上述资料来源：<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608/438965.html>）

国内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生产工艺，加强自主研发创新，带动了整体产业水平的发展，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已经有多家企业登陆资本市场。2016年度，国内主要电缆行业上市公司产品销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简称（代码）	产品销售收入结构
宝胜股份（600973）	电力电缆 55.77%，裸导体及其制品 36.36%，电气装备用电线 7.35%，通信电缆 0.52%。
汉缆股份（002498）	电力电缆 61.42%，裸电线 20.34%，通信电缆和光缆 4.84%。

南洋股份（002212）	电力电缆 61.57%，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17.07%。
智慧能源（600869）	智能电网电缆 25.44%，智能楼宇、工厂电缆 16.98 %，智能交通电缆 6.64%，智能风电电缆 5.23%，其他电缆 26.41%。
太阳电缆（002300）	特种电缆 38.16%，电力电缆 21.55%，建筑用线 20.26%，铜杆 12.96%，架空线 5.29%。
万马股份（002276）	电力产品 50.60%，电缆材料 22.70%。
中超控股（002471）	电力电缆 55.91%，电磁线 16.06%，电气设备用电线电缆 7.22%，电缆材料 8.42%。
明星电缆（603333）	特种电缆 81.66%，普通电缆 17.44%。
睿康股份（002692）	特种电缆 54.01%，电力电缆 34.52%，电气装备用线缆 2.07%，非晶变压器、带材 8.3%。
东方电缆（603606）	电力电缆 81.09%，海底电缆 9.37%，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5.12%。
杭电股份（603618）	电力电缆 74.93%，导线 19.98%，民用线 5.08%。
摩恩电气（002451）	电力电缆 63.58%，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10.68%，风电塔筒 9.88%。
通鼎互联（002491）	光纤光缆 42.57%，通信设备 23.58%，通信电缆 21.62%，电力电缆 4.06%。
金杯电工（002533）	电气装备用电线 39.95%，电磁线 17.84%，特种电线电缆 19.78%，电力电缆 16.08%。
亨通光电（600487）	电力传输产品与系统集成 30.89%，光通信产品 31.66%。

资料来源：同花顺

②行业内企业众多，集中度普遍偏低

我国线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由“十二五”期初的3,578家增加到“十二五”末的4,075家。国内主要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占市场份额也不不过在1%-2%，全国前十五家厂商的市场份额约为10%，这同发达国家产业高度集中的特点形成了鲜明对比。公开数据显示，日本、美国等国家的主要电线电缆制造商销售额占本国销售额的比例均超过50%，英国甚至达95%以上。（数据来源：《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③企业分布区域性明显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中企业的分布区域性明显，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以及华南地区，而中西部地区比重很小。其中华东地区电缆产业集中最为突出，占据行业的半壁江山，在规模实力和收入效益等方面相对具有较明显的优势。

华东地区是我国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形成了以智慧能源、宝胜股份、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汉缆股份、杭电股份、万马股份等多家大型企业为龙头的电线电缆企业集群；华北地区形成了以河北新宝丰线缆有限公

司、河北新华线缆有限公司、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电线电缆产业基地，主要分布在宁晋、河间、霸州等县市，产品以电力电缆和橡套电缆为主。安徽省则形成了以无为县为核心的特种线缆生产基地和全国最大的特种电线电缆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另外，初步具备产业集群效应的还有浙江温州电缆城、杭州临安电缆城、福建南平电缆城、湖南衡阳金杯电缆城等。目前，我国已形成了以江苏宜兴、安徽无为、江苏吴江、河北宁晋为代表的电线电缆四大产业基地。

（二）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和主要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由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共同管理。政府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制定，通过发布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方向和组织结构发挥引导作用。电线电缆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下属的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其中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指导下对整个机械制造业进行行业管理，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以及下属的电线电缆分会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

2、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法律、政策名称	有关内容	发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推进能源与信息等领域新技术深度融合，统筹能源与通信、交通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建设“源—网—荷—储”协调发展、集成互补的能源互联网；加快建设快速铁路网和电力外送通道，继续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发展，积极支持光热发电，完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发电扶持政策，统筹推进煤电油气多种能源输送方式发展，加强能源储备和调峰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多能互补、外通内畅、安全可靠的现代能源储运网络。加强跨区域骨干能源输送网络建设，建成蒙西—华中北煤南运战略通道，优化建设电网主网架和跨区域输电通道。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 修	限制：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鼓励：电网改造与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海上	国家发改委

	正版)	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制造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税收优惠：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监督管理：对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期间暂停企业享受税收优惠。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4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主要目标：1、实现行业有质量有效益的平稳增长；2、提升创新驱动的发展能力；3、优化产业的组织结构和供应结构；4、提升两化融合、智能制造的水平；5、提升节能节材环保减排的绿色制造水平。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5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重点研究新型高温超导材料及制备技术，超导电缆；重点研究开发大容量远距离直流输电技术和特高压交流输电技术与装备，间歇式电源并网及输配技术，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技术，大规模互联电网的安全保障技术，西电东输工程中的重大关键技术，电网调度自动化技术高效配电和供电管理信息技术和系统。	国务院
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优先发展：500 千伏以上直流输电技术及设备，1000 千伏交流长距离输电技术及设备，环保绝缘材料输电设备，超大规模电网安全保障和防御体系及智能调度技术，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及高密度多接入点分布式电源并网及控制技术，智能配电、用电技术，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与电网协调运行技术，电网与用户互动技术，安全高效施工技术及设备，电网环保与节能技术及设备，大规模储能系统。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7	全国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架空绝缘电缆、额定电压 6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塑料绝缘控制电缆、漆包圆绕组线、架空绞线，应当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电线电缆产品。	国家质监局
8	电气电子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电线电缆产品-电线电缆	同一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相同型号规格产品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并分别进行型式试验；同一生产场地，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型号规格产品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并分别进行型式试验。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主要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UL44	Thermoset Insulated Wires and Cables
2	UL83	Thermoplastic Insulated Wires and Cables

3	IEC 60840-2004	电压30kV(Um=36kV)以上至150kV(Um=170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试验方法和要求
4	IEC 60502-2004	额定电压1kV(Um=1.2kV)到30kV(Um=36kV)的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5	GB/T 1179-2008	圆线同心绞架空导线
6	GB/T 14049-2008	额定电压10kV 架空绝缘电缆
7	GB/T 12706-2008	额定电压1kV 到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8	GB/T 30552-2014	电缆导体用铝合金线
9	GB/T 31840-2015	额定电压1kV（Um=1.2kV）到35kV（Um=40.5kV）铝合金芯挤包绝缘电缆
10	NB/T 42051-2015	额定电压0.6/1kV 铝合金导体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11	GB/T 9330-2008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12	TB/T 1484.1	机车车辆电缆 第一部分 动力和控制电缆

（三）市场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从市场竞争来看，在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竞争格局中，参与竞争的企业形成了三个层级明显的梯队。第一梯队为外资大厂及其在国内的合资企业，它们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研发实力雄厚，长期占据高端产品市场；第二梯队为具有国家电网招标资质和供货记录的企业以及部分特种电缆优势企业，它们是内资企业中的龙头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设备引进等方式迅速提高技术实力，成为电力系统最主要的供应商。第一、第二梯队以外的企业被划分到第三梯队，这类企业数量众多，主要集中在民用产品、中低压产品领域，以价格竞争为主要竞争方式。我国电线电缆生产企业梯队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划分标准	主要企业
第一梯队	外资大厂及其合资企业	法国耐克森公司、意大利普睿司曼集团、美国南方电线电缆公司、日本住友电工（中山）有限公司、沈阳古河电缆有限公司等
第二梯队	具有国家电网招标资质和供货记录的企业，以及部分特种电缆优势企业	太平洋电缆、汉缆股份、宝胜股份、上上电缆、南洋股份、杭电股份、万马股份、通达股份、亨通光电、远东电缆等
第三梯队	第一、第二梯队外的企业	数量众多

（2）从产品结构看，低压产品产能过剩、竞争激烈，中压产品竞争激烈程度中等，高压和超高压产品寡头垄断。低压电线电缆技术含量较低，设备工艺

简单，大量资本进入低压电线电缆领域并形成了巨大的生产能力，已超过市场需求。在产能过剩和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低端电缆产品市场已经呈现充分竞争格局，利润率较低。高压、超高压产品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目前市场主要由少量外资厂商、合资厂商和内资龙头企业所垄断。中压产品的进入壁垒、竞争激烈程度和利润率介于低压与高压产品之间，处于中等水平。

（3）从区域分布看，企业集中在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中西部地区比重较小。华东地区电线电缆企业最为集中，数量超过全行业企业总数的一半以上。经济发达及沿海省份电线电缆企业较多，广东、浙江、江苏三省总数量超过了全国总数的50%，浙江、江苏、广东、上海和山东五个地区电线电缆工业生产总产值约占行业总产值的70%。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

国内电线电缆制造业上市公司众多，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简称（代码）	主要产品	注册地	总股本（万元）
宝胜股份（600973）	电力电缆、裸导体及其制品、电气装备用电缆、通信电缆	江苏省扬州市	90,526.85
汉缆股份（002498）	电力电缆、裸电线、通信电缆和光缆	山东省青岛市	332,679.60
南洋股份（002212）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广东省汕头市	114,690.22
智慧能源（600869）	智能电网电缆、智能楼宇、工厂电缆、智能交通电缆、智能风电电缆、其他电缆	青海省西宁市	221,935.27
太阳电缆（002300）	特种电缆、电力电缆、建筑用线、铜杆、架空线	福建省南平市	54,270.00
万马股份（002276）	电力产品、电缆材料	浙江省杭州市	93,914.55
中超控股（002471）	电力电缆、电磁线、电气设备用电线电缆、电缆材料	江苏省无锡市	126,800.00
明星电缆（603333）	特种电缆、普通电缆	四川省乐山市	52,000.50
睿康股份（002692）	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线缆、非晶变压器、带材	江苏省无锡市	71,814.60
东方电缆（603606）	电力电缆、海底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浙江省宁波市	31,097.00
杭电股份（603618）	电力电缆、导线、民用线	浙江省杭州市	68,687.89

摩恩电气（002451）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风电塔筒	上海市	43,920.00
通鼎互联（002491）	通信光缆、射频电缆、通信电缆、室内软光缆、铁路信号缆、数据电缆、其他	江苏省 苏州市	119,184.27
金杯电工（002533）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磁线、特种电线电缆、电力电缆	湖南省 长沙市	55,312.13
亨通光电（600487）	通信网络产品、工业特种线产品、电力传输产品、海洋工程产品、通信网络设计与工程服务、网络优化产品与服务、新能源智能线控产品与服务	江苏省 苏州市	124,126.91

资料来源：同花顺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质、认证壁垒

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需要一系列的准入资质。而这些资质的获取要求电线电缆产品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生产，部分产品还须经过国家指定的检测中心进行型式试验，产品成功通过型式试验、并取得型式试验报告或通过相关鉴定后，才取得进入市场的资格。此外，不同行业对电缆性能要求不同，如通信行业、铁路行业、船舶行业、采矿业等均有相应的行业准入要求。一些大客户如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还对线缆企业提出了自己的资格认定标准。因此，取得各行业、各目标市场、各大型客户所要求的资质认证成为进入本行业最主要的障碍之一。

（2）技术壁垒

电线电缆的生产主要是由拉、绞、挤、包等工序构成。电线电缆生产尤其是特种电缆生产涉及到高分子材料的配方改进及创新、金属的熔炼和压延、产品结构的优化设计、复合屏蔽、连锁铠装等一系列加工工艺技术。不同型号、品种、用途的电线电缆产品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生产管理等方面都会产生较大的差异。因此，研发人员对材料研发能力、技术工人对设备的熟练掌握和对工艺的创新力形成了电线电缆生产尤其是特种电缆生产的综合技术壁垒。

（3）市场壁垒

电线电缆产品，尤其是特种电缆的主流目标市场是电力、石化、铁路、城建、机场等国家重点建设领域，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要求非常高，且通常以严格招投标的形式进行采购。电线电缆的招标采购，不仅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一般对企业的注册资本规模、资产负债构成、品牌知名度、

技术研发实力、持续运营业绩、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等都有较高的要求。新进企业很难在供货业绩、技术实力、品牌知名度等方面有较好的表现，在竞标过程中往往处于劣势甚至直接没有参与投标资格。

（4）资金、规模壁垒

电线电缆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线需要较大资金投入，电线电缆制造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对流动资金规模和资金周转效率的要求较高，加上主要原材料铜、铝的价格波动不稳定，也增加了企业资金管理的难度。此外，生产规模也是影响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重要因素，因为生产规模不仅使得企业可以利用规模经济的实现以降低产品的采购和生产成本，还可使企业获取大订单的能力大大增加。

（5）品牌壁垒

电线电缆作为传输电（磁）能、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产品，其产品品质、品牌形象是市场竞争的核心。近年来，电线电缆行业市场竞争已逐步由价格竞争转向品牌竞争。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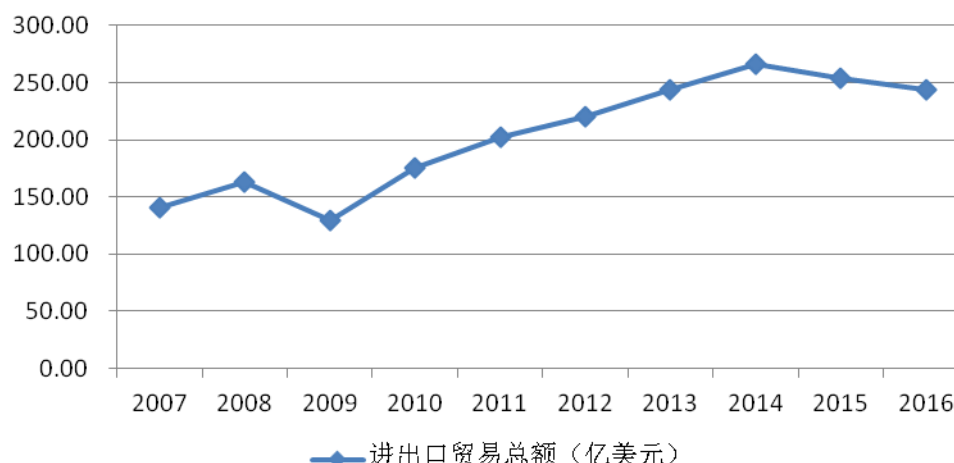
（1）整体供需形势分析

电线电缆制造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由于原材料铜和铝的单价较高且价格波动较快，库存量过高一方面对企业资金占用较大，另一方面产品销售价格也会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受到较大影响，存在存货大幅跌价的风险。因此，行业内的电线电缆制造企业大多采用按订单生产的模式，从而使得整个行业不会出现严重的供过于求现象。

在进出口贸易方面，根据同花顺统计，2016年我国电线电缆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244.06亿美元，较2015年同比下降3.74%。其中进口金额为47.90亿美元，占当年电线电缆进出口贸易总额的19.63%；出口金额为196.16亿美元，占当年电线电缆进出口贸易总额的80.37%。

2007-2016年我国电线电缆进出口贸易总额及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7-2016年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



数据来源：根据同花顺数据整理。

（2）市场需求分析

①城市化、工业化对市场需求整体影响

城镇化和工业化是促进电线电缆行业快速增长的长期驱动因素，我国在前几年经历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民经济高速发展期，电线电缆行业也相应发展迅速。目前我国城镇化率和工业化率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预计未来三十年内，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会不断深入推进，这将为电线电缆行业带来长久的刚性需求，保证行业的持续发展与增长。

1978年，我国城镇化率仅为17.92%，根据《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6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7.35%。然而，我国的城市化水平与高收入国家78%的城市化水平相比提高的空间巨大。根据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发布的《中国发展报告2010：促进人的发展的中国新型城市化战略》，假如未来20年中国GDP的年平均增长率为6%，到2030年我国人均GDP将达到13,000美元。如果能够顺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趋势，逐步消除阻碍城市化发展的制度因素和其他障碍，到2030年，我国城市化率应该能够达到65%的水平。随着城市化水平的稳步提高，城市建设对输、配电电线电缆以及轨道交通用线缆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②电力电缆和架空导线行业市场需求

电力电缆与架空导线的主要区别在于导体是否外包绝缘材料以及由此导致敷设方式的不同：电力电缆有外包绝缘材料，通常采用地埋敷设方式；架空导

线一般无外包绝缘材料，通常采用架空敷设方式。电力电缆与架空导线的主要功能基本相同，即作为电力系统中传输和分配大容量电能的载体，电力系统是电力电缆和架空导线的第一大应用领域。

“十二五”期间，随着国家对电网建设、电源建设的大力投资，给电力电缆和架空导线制造行业带来较大的市场机遇。国家电网大力加强电网建设，使电网发展速度与电力需求和装机规模相匹配，基本满足了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2009年5月，国家电网便提出了“坚强智能电网”的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坚强智能电网”的建设将分三个阶段推进，共计投资4.25万亿元，其中“十二五”为第二阶段，预计投资2万亿元，到2020年最终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作为电网建设中最重要配套产业，电力电缆和架空导线的市场发展将随着“十二五”、“十三五”智能电网规划、输变电设备的升级换代、特高压输电线路的建设等的推进，迎来新一轮快速发展时期。

（资料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

③电气化铁路及轨道交通建设需求

铁路作为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在我国交通运输体系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中国国家铁路局在《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中称，2016-2020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或将达到3.5万亿-3.8万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约3万亿元，建设新线3万千米。至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5万千米，其中高速铁路3万千米。

到2015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超过12万千米，居世界第二位，其中高速铁路1.9万千米，约占世界高速铁路总里程的60%以上。2016年全国新建铁路投产里程3,281公里，其中高速铁路1,903公里。同时，中国正在筹建“泛亚铁路网”总长约1.5万千米。铁路投资的加大势必增强对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铁路信号电缆的需求。2012年-2016年，我国铁路投产里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公里

指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新建铁路投产里程	5,382	5,586	8,427	9,531	3,281
其中：高速铁路	2,723	1,672	5,491	3,306	1,903
增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	4,763	4,180	7,892	7,647	3,612
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	6,054	4,810	8,653	8,694	5,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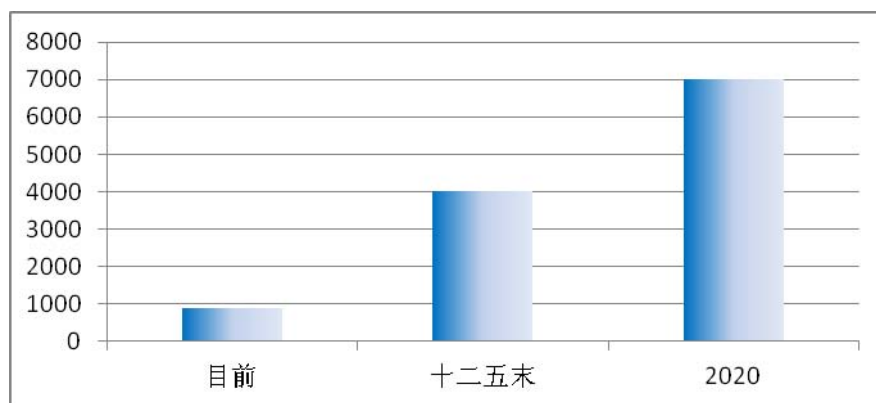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④核电站电缆市场需求

按照《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05-2020年）》，我国计划到2020年核电投产装机容量将达4,000万千瓦，要达到这一目标，国家今后每年需新开工建设2个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总投资4,000多亿元。以压水堆为主的热堆核电站是我国近中期核电的主导堆型，按照现有的核电站堆型估算，每100万千瓦核电站需要大约1.2-1.5亿元的电线电缆，据此估算，到2020年完成规划的核电装机容量约需30亿元电线电缆。

由于我国的目标为核电站电缆国产化率争取达到95%以上，其中，1E级系列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产品开发成功和被核电站广泛使用，为我国核电事业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我国核电总装机规模发展规划如下：

单位：万千瓦



⑤石油化工市场需求

石油化工建设项目开工率一直稳中有升，除了大量的通用电缆外，石油工业用的专用电缆也将有很大市场。目前全球石油、天然气能源日益紧张，陆地开采大规模转向海洋领域，使得陆地控制中心与海上石油平台、平台与平台之间进行电力、通讯的传输及技术数据的反馈、控制要求日益增大，同时近海风力发电也正日趋兴起，导致光纤综合海底电缆、石油平台用电缆等海洋系列电缆产品的需求量在不断增长。

⑥新能源电缆需求

随着全球性的能源短缺、油价攀升、环境污染和气候变暖问题日益突出，积极推进能源革命，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已成为世界各国寻找可持续发展途径和培育新经济增长点的重大战略选择。目前已有100多个国家制定了与可再生

能源发展相关的目标或政策，许多国家发布了到2020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比重达到15%至25%的目标。

我国政府制定了规模宏大的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风电到2020年的发展目标为200吉瓦，为支持此目标，我国规划了八大千万千瓦级风电场的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到2020年将超过30吉瓦，其中青海省规划了超过300兆瓦的太阳能光伏电站，柴达木盆地的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将超过10吉瓦；2012年6月，国务院还出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数据来源：中国能源报）。风力发电电缆、太阳能光伏发电电缆、新能源汽车用电缆制造与应用技术是行业发展必然趋势。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利润变动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及同花顺统计最新数据，2014年，中国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行业销售收入高达15,098.40亿元，同比增长4.72%。2015年1-10月，中国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行业销售收入为12,524.41亿元，同比增长2.44%。

中商情报网数据显示，2010年以来，中国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行业收入整体呈现不断上涨的趋势，且2014年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行业销售收入总额为近年来最高。从2010-2014年，中国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行业销售收入总额增长率平均为15%，总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4年，中国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行业利润总额高达801.87亿元，利润总额系近年来最高，但较上年增长率仅为4.5%，为近几年最低。2015年1-10月，中国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行业利润总额为608.6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5%。

2010-2014年中国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行业利润总额虽在不断上涨，但其增长率在不断下降，行业利润增速放缓。如下图所示：



2014年，中国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行业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小幅度下降了0.38%，从2010年至2012年其毛利率呈不断上升趋势，2012年开始，又出现小幅下降，2014年其毛利率为13.41%。其毛利率一直稳定在12%-15%之间。2010-2014年中国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行业毛利率增长趋势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http://www.askci.com/news/chanye/2015/02/13/161333xc8u.shtml>)

（2）影响利润水平变动的原因

电线电缆行业中，影响利润水平变动主要是由于：①在宏观经济下滑，国家经济结构不断调整的背景下，对于普通线缆市场，其市场需求增加速度跟不上行业近些年产能增加速度，造成行业产能过剩更加严重；②截至十二五末，我国已经拥有大小电线电缆企业4,000多家，90%以上是民营中小企业，且其中部分企业根本不具备质量控制和检测能力，加上集中于低端产品，产能严重过剩，企业为了获得短期利益，纷纷以低价换市场，这是造成行业经营困难的直接原因；③在经济结构调整的情况下，电线电缆企业对市场的调整速度跟不上市场需求的调整速度；④电线电缆行业的特种电缆企业仍然能获得较高的利润，此类企业分享了整个行业的大部分利润。⑤虽然普通电线电缆企业的利润下降，电线电缆行业平均销售利润率不到5%，有不少厂家甚至不到3%，但仍有不少高端特种电缆企业获得高利润，拉高着整个行业的利润水平。

2014年-2016年，国内相关电线电缆制造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汉缆股份	17.85%	19.45%	16.78%
摩恩电气	24.28%	27.50%	22.02%
中超控股	14.49%	14.86%	15.91%

平均值	18.87%	20.60%	18.24%
-----	--------	--------	--------

数据来源：同花顺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动脉”和“神经”，要求其在经济建设过程中必须配套发展甚至超前发展，这就决定其发展速度至少同步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或是更快。电线电缆产品应用广泛，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各行业尤其是基础产业发展密切相关，我国电力、交通、能源、信息通信、建筑、汽车等产业的发展为其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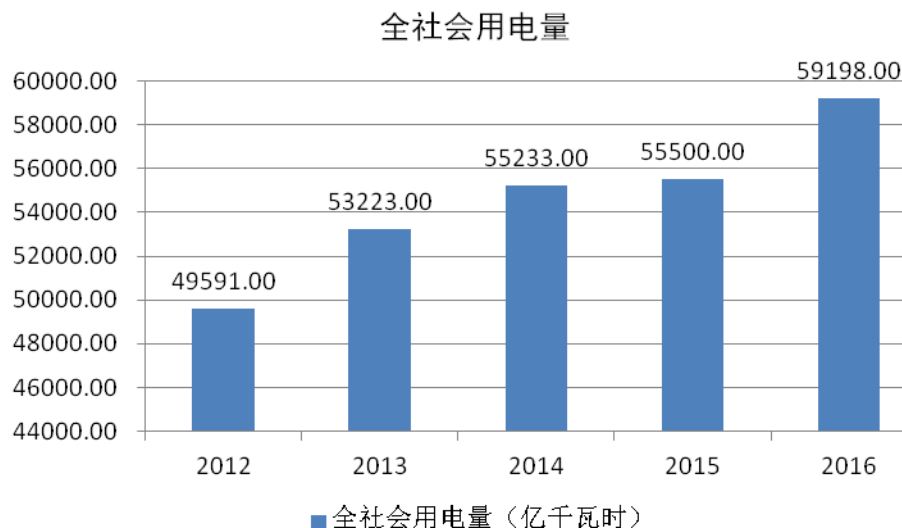
（1）国家政策的扶持

电力工业是现代工业的命脉，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与电力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而被称为国民经济的“动脉”和“神经”的电讯电缆行业的优化发展，是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手段。近年来，国家鼓励优先使用国内自主品牌电线电缆产品，支持电线电缆企业通过发展高端产品来改善产品结构，通过收购兼并等手段来完善产业结构，以区域龙头企业推动区域集聚和产业升级换代。同时，国家对电线电缆产品实行许可证管理，对新企业进入行业进行控制，有利于促进行业的整合及对原有企业的保护。

另外，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与电线电缆行业有关的政策，推动电线电缆行业整合、掌握重点技术、提高行业集中度，这一系列政策的推出有利于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技术水平和竞争实力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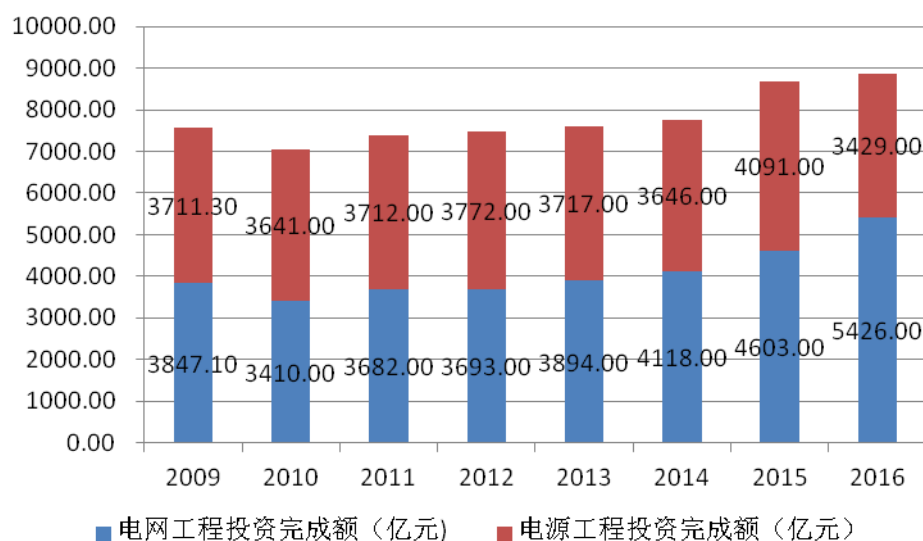
（2）电力工业投资不断加大

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其发展对经济增长有很强的推动作用，而经济的增长也会带动电力需求的增长。近年来，我国社会用电需求不断增长，据同花顺统计数据，2016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为59,198亿千瓦时，相对于2015年的55,500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6.66%。近年来我国全社会用电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同花顺

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电力消费需求，缓解电力供需的矛盾，一直以来，我国都十分重视对电力工业的投资。2009-2016年我国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同花顺

同花顺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主要电力企业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8,855亿元，同比增长1.85%。其中，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3,429亿元，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5,426亿元。“十二五”以来，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年年有不同程度的提升。其中，2011年完成3,682亿元，同比增6.77%；2012年完成3,693亿元，同比增0.2%；2013年完成3,894亿元，同比增5.44%；2014年突破4,000亿元大

关，达4,118亿元，同比增6.8%；2015年完成4,603亿元，增速首次达到两位数。

2015年8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印发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明确2015-2020年，国家计划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万亿元，其中2015年投资不低于3000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1.7万亿元。

虽然近年来我国电力投资不断增加，但是，我国的电力建设相对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按照2013年年末我国总人口136,072万人计算，我国人均用电量为3,911千瓦时，人均装机容量为0.9167千瓦，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人均用电量13,000、8,000千瓦时相比，人均装机1.2-3.8千瓦等指标存在一定差距。未来我国将继续加大对电力的投资，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报告》，“十三五”期间我国电力工业投资将达到71,000亿元，比“十二五”增长16.40%。（上述资料来源：中为咨询<http://www.zwzyzx.com/show-352-80421-1.html>，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新华社，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3）新能源、环保电缆快速发展

在资源紧缺、环保问题日益突出的大背景下，新能源、环境保护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已经上升到了国家战略层面。为加强环境保护，北京、上海等重点城市已明确规定大中型建筑或公共场所禁止使用PVC等非环保电线电缆。未来，我国建筑、交通运输、通讯部门和所有大中型城市的供电部门，将会逐步禁止使用非环保型电线电缆，安全、环保型电线电缆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4）行业竞争开始良性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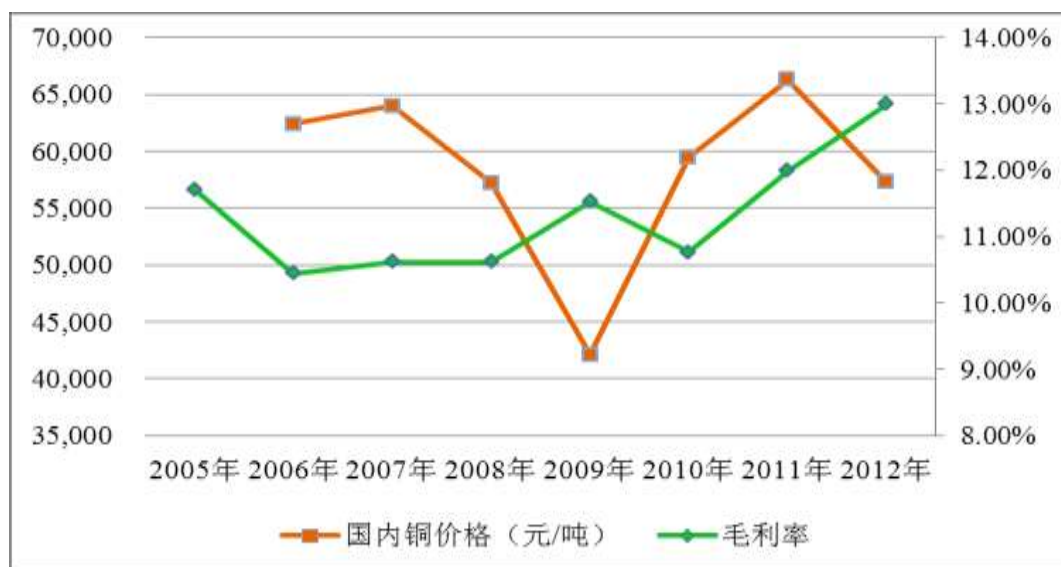
2011年11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总局、工信部、机械工业联合会、国家电网等单位在安徽省无为县召开中国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会议，并发布《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大规范市场行为的力度，促进公平竞争，制止低价销售，规范行业秩序。国家加强对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的监管和整顿，促使一大批规模小、缺乏核心竞争力的电线电缆企业退出市场，行业竞争开始朝着品牌化、质量化、服务化方向发展。同时，差异化发展产生一

批具有竞争力的线缆企业，这些企业拥有品牌核心竞争力，并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对电线电缆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从而带动整个行业的竞争开始由产品技术含量较低，恶性的价格竞争转向质量、服务、品牌竞争，促进了行业的良性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

铜、铝是电线电缆行业最重要的原材料之一，其价格的波动幅度将影响线缆企业的利润情况，极端情况下甚至导致企业出现生存危机。2005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电线电缆行业实现利润总额保持稳定增长，2005年至2014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1.05%。但是随着行业内部竞争加剧，中低端产品的价格竞争逐步扩散至高端产品，近年来行业总体毛利率水平保持在较低的水平。2011年以来，随着国内经济逐步复苏和原材料价格下降，电线电缆行业毛利率水平开始逐步恢复。2005-2012年铜价波动对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聚源数据

（2）流动资金紧张

作为典型的“料重工轻”的行业，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对流动资金有较大的需求，特别当铜、铝等主要原料价格快速上涨，很多国内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出现资金周转紧张而流动资金需求量却更大的局面。一旦发生流动资金短缺或资金运转效率低下，将对企业的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产业集中度低，行业发展不均衡

国内的线缆企业数量众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致使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导致了我国电线电缆市场总体远远供大于求而结构性供不应求的局面：在中低压产品市场，我国线缆企业的生产能力过剩，竞争激烈。

（4）政策调整对供求平衡的影响

国家产业政策的制定及调整都会对相关行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目前，与线缆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主要有电网建设相关规划、铁路网建设相关规划、汽车和先进装备制造及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节能减排类规划，这些产业的发展将直接影响到电线电缆的市场规模。由于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往往会根据国民经济及行业实际的发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这种调整将使得市场的预期供求发生变化，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线缆行业的发展。

（五）行业技术分析、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和经营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在大量的技术引进、消化吸收以及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已经形成了巨大的生产能力，与之配套的电缆材料、电缆设备制造业也初步形成了较完整的体系。但是，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方面仍然较为薄弱，存在重设备引进、轻技术研发的情况，产业技术的一些关键领域对外依赖较大，大量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主要依靠进口。

从不同产品来看，电线电缆行业主要技术发展情况如下：

（1）裸线产品与裸线导体制造

①铜导体制造技术与产品

电线电缆用铜杆已经由过去上引法为主的制造工艺转变为连铸连轧为主的制造工艺，由于铜资源缺乏，世界各国均大力从事利用废铜直接加工铜杆工艺的研发。铜导体的另一发展是铜合金的开发和利用，高速铁路建设的大发展，铜合金接触线技术是铜合金应用的主要领域。

②铝及铝合金导体制造技术与产品

铝导体主要应用于输变电路中，铝导体技术进步主要反映在如下方面：稀土优化处理技术进一步普及与提高；高强度与耐热铝合金得到发展，高强度

铝合金生产工艺日趋成熟稳定，特别是大跨越导线不仅取代进口，而且有批量出口；软铝型线的开发应用；导线用加强芯技术发展等。

（2）电力电缆制造

①低压电力电缆

低压电力电缆主要应用低压输变电线路中，一般分热塑性和热固性塑料绝缘两种，其中热固型绝缘结构一般通过温水交联工艺和辐照交联工艺实现，改变了绝缘的分子结构，提高了绝缘的机械物理性能，通过专用设备加工以及产品结构、材料的变化改变电缆的性能，使得低压电力电缆产品具有低烟、无卤、阻燃、耐火、防水、耐化学腐蚀等相关性能，广泛运用于各个领域。

矿山、风能领域等使用环境相对恶劣，对电缆的移动和耐磨等提出了特殊性能的要求，该领域电缆的绝缘及护套一般采用橡胶系列材料，提高了电缆的柔软性，改善了电缆整体抗磨损、抗扭曲性能，为矿山和清洁能源等开发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②中压电力电缆

中压电缆一般指6kV及以上，35kV及以下电力电缆，一般运用于配电网和工业装置中，承担传输中压系统电能作用。中压电缆缆芯采用导体屏蔽、绝缘及绝缘屏蔽三层共挤技术，较好地控制了绝缘层的偏心度，均衡了缆芯场强，同时通过对电缆结构、护层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的改变拓展了中压电缆的使用功能。中压防火电缆的研发成功能够保证在火灾条件下保持正常供电3小时以上，为电力正常运行和人员撤离赢得了宝贵时间；中压吊装电缆为高层建筑配电站建设及降低能耗提供了可能。中压橡胶系列产品开发成功，为港口大型移动机械提供了可靠的运行保障。

③高压电力电缆

高压电缆一般指66kV及以上，500kV及以下电力电缆，随着城市集中度的提高，超大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对电力系统高负荷密集区、大容量输电通道建设已成为城市电网的主流建设型式。目前，高压电缆的生产装备及原材料全依赖进口，缆芯采用导体屏蔽、绝缘及绝缘屏蔽三层共挤技术，为了解决大绝缘厚度因重力问题引起电缆绝缘偏心问题，一般采用垂链生产，为防止绝缘浸水后水树老化，电缆一般设计成径向、纵向阻水结构，同时对电缆护层材料的改

变，也增加了电缆低烟、无卤、阻燃等性能。大距离、大容量海底传输电能电缆一般采用此类高压电缆结构。

（3）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制造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一般有塑料绝缘控制电缆、仪表电缆、计算机电缆、本安系统电缆，主要用于450/750V及以下电力装置、移动电气间的连接。一般分热塑性和热固性塑料绝缘两种，其中热固型绝缘结构一般通过温水交联工艺和辐照交联工艺实现，改变了绝缘的分子结构，提高了绝缘的机械物理性能，通过专用设备加工以及产品结构、材料的变化改变电缆的性能，使得电气装备电缆产品具有低烟、无卤、阻燃、耐火、防水、耐化学腐蚀等相关性能。氟塑料和硅橡胶材料的广泛使用，提高了电缆整体耐低温和耐高温性能，为冶金领域装备的有效运行提供了保障。

（4）通信电缆制造

通信电缆一般指市内通信电缆、信号电缆，传输音频和模拟、数字信号，其中，市内通信电缆有铜芯和光纤两种，为减小截面积、提高传输容量，现一般采用光纤导体技术，采用光纤护层两种不同材料，实现声波全反射原理，铜芯市话已逐步退出历史舞台。

信号电缆一般采用实心绝缘和皮-泡-皮物理发泡绝缘结构的电缆，前者一般传输模拟信号，后者传输数字信号，主要用于铁路信号系统，可传输模拟信号（1MHz）、数字信号（2M bit/s）、额定电压交流750V或直流1100V及以下系统控制信息及电能，绝缘发泡度及后续工序缆芯和复绞缆芯节距的控制，改善了信号电缆传输性能，同时，对信号电缆护层结构的改变，也拓展了电缆的使用范围。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生产方面，由于电线电缆使用领域不同，所需要的电线电缆型号、规格各不相同。此外，线缆制造行业存在“料重工轻”的特点，商品铜、商品铝近年来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存货成本高且管理风险较大。因此，线缆企业一般采取按订单生产模式。

销售方面，由于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电力、石油化工、轨道交通、钢铁、煤矿等领域，该类单位采购行为较为规范，通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

企业在签订购销合同时，往往是通过在公开的铜、铝现货价格计算出的成本基础上加成一定的毛利率确定销售价格。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电线电缆制造业无明显周期性。从长期来看，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与经济发展周期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大型电站、“西电东送”、“一带一路”、电网改造等重大工程的建设，都预示着电线电缆行业具有较长的景气周期，因此电线电缆行业也将随之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2）区域性

由于电力需求与经济发展高度相关，因此经济发达地区对电线电缆的需求较经济欠发达地区旺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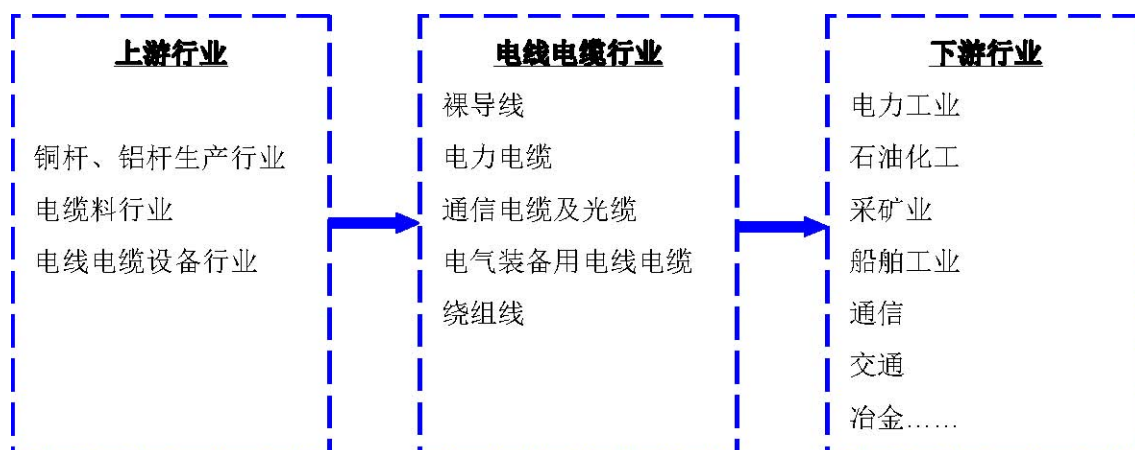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中企业的分布区域性明显，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以及华南地区，而中西部地区比重很小。其中华东地区电缆产业集中最为突出，是我国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基地，该地区产量占据全国的50%以上，形成了多家大型企业为龙头的电线电缆企业集群，在规模实力和收入效益等方面相对具有较明显的优势；华北地区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宁晋、河间、霸州等县市，产品以电力电缆和橡套电缆为主。安徽省则形成了以无为县为核心的特种线缆生产基地和全国最大的特种电线电缆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3）季节性

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通常与国民经济各行业的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及建设周期相关，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六）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电线电缆行业是配套行业，在国民经济的整个产业链中位于中游。电线电缆行业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电线电缆行业上游为原材料、设备供应商，主要的原材料铜、铝、绝缘塑料、橡胶以及其他辅料。电线电缆行业是典型的“料重工轻”行业，铜和铝是最重要的基础材料，占到电线电缆成本的80%~90%左右。铜和铝属于大宗商品，供应充足，但价格波动较大。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可以通过对铜、铝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电线电缆行业的下游行业为电力、通信、铁路、石化、采矿、船舶等重要的国民经济领域。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配套产业，受这些下游行业的发展影响较大。未来，我国将在这些行业进行大规模投资，为电线电缆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发等方面已经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公司近年来业务取得高速发展，主要得益于新产品的不断开发，2011-2016年，公司先后研制了26/35kV及以下铝合金电力电缆、额定电压35kV及以下柔性防火电力电缆、中压耐火铝合金电力电缆、新型新能源汽车车载环保电缆、柔性新能源汽车用充电桩电缆、高温高湿防霉型铁道机车车辆用电线、高层建筑

垂直吊装用中压电力电缆等20项新产品，顺利通过了安徽省新产品鉴定，技术水平分别达到国内领先、国内先进。

在架空导线方面，公司先后研制了1250/100钢芯铝绞线、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芯软铝型线绞线等新型节能导线，并顺利通过了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新产品鉴定。

1、铝合金电力电缆市场地位

铝合金芯电缆在国外已有40多年的应用历史，但在国内起步较晚。出于降低成本、改善环境、保护生态等诸多因素考虑，国内企业从2010年开始逐渐开发铝合金芯电缆，公司是国内较早掌握铝合金电缆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

公司先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等单位开展技术交流，多次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客户现场进行安装指导，为客户解决技术难题，公司为国内铝合金电缆的推广应用起到了重要作用。

2015年公司铝合金电缆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评为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另外，公司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GB/T 30552-2014《电缆导体用铝合金线》、GB/T 31840-2015《额定电压1kV(U_m=1.2kV)到35kV(U_m=40.5kV)铝合金芯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行业标准NB/T 42051-2015《额定电压0.6/1kV铝合金导体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2、柔性矿物绝缘防火电缆市场地位

矿物绝缘电缆上世纪初在欧洲就有广泛的应用，国内在上世纪80年代引进该技术，由于投资成本、技术储备等因素一直没有得到实际应用。由于矿物绝缘电缆采用铜芯、氧化镁绝缘、铜护套的刚性结构设计，导致其绝缘易吸潮，弯曲困难、施工成本大等特性，一直较难推广。

公司不断总结矿物绝缘电缆设计经验，设计开发了柔性矿物绝缘防火电缆新产品，并在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取得型式试验报告，通过严苛的耐火标准BS6387中C级耐火试验、W级耐火耐喷淋试验以及Z级耐撞击试验。

公司先后与中国建筑设计院、北京建筑设计院、上海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华东建筑设计院、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等设计院所进行技术交流，产品得到充分认可并推广，并广泛应用于武汉天河机场、南昌地铁、石家庄地

铁等大型项目。公司先后取得“中高压防火电缆”、“一种柔性矿物绝缘铝芯防火电缆”等专利技术。2015年，公司该产品还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评为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3、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市场地位

中国高铁的快速发展从2008年开始，但作为高铁重要的配套设施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线电缆长期被国外电缆产品所占据，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及可行性分析，较早开始开发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线电缆，是国内掌握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线电缆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公司通过了IRIS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轨道交通用电线电缆产品已获得CRCC产品认证证书。

经过不断发展，公司生产的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线电缆已应用到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等主机厂。

4、新能源汽车用电缆市场地位

随着不可再生能源的日益消耗、大气环境的日益恶化，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成为世界汽车工业竞争的一个新焦点。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生产45.9万辆，同比增长40%。

公司2014年开始大力开发新能源汽车车辆用电缆，并成功应用到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等配套的新能源电动汽车项目中。公司新型新能源汽车车载环保电缆、柔性新能源汽车用充电桩电缆顺利通过安徽省新产品鉴定，技术水平均达到国内领先。

（二）主要竞争对手及简要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远东电缆、亨通光电、宝胜股份等企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产品结构、股本、毛利率水平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概述”及“（三）市场竞争情况”。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多年生产电线电缆和特种电缆的基础上，坚持自主研发、科学创新，在行业内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1、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为国家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已形成较为完整的自主研发体系，拥有省

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建立了博士后工作站，与合肥工业大学联合成立了电缆新材料与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先后研发出以“稀土铝合金电力电缆”、“柔性矿物绝缘防火电缆”等为代表的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多项产品获得国家、省级新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公司是国内较早掌握铝合金电缆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少数掌握柔性矿物绝缘防火电缆、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新能源汽车用电缆产品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

公司先后与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安徽工程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单位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初步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为技术支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不断加大资金、人才投入，通过自主研发、引进吸收等方式逐步形成并完善了自身发展的技术优势。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技术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2、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ISO9001、IRIS、TS16949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产品质量实行严格管控，获得TUV、UL、CE、CRCC、CCC、CQC、CCS、PCCC等多项产品认证证书。2012年公司获“全国质量诚信承诺优秀示范企业”，2013年公司的源力电线电缆、特种电线电缆获“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2014年公司获《中国质量万里行》市场调查中心“国家权威检测产品质量合格知名品牌”重点推广宣传单位，2014年公司获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全国质量诚信优秀典型企业”，2015年公司获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全国质量和服务诚信优秀企业”。

2015年公司荣获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全国质量和服务诚信优秀企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中国线缆行业最具竞争力企业50强”等称号。公司“源力”商标（电缆类）系“安徽省著名商标”，2015年6月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3、人才优势

公司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目前已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创新意识较强的优秀团队，主要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均持有公司股份，建立起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长效激励机制。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公司近几年虽然加大了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的力度，但与行业巨头相比，研发投入和研发水平仍存在差距。

电线电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企业的规模效益。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资金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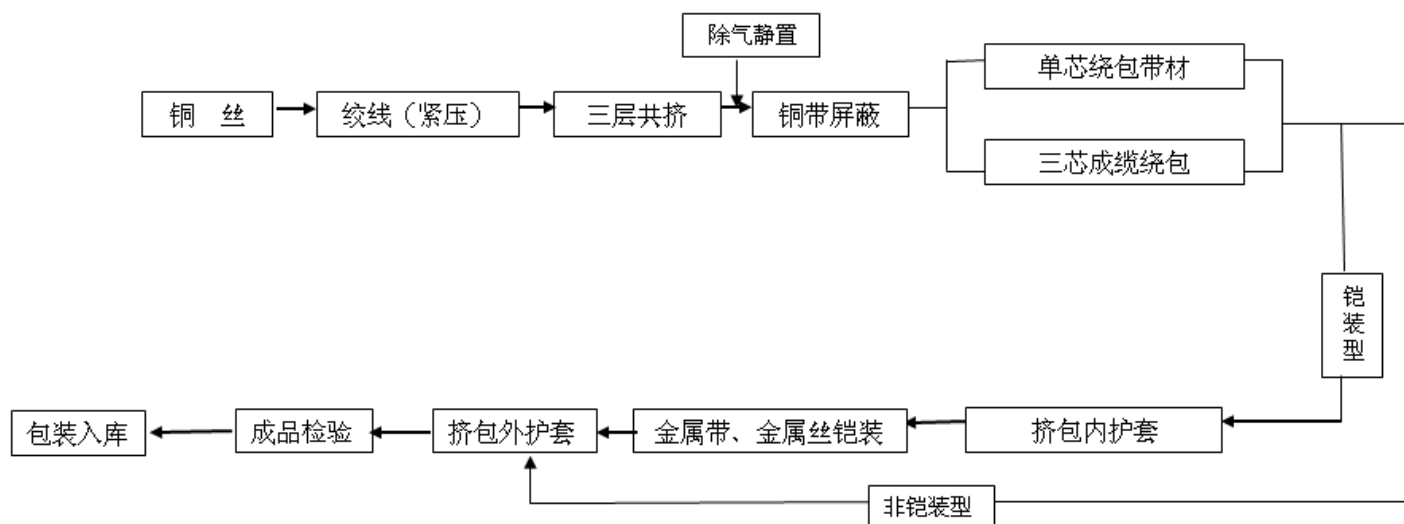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详见本节“一、（一）、2、公司的主要产品”。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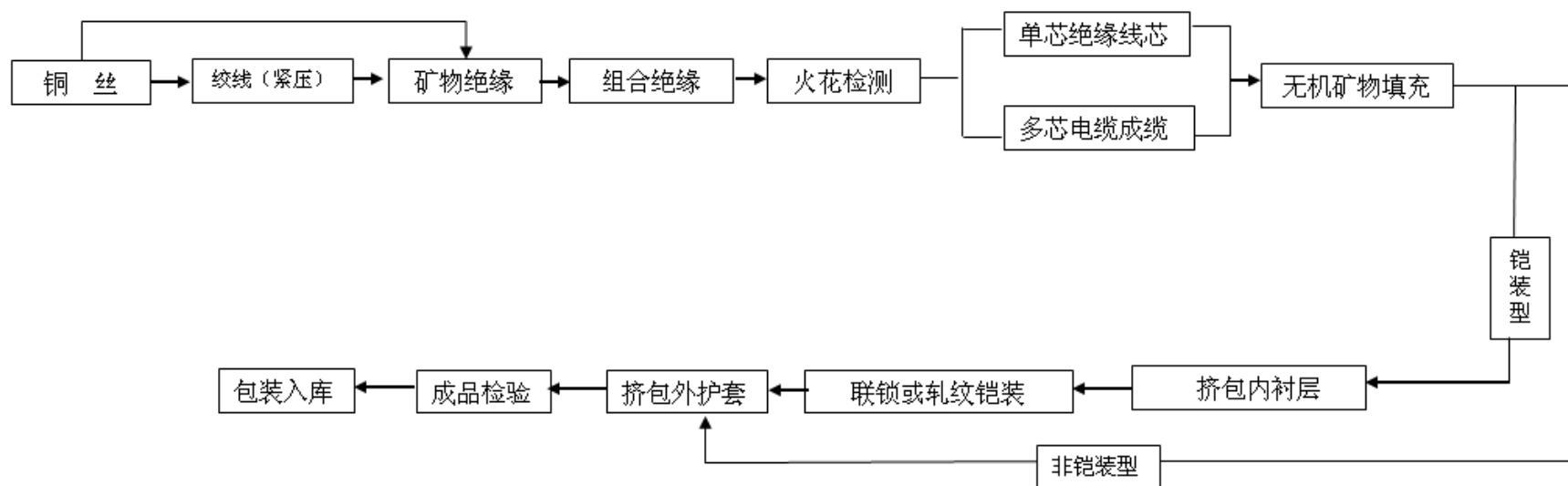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等，各类电缆产品品种繁多、型号各异，本招股说明书对各类电缆列举其中1-2种常见品种，其生产工艺流程情况如下：

1、3.6/6-26/35kV 铜芯电力电缆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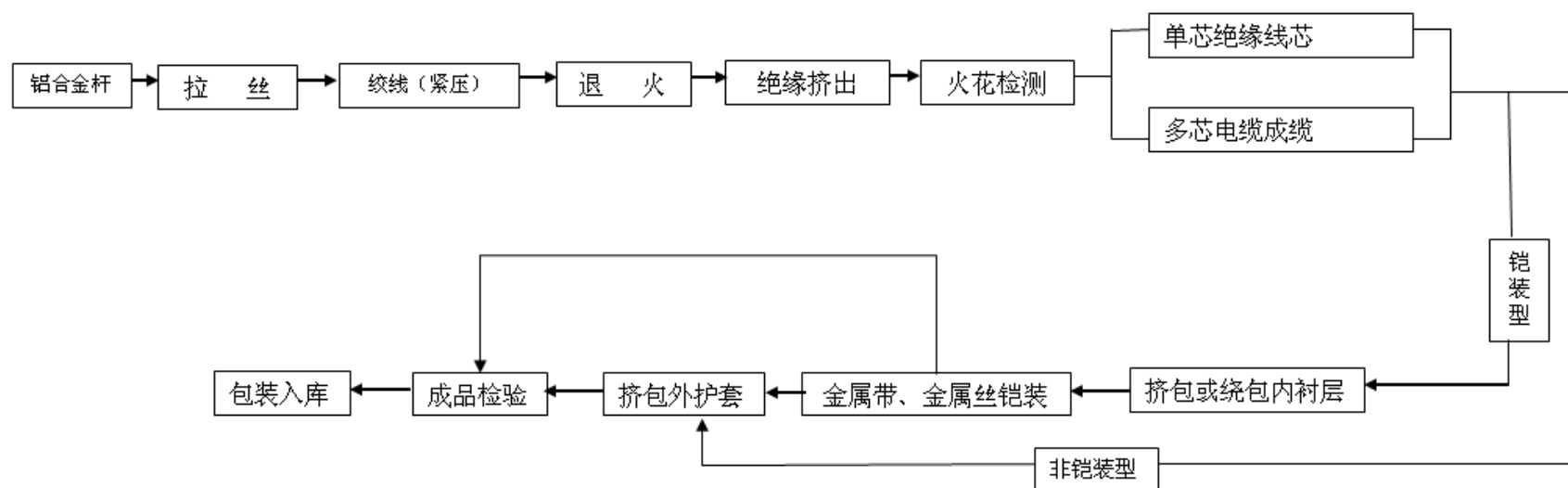
3.6/6-26/35kV铜芯电力电缆生产主要通过将多根铜单丝进行紧压绞合形成导体，导体屏蔽、绝缘、绝缘屏蔽采用三层共挤方式挤包在导体外，除气静置后进行铜带绕包屏蔽，多芯电缆线芯进行绞合成缆形成缆芯，非铠装电缆在缆芯外挤包外护套，铠装电缆在缆芯外挤包内护套，内护套外进行金属带或金属丝铠装，然后进行外护套挤包，外护套完成后进行成品检验、包装入库。

2、柔性矿物绝缘防火电力电缆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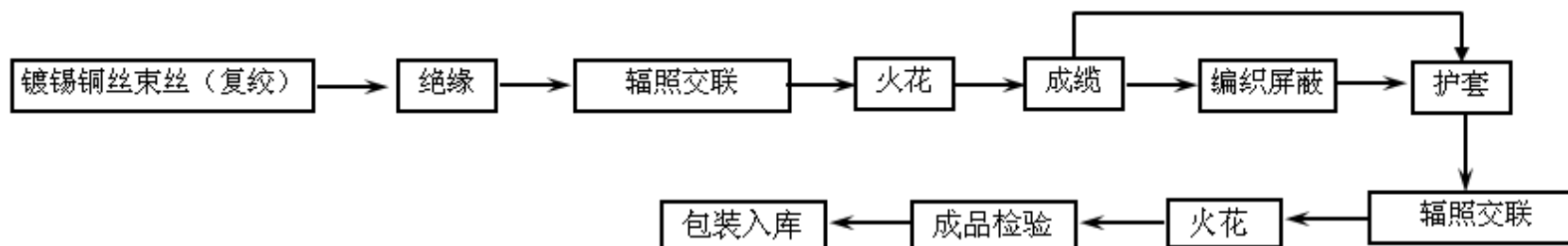
柔性矿物绝缘防火电力电缆生产主要通过将单股或多股铜单丝绞合形成铜导体，导体外采用绕包加挤包矿物复合绝缘，绝缘后进行火花检测，多芯电缆绝缘线芯进行绞合成缆形成缆芯，然后在缆芯外挤包无机矿物填充，非铠装电缆在缆芯外挤包外护套，铠装电缆在缆芯外挤包内护套，内护套外进行金属带或金属丝铠装，然后进行外护套挤包，外护套完成后进行成品检验、包装入库。

3、3kV 及以下铝合金芯电力电缆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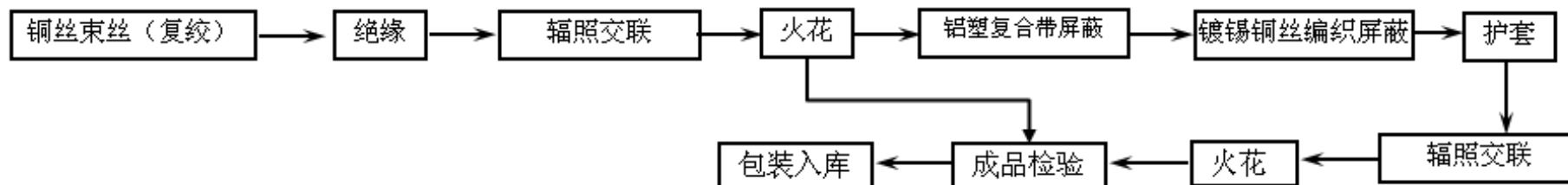
3kV及以下铝合金芯电力电缆生产主要采用铝合金杆拉制铝合金单丝，然后进行紧压绞合形成导体，完工后对导体进行退火，然后在导体外进行绝缘挤包，并进行火花检测，多芯电缆绝缘线芯进行绞合成缆形成缆芯，非铠装电缆在缆芯外挤包外护套，铠装电缆在缆芯外挤包或绕包内衬层，内衬层外进行金属带或金属丝铠装，然后进行外护套挤包，外护套完成后进行成品检验、包装入库。

4、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



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生产主要采用镀锡铜丝束丝或束丝加复绞制成导体，导体外进行绝缘挤包，并进行辐照交联、火花检测，多芯电缆绝缘线芯进行绞合成缆形成缆芯，非屏蔽电缆在缆芯外挤包护套，屏蔽电缆在缆芯外设置屏蔽层，然后进行护套挤包，护套完成后进行辐照交联，屏蔽电缆护套还需进行火花检测，最后进行成品检验、包装入库。

5、新能源汽车电缆



新能源汽车电缆生产主要采用铜丝束丝或束丝加复绞制成导体，导体外进行绝缘挤包，并进行辐照交联、火花检测，非屏蔽电缆直接进行成品检测、包装入库，屏蔽电缆在绝缘外设置铝塑复合带屏蔽、镀锡铜丝编织屏蔽，然后进行护套挤包，护套完成后进行辐照交联，屏蔽电缆护套还需进行火花检测，最后进行成品检验、包装入库。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等其他业务紧紧围绕销售展开。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铝、绝缘料、护套料及辅材等。

为有效降低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对于占产品成本比重高、价格易波动的主要原材料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签订开口合同”和“锁定铜价”两种方式在保证利润和降低风险。“签订开口合同”即与客户签订合同条款规定产品交易价格随主材价格变化而变化的销售合同，供货时合同交易价格随主材价格涨跌而作相应幅度增减；“锁定铜价”的具体措施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公司计算该批合同所需要的主材量并即时和供应商签订远期交付合同，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盘面实时价格购买一定数量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交付，通过这种方法把未来安排生产时的主材价格锁定在销售合同签订时的价格，降低主材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关于绝缘料、护套料、辅材等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原材料采购，由公司物资采购部联合技术中心、生产部等相关部门组织年度招标并与中标的合格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实现物资集采，降低采购成本。在具体日常采购活动中，公司确定合理的原材料库存量（一般五到七天用量），当实际库存低于合理库存量时，储运部将申请原材料的补充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围绕市场需求来开展，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营销中心根据客户交货期，安排生产任务单；技术部根据生产任务单，确定生产工艺、材料品质、技术参数、材料耗用定额，并制作成BOM单和工序计划单；生产部则根据BOM单和工序计划单和车间机台实际使用情况，形成派工单和用料通知单，派工单下发到各个车间班组，用料通知单下发到仓库；车间班组组织生产，仓库结合材料库存情况，若有需要即向采购部提出原材料补充采购申请。质检部门采用工序检验和产品检验的方式对产品质量进行把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由质检部门办理入库一级审核，经储运部对照生产计划单验收数量、品名、规格、外观等进行二级审核后方可入库。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公司销售除采用直销模式以外，也采取代理销售模式以作为直销模式的有效补充。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并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招标方式主要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形式，少量订单通过议标形式获得。

为加强营销管理水平，提高营销服务质量，公司成立了营销中心，下设市场开发部、销售管理部、结算部和重大项目部，对整个营销过程实施监督与引导。其中市场开发部负责产品报价、商务投标、合同评审、项目管理等工作。

（1）直接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就是销售人员作为公司员工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管理制度，完成工作任务，接受公司考核，在公司报销工作费用并按规定享有工资、奖金、福利。公司将销售人员组建成销售团队并派驻有关区域，代表公司实施企业宣传、产品推广、商务洽谈、投标管理、合同履行、市场服务等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将直销市场划分为北京、天津、山东、安徽、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华南、华中、西南等片区，并对片区营销人员实行公司营销总监、区域营销总监、区域经理三级管理。

（2）代理销售模式

为了扩大销售规模，作为公司直销模式的有效补充，公司与无为地区部分拥有信息资源优势的外部营销服务人员签订了销售业务代理服务协议，约定由其向公司提供销售服务，公司依照其对公司业绩贡献支付一定比例的报酬。

外部营销服务人员开展市场销售工作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其和公司之间的关系为代理服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外部营销服务人员不享有工资、福利、奖金等公司员工享有的权利，也不得在公司报销工作费用。

在代理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上述外部营销服务人员均签署有《代理服务协议》，外部营销服务人员在业务开发过程中向发行人提出参与某具体项目的招投标需求，发行人营销中心在经过项目评审后安排人员配合外部营销服务人员做好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投标工作。项目中标后，发行人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生产及供货，外部营销服务人员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沟通、回款、技术咨询等各项工作。在供货、回款等事宜达到约定标准后，外部营销服务人员与发行人结算相应报酬，计入发行人当期销售费用。若客户

回款发生逾期，《代理服务协议》约定外部营销服务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实际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米

期间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16 年	电力电缆	1,060	992.36	93.62%	984.44	99.20%
	电气装备用电缆	1,600	1,839.96	115.00%	1,879.13	102.13%
	其他电缆	882	58.60	6.64%	65.41	111.62%
合计		3,542	2,890.92	81.62%	2,928.98	101.32%
2015 年	电力电缆	1,060	950.50	89.67%	950.37	99.99%
	电气装备用电缆	1,600	1,520.82	95.05%	1,685.23	110.81%
	其他电缆	882	63.04	7.15%	68.78	109.11%
合计		3,542	2,534.35	71.55%	2,704.37	106.71%
2014 年	电力电缆	900	604.59	67.18%	535.21	88.52%
	电气装备用电缆	1,350	1,691.83	125.32%	1,381.48	81.66%
	其他电缆	723	16.86	2.33%	15.26	90.51%
合计		2,973	2,313.26	77.81%	1,931.95	83.52%

注：其他电缆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外的其他电缆以及铝合金导体、铝合金架空导线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总体维持在70%至80%之间，主要原因是公司电缆产品的品类繁多，且大都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组织生产，故在实际生产时为保证及时交付不同品种的电缆产品，平时预留了部分产能。

2、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类销售情况明细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额	比重	销售额	比重	销售额	比重
电力电缆	42,679.02	79.14	41,821.66	76.49	36,481.82	71.12
电气装备用电缆	10,500.54	19.47	12,382.13	22.65	14,459.29	28.19

其他电缆	750.22	1.39	474.80	0.87	356.47	0.69
合计	53,929.78	100	54,678.59	100	51,297.58	100

注：销售额数据为不含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较为稳定。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加了3,381.01万元，增幅为6.59%。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略微下降，下降幅度为1.37%，主要因2016年度市场平均铜价较上年下降，导致产品售价及营业收入相应下降。

从产品结构来看，2014年-2016年，公司电力电缆销售额分别为36,481.82万元、41,821.66万元和42,679.0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12%、76.49%和79.14%，销售额和占比均呈现上升趋势；电气装备用电缆报告期内销售额逐渐下降，主要系其中矿用电缆、橡套电缆的销售大幅下降所致，2014-2016年，公司矿用电缆销售额分别为1,944.08万元、689.09万元和73.77万元，橡套电缆销售额分别为925.92万元、753.88万元和123.84万元，近年来国内采矿业的持续萎缩是该类电缆销售额下降的主要原因。

3、公司产品的客户群体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产品	销售额（万元）	销量（万米）	平均单价（元/米）
2016 年	电力电缆	42,679.02	984.44	43.35
	电气装备用电缆	10,500.54	1,879.13	5.59
	其他电缆	750.22	65.41	11.47
2015 年	电力电缆	41,821.66	950.37	44.01
	电气装备用电缆	12,382.13	1,685.23	7.35
	其他电缆	474.80	68.78	6.90
2014 年	电力电缆	36,481.82	535.21	68.16
	电气装备用电缆	14,459.29	1,381.48	10.47
	其他电缆	356.47	15.26	23.36

注：销售额数据为不含税数据

影响公司产品单价的因素很多，铜铝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线缆产品规格型号差异、客户地理区位差异、公司投标竞争环境等因素均会导致公司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单价发生相应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的销售单价总体波动较大，主

要原因系铜、铝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另外，公司产品单价是按照每单位长度来进行计量的，不同截面的电缆单位长度的成本、售价也会形成较大差异。

4、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内容以及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占营业收入总额 比重(%)
2016 年度				
1	北京中成信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793.52	电气装备用电缆、 电力电缆	8.78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	3,167.69	电力电缆、电气装 备用电缆	5.80
3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及下属公司	2,997.65	电力电缆	5.49
4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	2,378.33	电气装备用电缆、 电力电缆等	4.35
5	湖北普鸿德电缆有限公司	2,236.72	电气装备用电缆、 电力电缆	4.09
小计		15,573.91	-	28.51
2015 年度				
1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6,961.38	电力电缆、电气装 备用电缆	12.59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6,644.32	电力电缆	12.01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	5,084.15	电力电缆、电气装 备用电缆	9.19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3,305.31	电力电缆、电气装 备用电缆	5.98
5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691.19	电力电缆	4.87
小计		24,686.35	-	44.64
2014 年度				
1	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0,798.72	电力电缆、电气装 备用电缆等	20.73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	5,946.53	电力电缆、电气装 备用电缆等	11.42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	4,312.56	电力电缆、电气装 备用电缆等	8.28
4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3,051.91	电力电缆、电气装 备用电缆等	5.86
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296.80	电力电缆、电气装 备用电缆等	4.41

小计	26,406.52	-	50.70
----	-----------	---	-------

注：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15,573.91万元、24,686.35万元、26,406.5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8.51%、44.64%、50.7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除太平洋集团外，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活动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铜材、绝缘护套料以及其他相关辅助材料，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铝材	1,832.44	1,345.52	1,024.47
铜材	24,456.81	22,620.30	26,849.13
绝缘料	213.40	222.83	230.37
护套料	1,133.58	1,684.72	2,189.89
铠装钢带	592.22	349.45	501.79
其它材料	5,960.48	4,989.51	7,050.80
合计	34,188.92	31,212.34	37,846.44

2、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均价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铝材	1.36	1.24	1.41
铜材	3.79	4.20	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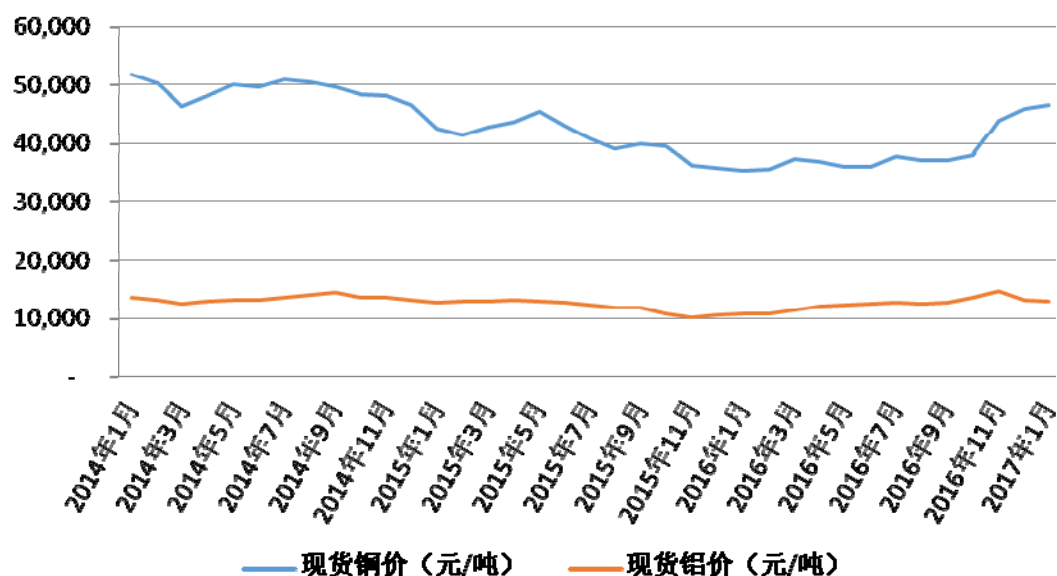
注：上表所列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铝材、铜材属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为频繁，报告期内铝材、铜材采购价格总体上保持下降的趋势，这也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幅放缓的主要原因之一。

报告期内，根据长江有色公布的数据，国内现货铜、现货铝平均价格及价格走势如下：

单位：万元/吨

均价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现货铝	1.25	1.21	1.35
现货铜	3.82	4.08	4.91



3、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能源主要为水、电、煤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万度、万吨、万立方米，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消耗量	采购额	消耗量	采购额	消耗量	采购额
供水	8.32	33.28	9.22	37.20	9.64	38.55
电	477.15	586.46	523.21	648.38	494.96	646.74
煤	0.07	92.67	0.11	131.56	0.09	83.51
天然气	1.08	3.84	7.55	30.66	6.71	27.87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消耗量较为稳定，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用水消耗主要系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并循环使用。

4、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6 年度				
1	安徽长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9,709.80	铜丝	26.08%
2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9,199.05	铜丝	24.71%
3	铜陵金力铜材有限公司	2,093.51	铜丝	5.62%
4	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851.25	铜丝	4.97%
5	上海云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89.17	铝锭	4.00%
合计		24,342.78	--	65.38%
2015 年度				
1	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0,131.84	铜材及其他辅材	29.60%
2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4,504.63	铜材	13.16%
3	铜陵金力铜材有限公司	4,049.57	铜材	11.83%
4	安徽长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526.29	铜材	10.30%
5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56.33	护套料	2.50%
合 计		23,068.66	--	67.40%
2014 年度				
1	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426.50	铜材及其他辅材	37.39%
2	铜陵金力铜材有限公司	4,786.21	铜材	11.60%
3	安徽长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288.84	铜材	7.97%
4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89.27	护套料	5.31%
5	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	1,291.91	镀锡铜线	3.13%
合 计		26,982.74	--	65.40%

注：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内容为铜材、铝材、护套料等。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分别为24,342.78万元、23,068.66万元、26,982.74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5.38%、67.40%、65.40%。公司原材料采购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太平洋集团采购额较高，采购内容主要为铜材及其他辅材等。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1,851.25万元、10,131.84万元、15,426.50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97%、

29.60%、37.39%。

除太平洋集团以外，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六）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概述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响应国家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的号召，始终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公司历次新建、扩产、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项目的环保工程设计、投资和建设工作，履行了项目环保申请、验收等工作，各项工作符合环保部门的具体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环保、安监等部门的相关处罚。

公司产品主要是电线电缆，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针对上述污染物，公司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气污染及防治

公司在电缆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的主要设备有挤塑机和蒸汽锅炉。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排放主要是高分子电缆材料通过高温挤塑机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公司的蒸汽锅炉以天然气作为主要燃料。

高分子材料主要是聚氯乙烯、交联聚乙烯、低烟无卤聚烯烃等电缆绝缘料，它们在经挤塑机的高温融化过程中，主要产生卤化物以及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废气，公司主要采取通风、吸尘等装置来加强对废气的处理。所有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从原材料进行控制，采购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

蒸汽锅炉主要废气是煤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硫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其排放都达到国家标准。2014年，公司对锅炉的排烟进行了改造，将烟囱改为水沫喷淋除尘系统进行净化，并完成了蒸汽锅炉的“煤改气”工程，进一步降低了废气排放。

（2）废水污染及防治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电缆在挤放绝缘或护套后经冷却水槽冷却产生的废水，以及对外排放的生活污水。针对产品或设备的冷却水，公司在车间建立了封闭式冷却塔，实现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对外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将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处理，经检测达到标准后再对外排放。

（3）固体废弃物污染及防治

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体废弃物包括塑料废料、废包装材料、废煤渣、废铜丝、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属性分类及利用处置方式如下表所示：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单位
塑料废料	绝缘、护套挤出工序及样品检测	一般固体废弃物	回收后再利用	一般废物处置单位
废包装材料	各工序	一般固体废弃物	回收后再利用	一般废物处置单位
废铜丝	铜拉丝工序	固体废弃物	厂家回收	相应拉丝生产厂家
废煤渣	锅炉	固体废弃物	回收再利用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日常	一般固体废弃物	委托外运处置	当地环卫部门

（4）噪声污染及防治

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包括空压机、成缆机、管绞机、框绞机等生产设备。公司通过以下方式来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污染：采购先进的生产设备，降低各设备固有的噪声强度；各设备安装时在其底座加装防震垫圈，以缓解因振动而产生的噪声；加强对设备的润滑，设置密闭的操作室。对于噪声混响值较大的车间、机房等场所，公司使用隔声材料对生产场所的内墙、地面和屋面进行处理，安装隔声门窗，设置密闭的操作室，让操作工在密闭的操作室操作，并发放耳塞等劳防用品。

2、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与环保支出主要是对安全环保设备的添置改造、日常的维护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合计
安全生产支出	1,355,628.89	1,915,183.13	2,170,839.86	5,441,651.88
环保支出	291,260.00	77,457.50	50,489.84	419,207.34

3、环保设施实际运行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公司根据现有环保设备使用、损耗等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环保设备改造、维护工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国家各项环保政策和要求，对于厂房的环保投入将仍以改造、更新、维护为主。对于包括募投项目在内的新建、扩产、技改项

目，将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在设计、投资、建设、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合理投入，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103.38	1,948.27	0	11,155.11	85.13%
机器设备	12,495.90	3,456.13	0	9,039.77	72.34%
电子设备	436.55	239.87	0	196.68	45.05%
运输设备	467.80	268.76	0	199.04	42.55%
其他	303.68	172.73	0	130.94	43.12%
合 计	26,807.31	6,085.76	0	20,721.54	77.30%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绞线机	55	2,727.72	2,195.14	80.48%
2	铝合金大拉丝机	9	716.56	565.20	78.88%
3	交联生产线	4	590.67	507.75	85.96%
4	竖式快速节能熔铝生产线	2	188.99	178.46	94.43%
5	铝包覆连续挤压生产线	1	129.44	124.32	96.04%
6	互锁铠装生产线	1	83.49	80.18	96.04%
7	氩弧焊管轧纹生产线	1	50.62	48.61	96.03%
8	电缆挤塑生产线	1	36.84	35.38	96.04%
9	橡套连硫化生产线	1	29.89	28.71	96.05%
10	双层共挤电缆押出机生产线	1	22.80	21.89	96.01%
11	铠装机	12	612.45	471.45	76.98%
12	连铸连轧机	2	420.23	338.64	80.58%
13	成缆机	8	315.70	237.01	75.07%
14	挤出机	34	877.05	718.07	81.87%

15	起重机及行车	46	357.75	280.69	78.46%
16	高速编织机	76	280.13	221.61	79.11%
17	其它设备	149	672.93	536.76	79.76%
合计		403	8,113.26	6,589.87	81.22%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面积（m ² ）	权证号	用途	是否抵押
1	无为县泥汭镇渡江工业区高新大道西侧（宿舍楼）	2,788.00	无房字第019154号	宿舍	是
2	无为县泥汭镇日新村高新大道西侧（1幢）	3,304.40	无房字第021353号	宿舍	是
3	无为县泥汭镇日新村高新大道西侧（2-4幢）	17,320.68	无房字第021354号	厂房	是
4	无为县泥汭镇日新村高新大道西侧（5-7幢）	1,782.90	无房字第021355号	厂房	是
5	无为县泥汭镇日新村高新大道西侧（8幢）	15,197.49	无房字第021356号	厂房	是
6	无为县泥汭镇日新村高新大道西侧（9幢）	4,274.50	无房字第021357号	厂房	是
7	无为县泥汭镇日新村高新大道西侧（11、21幢）	7,126.71	无房字第024518号	食堂、办公楼	是
8	无为县泥汭镇渡江工业区高新大道西侧（19、20幢）	16,192.22	无房字第024519号	厂房	是
9	无为县泥汭镇日新村高新大道西侧（23幢）	4,080.00	无房字第024521号	仓库	是
10	无为县泥汭镇日新村高新大道西侧（12幢、13幢）	499.10	无房字第024522号	车库	是
11	无为县泥汭镇日新村高新大道西侧（16幢、17幢）	608.21	无房字第024523号	厕所、锅炉房	是
12	无为县泥汭镇日新村高新大道西侧（14、15、18幢）	785.57	无房字第024524号	厂房、仓库	是
13	无为县泥汭镇日新村高新大道西侧（22幢）	56.44	无房字第024525号	值班室	是
14	无为县泥汭镇日新村高新大道西侧（24-26幢）	9,479.9	无房字第030007号	厂房、科技楼	是
15	无为县泥汭镇日新村高新大道西侧（27-33幢）	17,420.72	无房字第030008号	厂房、仓库	是

公司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抵押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五）抵押合同”。

3、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m ² ）	租赁地址	到期日
1	黄诚	发行人	90.09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嘉豪国际中心 B 座 1601 室	2018.11.30
2	黄诚	发行人	163.67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嘉豪国际中心 B 座 1602 室	2018.11.30
3	黄诚	发行人	173.10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嘉豪国际中心 B 座 1603 室	2018.11.30
4	黄诚	发行人	193.26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嘉豪国际中心 B 座 1605 室	2018.11.30
5	黄诚	发行人	175.48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嘉豪国际中心 B 座 1606 室	2018.11.30
6	黄诚	发行人	176.39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嘉豪国际中心 B 座 1607 室	2018.11.30
7	黄诚	发行人	209.32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嘉豪国际中心 B 座 1608 室	2018.11.30
8	黄诚	发行人	165.32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嘉豪国际中心 D 座 1706 室	2018.11.30
9	太平洋集团	发行人	9,408.00	无为县泥汭镇渡江工业集中区高新大道西侧（1#厂房内）	2018.12.31
10	倪进翠	发行人	113.08	无为县隆兴装饰城 16-17 号门面	2019.2.28

（二）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和专利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用途	权证号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无为县泥汭镇日新行政村	103,046	出让	工业用地	无国用（2012）第 2258 号	2057 年 11 月	是
2	无为县泥汭镇日新行政村	36,232	出让	工业用地	无国用（2013）第 1378 号	2057 年 11 月	是
3	无为县泥汭镇日新行政村	21,029	出让	工业用地	无国用（2013）第 1379 号	2057 年 11 月	是
4	无为县泥汭镇日新行政村	22,376	出让	工业用地	无国用（2013）第 1380 号	2057 年 11 月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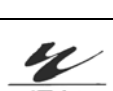
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六）抵押合同”。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国内注册的商标权共计5项，在韩国注册

的商标权1项。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也不存在过期的情况。公司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来源
1	发行人		8298395	第 9 类	2011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2014-2-1 集团转让
2	发行人		1029956	第 9 类	2007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	2014-2-1 集团转让
3	发行人		18057611	第 9 类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4	发行人		18057481	第 13 类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5	发行人		18057700	第 15 类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2）境外（韩国）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来源
1	发行人		1285326	第 9 类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自主申请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已授权的专利共计130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124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来源
1	ZL201210512491.9	发明	一种高导电铝合金线材及其制备方法	2012-12-04	自主研发
2	ZL201210512910.9	发明	一种电缆用铝合金线材及其制备方法	2012-12-04	自主研发
3	ZL201210512751.2	发明	一种稀土铝合金导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2-12-04	自主研发
4	ZL201210512500.4	发明	一种高强度铝合金线材及其制备方法	2012-12-04	自主研发
5	ZL201210512965.X	发明	异形铝合金绞合导体及其制备	2012-12-04	自主研发
6	ZL201310718279.2	发明专利	一种柔性矿物绝缘铝芯防火电缆	2013-12-22	自主研发

7	ZL201320452213.9	实用新型	梯形型线同心绞架空导线	2013-07-27	自主研发
8	ZL201320452139.0	实用新型	用于供电和数据传输的卷筒电缆	2013-07-27	自主研发
9	ZL201320452269.4	实用新型	中压耐火电力电缆	2013-07-27	自主研发
10	ZL201320467845.2	实用新型	低压架空绝缘电缆	2013-08-01	自主研发
11	ZL200920180063.4	实用新型	多功能防电磁干扰环保电器仪表电缆	2009-10-23	2013-10-23 集团转让
12	ZL200920180065.3	实用新型	耐温型动控集成电缆	2009-10-23	2013-10-23 集团转让
13	ZL201320011450.1	实用新型	同心导体稀土铝合金电力电缆	2013-01-09	2013-10-30 集团转让
14	ZL200920180067.2	实用新型	新型可移动类耐高温环保型变频电缆	2009-10-23	2013-10-24 集团转让
15	ZL201220009985.0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型耐火电力电缆	2012-01-11	2013-10-23 集团转让
16	ZL201220009247.6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型野外勘探电缆	2012-01-11	2013-10-28 集团转让
17	ZL201220124641.4	实用新型	一种加强型防火防水铝合金电力电缆	2012-03-29	2013-10-25 集团转让
18	ZL201220009250.8	实用新型	一种可移动型防火电缆	2012-01-11	2013-10-23 集团转让
19	ZL201020637128.6	实用新型	一种耐高低温的铝合金电力电缆	2010-12-01	2013-10-23 集团转让
20	ZL201020637070.5	实用新型	一种柔软型高温动控组合拖拽电缆	2010-12-01	2013-10-23 集团转让
21	ZL201320452314.6	实用新型	架空绝缘电缆	2013-07-27	自主研发
22	ZL201320467884.2	实用新型	可移动导体绞合用可调节式酒精滴流设备	2013-08-01	自主研发
23	ZL201320467865.X	实用新型	预分支电力电缆	2013-08-01	自主研发
24	ZL201320854882.9	实用新型	一种柔性矿物绝缘铝芯防火电缆	2013-12-22	自主研发
25	ZL201320854908.X	实用新型	中高压防火电缆	2013-12-22	自主研发
26	ZL201420361260.7	实用新型	中压变频环保铝合金电缆	2014-07-01	自主研发
27	ZL201420361227.4	实用新型	铝合金芯中压变频耐火电力电缆	2014-07-01	自主研发
28	ZL201420361190.5	实用新型	铝合金型线耐寒环保电缆	2014-07-01	自主研发
29	ZL201420361188.8	实用新型	铝合金芯中压变频器专用电缆	2014-07-01	自主研发
30	ZL201420361266.4	实用新型	抗超低温电缆	2014-07-01	自主研发
31	ZL201420361216.6	实用新型	防干扰防水抗拉矿用软电缆	2014-07-01	自主研发

		新型			
32	ZL201420361193.9	实用新型	带信号监测的潜油泵复合型电缆	2014-07-01	自主研发
33	ZL201420361395.3	实用新型	用于变频驱动系统的中压电源电缆	2014-07-01	自主研发
34	ZL201320011033.7	实用新型	安全消防用环保电力电缆	2013-01-09	2015-06-04 集团转让
35	ZL201320011456.9	实用新型	动控集成节能电缆	2013-01-09	2015-06-04 集团转让
36	ZL201320011446.5	实用新型	高阻燃耐火联锁铠装型电力电缆	2013-01-09	2015-06-04 集团转让
37	ZL200920180064.9	实用新型	机械臂用水冷电缆	2009-10-23	2015-06-04 集团转让
38	ZL201320011162.6	实用新型	抗拉耐磨钢包车用橡胶套特软电缆	2013-01-09	2015-06-04 集团转让
39	ZL201320011454.X	实用新型	铝合金芯高屏蔽变频器用电	2013-01-09	2015-06-04 集团转让
40	ZL201320011035.6	实用新型	耐磨耐候露天矿山用拖拽软	2013-01-09	2015-06-04 集团转让
41	ZL200920180066.8	实用新型	新型耐高温、高性能补偿电	2009-10-23	2015-06-04 集团转让
42	ZL201320011435.7	实用新型	一种 MC 电缆	2013-01-09	2015-06-04 集团转让
43	ZL201320011475.1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消防用阻燃环保电	2013-01-09	2015-06-04 集团转让
44	ZL201220123381.9	实用新型	一种并行电缆	2012-03-28	2015-06-04 集团转让
45	ZL201220009301.7	实用新型	一种超耐高温超耐油耐寒柔	2012-01-11	2015-06-04 集团转让
46	ZL201220123119.4	实用新型	一种单芯防火控制电缆	2012-03-28	2015-06-04 集团转让
47	ZL201220123370.0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潜油泵扁形电力电	2012-03-28	2015-06-04 集团转让
48	ZL201220123430.9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潜油泵用电力电缆	2012-03-28	2015-06-04 集团转让
49	ZL201220123407.X	实用新型	一种动控复合拖拽扁电缆	2012-03-28	2015-06-04 集团转让
50	ZL201220123397.X	实用新型	一种防盗防腐型电力电缆	2012-03-28	2015-06-04 集团转让
51	ZL201220123386.1	实用新型	一种防盗型电力电缆	2012-03-28	2015-06-04 集团转让
52	ZL201220123332.5	实用新型	一种防腐耐火型采煤机软电	2012-03-28	2015-06-04 集团转让
53	ZL201220123406.5	实用新型	一种防腐型采煤机软电缆	2012-03-28	2015-06-04 集团转让
54	ZL201220123388.0	实用新型	一种防高温用控制电缆	2012-03-28	2015-06-04 集团转让
55	ZL201220123468.6	实用新型	一种防火防水型电力电缆	2012-03-28	2015-06-04 集团转让

56	ZL201220123451.0	实用新型	一种防火控制电缆	2012-03-28	2015-06-04 集团转让
57	ZL201220123435.1	实用新型	一种防鼠咬防火耐磨型电力电缆	2012-03-28	2015-06-04 集团转让
58	ZL201220123952.9	实用新型	一种防鼠咬感温电力电缆	2012-03-28	2015-06-04 集团转让
59	ZL201220123483.0	实用新型	一种防鼠咬耐磨电缆	2012-03-28	2015-06-04 集团转让
60	ZL201220123477.5	实用新型	一种氟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2012-03-28	2015-06-04 集团转让
61	ZL201220123502.X	实用新型	一种港口用自散热扁形船用电缆	2012-03-28	2015-06-04 集团转让
62	ZL201220122884.4	实用新型	一种港口用自散热扁形橡胶套软电缆	2012-03-28	2015-06-04 集团转让
63	ZL201020637100.2	实用新型	一种光纤复合柔性防火电力电缆	2010-12-01	2015-06-04 集团转让
64	ZL201220127804.4	实用新型	一种硅橡胶护套控制电缆	2012-03-29	2015-06-04 集团转让
65	ZL201220124605.8	实用新型	一种航空用聚四氟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2012-03-29	2015-06-04 集团转让
66	ZL201220126368.9	实用新型	一种加强型感温电力电缆	2012-03-29	2015-06-04 集团转让
67	ZL201220126630.X	实用新型	一种加强型硅橡胶电缆	2012-03-29	2015-06-04 集团转让
68	ZL201220127834.5	实用新型	一种加强型硅橡胶控制电缆	2012-03-29	2015-06-04 集团转让
69	ZL201220127966.8	实用新型	一种监控用复合电缆	2012-03-29	2015-06-04 集团转让
70	ZL201220127959.8	实用新型	一种抗拉防火型光纤复合电力电缆	2012-03-29	2015-06-04 集团转让
71	ZL201220126661.5	实用新型	一种抗拉耐磨型太阳能光伏电缆	2012-03-29	2015-06-04 集团转让
72	ZL201220126514.8	实用新型	一种抗拉型防高温用电缆	2012-03-29	2015-06-04 集团转让
73	ZL201220127956.4	实用新型	一种抗拉型自承式电缆	2012-03-29	2015-06-04 集团转让
74	ZL201220127954.5	实用新型	一种耐高温防腐型计算机电缆	2012-03-29	2015-06-04 集团转让
75	ZL201220126511.4	实用新型	一种耐高温型太阳能光伏电缆	2012-03-29	2015-06-04 集团转让
76	ZL201220127951.1	实用新型	一种平行架空线束电缆	2012-03-29	2015-06-04 集团转让
77	ZL201220126503.X	实用新型	一种热电偶用补偿电缆	2012-03-29	2015-06-04 集团转让
78	ZL201220126472.8	实用新型	一种柔软型高温动控组合拖拽电缆	2012-03-29	2015-06-04 集团转让
79	ZL201220126435.7	实用新型	一种散热型并行电缆	2012-03-29	2015-06-04 集团转让
80	ZL201220009224.5	实用新型	一种无机绝缘柔性防火控制	2012-01-11	2015-06-04

		新型	电缆		集团转让
81	ZL201220127949.4	实用新型	一种行车用移动扁电缆	2012-03-29	2015-06-04 集团转让
82	ZL201220126327.X	实用新型	一种自承式控制电缆	2012-03-29	2015-06-04 集团转让
83	ZL201520133715.4	实用新型	超 A 类阻燃变频器用电缆	2015-03-09	自主研发
84	ZL201520133753.X	实用新型	超 A 类阻燃电力电缆	2015-03-09	自主研发
85	ZL201520133754.4	实用新型	超 A 类阻燃计算机电缆	2015-03-09	自主研发
86	ZL201520133137.4	实用新型	超 A 类阻燃控制电缆	2015-03-09	自主研发
87	ZL201520133139.3	实用新型	中压超 A 类阻燃电力电缆	2015-03-09	自主研发
88	ZL201520547309.2	实用新型	新型动控综合防水电缆	2015-07-23	自主研发
89	ZL201520546575.3	实用新型	新型新能源汽车车载环保电 缆	2015-07-23	自主研发
90	ZL201520566551.4	实用新型	新型防潮防火电缆	2015-07-31	自主研发
91	ZL201520550566.1	实用新型	铝合金型线防水环保电缆	2015-07-23	自主研发
92	ZL201520547144.9	实用新型	高温高湿防霉型铁道机车车 辆用电缆	2015-07-23	自主研发
93	ZL201520592275.9	实用新型	动控综合防火环保电缆	2015-08-03	自主研发
94	ZL201520547061.X	实用新型	铝合金芯金属带轧纹包防火 电力电缆	2015-07-23	自主研发
95	ZL201520547098.2	实用新型	轻型高压点火用火炬电缆	2015-07-23	自主研发
96	ZL201520547162.7	实用新型	铜带连锁铠装防火变频电缆	2015-07-23	自主研发
97	ZL201520573111.1	实用新型	新型铝合金芯耐火电缆	2015-07-31	自主研发
98	ZL201520575731.9	实用新型	阻燃高温隔热电缆	2015-08-03	自主研发
99	ZL201220126097.7	实用新型	一种光信号和电信号传输用 复合电缆	2012-03-29	2016-06-01 集团转让
100	ZL201220126080.1	实用新型	一种光信号和电信号传输用 组合电缆	2012-03-29	2016-05-25 集团转让
101	ZL201220126140.X	实用新型	一种加强型平行架空线束	2012-03-29	2016-05-25 集团转让
102	ZL201220126461.X	实用新型	一种数据网络电缆	2012-03-29	2016-05-18 集团转让
103	ZL201220126486.X	实用新型	一种抗拉型数据网络电缆	2012-03-29	2016-05-25 集团转让
104	ZL201220126490.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电路用集束电缆	2012-03-29	2016-06-1 集团转让

105	ZL201220126524.1	实用新型	一种监控组合电缆	2012-03-29	2016-06-01 集团转让
106	ZL201220123127.9	实用新型	一种带光纤的电力电缆	2012-03-28	2016-05-25 集团转让
107	ZL201220123359.4	实用新型	一种电缆用封头帽	2012-03-28	2016-05-25 集团转让
108	ZL201220123498.7	实用新型	一种光纤组合电缆	2012-03-28	2016-05-25 集团转让
109	ZL201220123937.4	实用新型	一种防火防水型光纤复合电力电缆	2012-03-28	2016-05-25 集团转让
110	ZL201220123961.8	实用新型	一种光纤电力组合电缆	2012-03-28	2016-05-25 集团转让
111	ZL201220123966.0	实用新型	一种光纤电力复合电缆	2012-03-28	2016-06-01 集团转让
112	ZL201020636867.3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光伏电缆	2010-12-01	2016-05-25 集团转让
113	ZL200920180031.4	实用新型	紧压柔性电缆导体	2009-12-23	2016-05-25 集团转让
114	ZL201620472664.2	实用新型	水密型橡胶套软电缆	2016-5-23	自主研发
115	ZL201620472306.1	实用新型	绝缘辐照交联防火电缆	2016-5-23	自主研发
116	ZL201620472801.2	实用新型	抗拉型风力发电系统用软电缆	2016-5-23	自主研发
117	ZL201620471977.6	实用新型	中高压直流输电电缆	2016-5-23	自主研发
118	ZL201620472405.X	实用新型	抗拉耐磨耐高温软电缆	2016-5-23	自主研发
119	ZL201620472403.0	实用新型	高层建筑垂直吊装用中压铝合金阻燃环保电缆	2016-5-23	自主研发
120	ZL201620483864.8	实用新型	高层建筑垂直吊装用中压铝合金电缆	2016-5-25	自主研发
121	ZL201620588974.0	实用新型	铝合金导体中压耐火电缆	2016-6-16	自主研发
122	ZL201620588709.2	实用新型	高层建筑吊装用中压电力电缆	2016-6-16	自主研发
123	ZL201620614787.5	实用新型	双屏蔽柔性新能源车内高压电缆	2016-6-21	自主研发
124	ZL201620615496.8	实用新型	多层屏蔽柔性新能源车内高压电缆	2016-6-21	自主研发
125	ZL201620615666.2	实用新型	船用橡胶套电缆的封头结构	2016-6-21	自主研发
126	ZL201620615668.1	实用新型	变频器用铝合金阻燃电缆	2016-6-21	自主研发
127	ZL201620615450.6	实用新型	柔性新能源车内高压电缆	2016-6-21	自主研发
128	ZL201620615415.4	实用新型	柔性新能源汽车用充电桩电缆	2016-6-21	自主研发
129	ZL201620687674.8	实用	吊装中压电力电缆	2016-7-4	自主研发

		新型			
130	ZL201620821479.X	实用新型	生产多色条双色绝缘电缆线芯用的模套	2016-8-1	自主研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专利不存在抵押或质押情形。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铝合金线材及导体制备技术

近年来，在国内将铝合金应用到电缆导体上已成为一种新的发展趋势，公司自主研发了5项铝合金线材及导体的制备方法，均已获得发明专利，已掌握高导电铝合金线材配方、铝液微量元素含量优化配比及高导电铝合金线材工艺控制等核心技术。公司配备了先进的铝合金电缆生产线和检测设备，为铝合金系列电缆产品的研发和批量生产奠定了坚实基础。

2、连锁铠装加工技术

连锁铠装是电缆制造行业中的一项新技术，与普通钢带铠装相比，具有重量轻、柔软性好、圆整度好等优点，深受客户的认可。公司通过引进国际最先进的连锁铠装生产设备，并在国外知名专家的技术指导下，已熟练掌握连锁铠装生产技术。

3、型线导体制造技术

型线导体是电缆制造行业中的一项新技术，通过将导体单线设计成“梯形”或“SZ形”型线，利用“CAXA”、“CAD”工程软件设计异型模具，在绞合过程中采用预应力、定型等特殊工艺处理解决导线翻身及刮线问题，配备金刚石模具，实现了高速、高质量绞合。型线导体与普通导体相比，紧压系数可达0.93及以上，同等外径情况下其具有有效截面大、缝隙小、载流量高等优点。

4、辐照交联技术

辐照交联技术是电缆制造行业中的一项新技术，它是利用高能电子束对被加工高分子材料进行辐照，使其分子结构和机械物理性能发生变化的新技术，同时

提高了电缆的长期工作温度和载流量。辐照交联技术已成功运用到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新能源汽车车辆用电缆、柔性矿物绝缘防火电缆、核电站用电缆、太阳能发电用电缆、舰船用电缆等多个领域。

5、电缆绝缘防水技术

随着电线电缆应用领域的拓展，各不同场合对电缆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特别是地下水位较高或常年多雨的地区，电缆经常会浸泡在水中，长时间浸泡会引起电缆绝缘电阻下降、交联聚乙烯绝缘水树老化等现象，影响电缆的使用寿命。为此，公司设计开发了防水系列电线电缆，引进了铝塑轧纹纵包及塑料粘结设备与技术，通过对设备摸索、技术改造攻关，目前已具备批量生产能力。

6、金属水合物防火层技术

防火层金属水合物填充是电缆制造行业中的一项新技术，该技术可以实现电缆在超A类阻燃、耐火性能等高于国际、国家标准要求的苛刻试验。防火层金属水合物为氢氧化铝无机矿物化合物，氢氧化铝金属水合物降解温度为200℃左右，200℃温度传热到该金属水合物时将释放大量水分子，吸收大量热，有效降低电缆绝缘线芯温度。挤出模具造型及挤出工艺的运用，保证了填充的完整性、圆整性和连续性。

7、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技术

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具有低烟、无卤、阻燃、环保、耐酸碱、高温高湿防霉变和耐油等性能，长期工作温度可以在-40至125℃下使用寿命不小于30年。电缆的导体结构设计和加工以及绝缘、护套挤出方式和辐照工艺技术的运用，有效解决了导体松散、绝缘剥离和抗撕裂、电缆缆芯松套和圆整度等问题，解决了电缆耐油、阻燃和绝缘线芯在常温和工作温度下的绝缘电阻矛盾问题。公司自主开发的“高湿防霉型铁道机车车辆高温用电缆”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8、新能源电缆技术

新能源电缆主要包含新能源汽车用电缆、充电桩电缆、光伏电缆和风电电缆。新能源电缆具有耐油、耐720小时日光老化、低温韧性、柔软和抗扭转等性能，符合欧盟ROHS十项指令要求，允许长期工作温度为-40至105℃。电缆导体单丝直径、绞向和节径设计技术及成缆方式和节径比设计技术运用解决了电缆抗扭转和抗弯曲性能，大幅提高了电缆的使用寿命。光伏电缆双层挤出辐照不粘连技术运用，减少辐照道次，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自主开发的光伏电缆

和充电桩电缆已得到权威机构认可。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产品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电力电缆	0.6-1kV 稀土铝合金电力电缆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3.6-35kV 稀土铝合金电力电缆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中压耐火铝合金电力电缆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同心导体稀土铝合金电力电缆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铝合金芯高屏蔽变频器用电缆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耐温型动控集成电缆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可移动类耐高温环保型变频电缆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环保型野外勘探电缆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高强度抗拉拖拽型钢包车用软电缆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额定电压 35KV 及以下柔性防火电力电缆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额定电压 8.7-15kV 及以下变频驱动系统用中压电源电缆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安全消防用电力电缆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新型动控集成节能电缆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露天矿用拖拽软电缆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无机绝缘柔性防火控制电缆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动力控制综合防水电缆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高层建筑垂直吊装用中压电力电缆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节能架空导线	梯形型线同心绞架空导线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JL1/G2A-1250/100-84/19 钢芯铝绞线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JLHA3-675-61 中强度铝合金绞线	/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JL1/LHA1-745/335-42/37 铝合金芯铝绞线	/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JL/LB1A-630/45-45/7 铝包钢芯铝绞线	/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JL3/G1A-630/45-45/7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	/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JLRX1/F1A-630/70-307 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芯软铝型线绞线	/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新能源与机车车辆电缆	高温高湿防霉型铁道机车车辆用电缆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新型新能源汽车车载环保电缆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柔性新能源汽车用充电桩电缆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八、技术研究和开发情况

（一）技术研究与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的设置和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技术中心为“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下设技术部、质量管理部、科技信息部，拥有独立的研发、检测以及新产品开发体系，并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技术部主要负责新产品研发、工艺改进和管理；质量管理部主要负责产品检测、质量管理和体系建立与运行；科技信息部主要负责成果转化和标准化工作。

（2）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通过以下机制来促进技术创新工作：

公司对内通过建立团队创新机制，落实内部沟通制度，促进研发团队成员之间的相互交流，营造和谐、宽松的研究氛围，提高研发团队的凝聚力；通过建立健康的竞争机制，实行绩效考核制度，给员工一定的紧迫感，促成优胜劣汰、竞争发展的环境；通过建立创新失败宽容制度，规定一定范围内的失败许可并进行有效管理，为后续的成功奠定基础；通过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形成了以老带新、内培、外培、引进、重点培养等方式，不断优化研发人员的专业结构和层次结构，以适应市场的激烈竞争。

同时，公司通过建立博士后工作站、不定期邀请行业专家现场指导等方式有效建立起公司与外部科研机构、行业专家的沟通机制。另外，公司还先后与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安徽工程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单位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初步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为技术支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2、目前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和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低烟无卤超薄壁绝缘材料研发	配方设计与试验
风力发电系统用软电缆研发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原材料选型优化，验证
柔性拖链软电缆研发	已完成结构设计及性能验证，目前正在申请专利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超柔性新能源车高压电缆研发	目前正在进行原材料选型优化，结构优化及性能验证
型线铜芯导体制造技术研究	目前正在进行方案设计

（二）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明细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			
材料	786.98	991.80	1,009.78
工资、薪金	341.76	415.84	305.14
折旧	131.38	140.31	65.87
其它	387.62	310.23	332.50
研发费用合计	1,647.74	1,858.18	1,713.29
营业收入	54,620.72	55,305.70	52,087.8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2%	3.36%	3.29%

（三）技术开发合作情况

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工程大学、上海电缆研究所、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等机构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与合肥工业大学联合建立了“电缆新材料与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开发低烟无卤超薄壁绝缘料，用于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缆替代进口，为中国高速铁路发展提供基础支持。

（四）研发创新机制

在创新机制方面，公司十分注重专业人才的培养，挖掘在职人员的技术潜力。针对技术人才专业化、年轻化、求发展的特点，结合技术及市场的发展，建立学习型组织，组建核心研发团队，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员工在职培训。为了鼓励研发人员不断地、积极地参与公司技术自主创新，公司制定了科技创新奖励管理制度，奖励创新人才。

1、营造创新环境

为研发人员提供创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和一个宽松的适宜于研究创新的工作平台。核心技术人员亲自参与创新工作，与研发人员一起制定开发项目，并带领研发和技术人员共同攻关，保障所制定项目如期完成。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创新管理制度

公司规定根据自主创新产品的销售收入，按贡献大小，给参与研发人员一定的提成比例，作为他们个人的奖金收入，使“技术创新”真正体现为员工的效益。让技术人员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与企业共同发展。这样可以留住高水平的技术人才，保证公司的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RIS 管理体系和 ISO10012: 200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先后通过“CCC”、“CRCC”、“CE”、“TUV”等认证，全面提升了公司质量管理水平，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设立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单独行使质量管理职权，负责公司质量政策制定和贯彻执行，公司内部建立质量管理部、生产车间和生产班组“三级质量管理网络”，严格执行产品“自检、互检、专检”工作，确保“不合格原材料不使用、不合格半成品不转序和不合格成品不出厂”：每个班组产品质量由班组长负责，负责本班组的质量管理以及产品的自检工作；每个生产员工对自己所承担的工序质量负责。同时，公司建立“质量汇报制度”和“产品质量奖惩管理办法”，对生产和检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进行上报和处理。发生质量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人员，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已实现销售环节的独立，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电缆产品相关的生产许可证、厂家认定资质及体系认证，以及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所需要的设备、辅助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等资产。

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并未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4、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导产品包括中低压铝合金芯/铜芯电力电缆；柔性矿物绝缘防火电缆；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新能源汽车车辆用电缆；架空绞线、架空绝缘电缆；控制电缆；计算机电缆；矿用电缆；船用电缆；特种电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诚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营业范围	实际业务	持股比例
太平洋集团	电气产品研发、制造、销售；铜材加工；股权投资；仪器仪表、桥架、进口配件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不含原粮）；货物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铜材加工	黄诚持股70%
华诚投资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	本公司员工持股机构	黄诚持股35.15%

1、太平洋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在出资设立发行人之前，太平洋集团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对外股权投资业务。2011年太平洋集团发起设立太平洋电缆后，自2012年起逐步将所属与电线、电缆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专利技术以增资、转让等方式注入发行人。

为了保障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和避免同业竞争，太平洋集团完全退出电缆产

品的研发、制造，不再从事电线、电缆生产、销售业务，并已通过质监部门注销了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2016年4月27日，太平洋集团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中不再包括“电线电缆研发、制造、销售”。目前太平洋集团的经营业务主要为铜材加工，与太平洋电缆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

2、华诚投资为公司中高层员工的持股平台，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华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与太平洋电缆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

除上述企业及本公司外，黄诚曾经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无为县昶鼎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原为太平洋集团控制的企业，设立于2010年1月28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太平洋集团、黄显好（黄诚之弟）分别持有55%、25%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电缆辅助材料、电线电缆加工、销售；电缆盘具、木材盘具加工、熏蒸；钢材、线材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昶鼎材料上述经营范围与太平洋电缆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其实际主要从事电缆盘具的加工、销售。

2015年6月26日，太平洋集团、黄显好分别将其持有的昶鼎材料55%、25%股权转让给昶鼎材料的股东刘斌（原持股比例20%，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转让完成后，太平洋集团及黄显好不再持有昶鼎材料的股权。

2、北京安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为黄诚控制的企业，设立于2006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500万元，由黄诚、高胜平分别持有76%、24%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实际业务为从事电缆连接件及工具等的生产经营。安成通上述经营范围与太平洋电缆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

2014年3月26日，黄诚、高胜平分别将持有的安成通76%、24%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王学军，并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转让完成后，黄诚不再持有安成通的股权。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诚的直系亲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控制关系
1	无为县昶达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电缆辅助材料加工、销售；电缆盘具加工、熏蒸；钢材、线材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不含原粮）。	电缆辅助材料、盘具的生产、销售	黄诚之弟黄显好持股 100%

昶达公司为关联方黄显好控制的企业，设立于2011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300万元，原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电缆辅助材料加工、销售；电缆盘具加工、熏蒸；钢材、线材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不含原粮）。

虽然其实际业务为电缆辅材和电缆盘具的加工、销售，但上述经营范围与太平洋电缆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2016年2月，昶达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电缆辅助材料加工、销售；电缆盘具加工、熏蒸；钢材、线材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不含原粮）。上述经营范围与太平洋电缆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诚也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太平洋电缆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太平洋电缆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以后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太平洋电缆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太平洋电缆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太平洋电缆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及承诺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太平洋电缆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太平洋电缆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

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太平洋电缆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太平洋电缆的规定向太平洋电缆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太平洋电缆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本人将不会利用太平洋电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太平洋电缆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太平洋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太平洋电缆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太平洋电缆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公司保证及承诺以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太平洋电缆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太平洋电缆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太平洋电缆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保证及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太平洋电缆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太平洋电缆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太平洋电缆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公司将依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的规定向太平洋电缆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太平洋电缆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太平洋电缆关联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方曾经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已经解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黄诚	直接持有本公司 32.420%的股份，通过太平洋集团间接支配公司 23.091%表决权（持有太平洋集团 70%股权），并通过华诚投资间接支配发行人 3.370%表决权（担任华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支配发行人 58.881%的表决权。

（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珠海横琴华汇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181%。

（三）本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参股公司。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黄诚控股 70% 的公司，直接持有太平洋集团 23.091% 的股份，且担任董事长
2	安徽无为县昶鼎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注1}	太平洋集团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转让给第三方
3	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2015 年 6 月份注销
4	芜湖华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职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北京安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2}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转让给第三方

注 1：安徽无为县昶鼎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原由太平洋集团和关联自然人黄显好（黄诚之弟）分别持有 55% 和 25% 的股权。太平洋集团和黄显好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将所持的昶鼎材料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股东刘斌，并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注 2：北京安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由黄诚、高胜平分别将持有的 76%、24% 的股权。2014 年 3 月 26 日，安成通原股东黄诚、高胜平分别将持有的安成通 76%、24%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股东王学军，并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五）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黄 诚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王业山	副董事长，并担任太平洋集团董事
3	彭 斌	总经理
4	周海云	董事、财务总监
5	程家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李进喜	董事、营销总监
7	李峻松	董事
8	李洪峰	独立董事
9	王玉瑛	独立董事
10	张 翔	独立董事
11	杨棉之	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辞职
12	刘靖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辞职
13	浦天顺	监事会主席
14	田梅芬	监事
15	梁先超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会主席，2015 年 5 月辞职
16	陈 磊	职工代表监事
17	赵启年	副总经理
18	薛举信	报告期内曾担任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不再担任
19	高胜平	持有太平洋集团 30%股权，并担任太平洋集团董事兼总经理
20	李 华	黄诚之配偶
21	黄 敏	黄诚之子
22	黄显好	黄诚之弟
23	黄 峰	黄诚堂弟，直接持有发行人 645 万股股份、持有华诚投资 73.08 万元出资份额，担任太平洋集团监事、发行人区域营销总监
24	刘年国	太平洋集团副总经理
25	王业贵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业山之兄
26	陆发祥	发行人区域营销总监，黄诚之妹夫
27	黄达友	发行人区域营销总监，王业山配偶的弟弟
28	杨智雄	华汇德投资实际控制人
29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内容。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安徽巢湖玉成珍珠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王业山之兄王业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安徽中新软件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更名为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峻松曾担任董事（2016 年 3 月已不再担任）

3	安徽联投喰街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峻松担任董事
4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洪峰担任独立董事
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洪峰担任独立董事
6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洪峰担任独立董事
7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洪峰担任独立董事
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杨棉之担任独立董事
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杨棉之担任独立董事
10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杨棉之担任独立董事
11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杨棉之担任独立董事
1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杨棉之担任独立董事
1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翔担任独立董事
14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翔担任高级合伙人
15	无为县昶达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诚之弟黄显好控制的公司
16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瑛担任管理合伙人
17	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瑛控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安徽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9	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安徽金瑞安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瑛控股的公司
21	中国宣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瑛担任独立董事
22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瑛担任独立董事
23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瑛担任独立董事
24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瑛担任独立董事

（七）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北京胜鑫睿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高胜平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盛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高胜平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内蒙古盛海伟业能源有限公司	盛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胜平担任法定代表人
4	中军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高胜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智雄控股的企业
6	珠海市华策企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7	珠海横琴融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智雄控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8	珠海横琴华策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智雄控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9	珠海华策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且关联自然人杨智雄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珠海横琴汇力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且关联自然人杨智雄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1	中山市国际灯饰城有限公司	珠海市华策企业有限公司控股且关联自然人杨智雄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12	中山市华策置地有限公司	珠海市华策企业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13	深圳市华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且关联自然人杨智雄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深圳市融策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且关联自然人杨智雄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深圳市华策置地有限公司	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且关联自然人杨智雄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6	深圳市融策恒基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且关联自然人杨智雄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市裕盛和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智雄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的企业
18	云浮市华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且关联自然人杨智雄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的企业
19	陆丰市华策置地有限公司	珠海市华策企业有限公司控股且关联自然人杨智雄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珠海市西海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1	珠海横琴新区锦汇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关联自然人杨智雄担任经理的企业
22	珠海星湾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新区锦汇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关联自然人杨智雄担任经理的企业
23	珠海横琴海韵星湾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星湾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关联自然人杨智雄担任经理的企业
24	珠海横琴华策星湾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海韵星湾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关联自然人杨智雄担任经理的企业
25	珠海市新景鸿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关联自然人杨智雄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珠海横琴华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智雄担任经理的企业
27	中科智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华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且关联自然人杨智雄的父亲杨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珠海横琴华策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华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且关联自然人杨智雄的父亲杨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临汾华策新光宇电源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华策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控股且关联自然人杨智雄的父亲杨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珠海横琴华策新光宇电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临汾华策新光宇电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1	深圳华策易逛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华策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2	珠海市华策宝江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华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33	珠海横琴华南节能环保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华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且关联自然人杨智雄的父亲杨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珠海香洋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新景鸿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关联自然人杨智雄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5	香港华策企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6	珠海市横琴华策创科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华策企业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37	香港华策融创有限公司	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香港企业
38	珠海横琴华驰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且关联自然人杨智雄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9	华策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40	深圳市新一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1	深圳市全晟利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智雄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42	深圳市宁佳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晟利实业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43	深圳市金益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智雄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44	深圳市融策兆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智雄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45	深圳市美典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且关联自然人杨智雄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6	深圳市嘉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典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7	凤珍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智雄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的企业
48	凤珍企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智雄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的企业
49	惠州市华策科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典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0	惠州市华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典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1	惠州市华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关联自然人杨智雄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2	珠海市华策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四、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是向太平洋集团采购铜材等原材料和接受劳务，其他为向昶达公司、昶鼎材料采购电缆盘具、电缆辅料，向安成通采购电缆连接件、工具。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2014年以来上述主要交易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太平洋集团	采购铜材	1,851.25	4.63%	10,111.30	24.77%	15,344.86	38.61%
太平洋集团	接受劳务	—	—	7.06	0.02%	602.42	1.52%
昶达公司	采购电缆辅料、盘具	35.99	0.09%	259.83	0.64%	380.05	0.96%
昶鼎材料	采购盘具及其他材料	—	—	396.59 ^{注1}	0.97%	549.22	1.38%
安成通	采购电缆连接件、工具等	—	—	—	—	7.61 ^{注2}	0.02%
合计		1,887.24	4.72%	10,774.77	26.40%	16,884.16	42.48%

注 1：本公司从昶鼎材料处采购部分电缆盘具，昶鼎材料从 2015 年 7 月起不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此处数据为 2015 年 1-6 月份的发生额。

注 2：本公司从安成通处采购部分铜铝端子、工具，安成通从 2014 年 4 月起不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此处数据为 2014 年 1-3 月份的发生额。

（1）向太平洋集团采购铜材

公司向太平洋集团采购的铜材主要是0.12~3.3mm规格的铜丝，定价参照市场价格、以长江铜现货市场价格再加上铜丝的加工费制定。报告期内，向太平洋集团采购的铜丝金额占当期同类型原料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吨，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向太平洋集团 采购铜丝	采购单价	32,501.11	37,269.33	43,823.29
	采购数量	569.60	2,713.03	3,501.53
	采购金额	1,851.25	10,111.30	15,344.86
其他外购铜丝	采购单价	33,313.49	38,510.09	44,187.16
	采购数量	6,649.27	3,097.49	2,360.83
	采购金额	22,151.04	11,928.46	10,431.82
全部铜丝采购 合计	采购单价	33,249.39	37,930.76	43,969.83
	采购数量	7,218.87	5,810.53	5,862.36
	采购金额	24,002.29	22,039.76	25,776.68
（向太平洋集团采购铜丝单价-全部铜丝 采购均价）/全部铜丝采购均价		-2.25%	-1.74%	-0.33%
向太平洋集团采购金额 占当期铜丝采购的比例		7.71%	45.88%	59.53%

报告期内，公司向太平洋集团采购的铜丝平均价格较全部对外采购铜丝平均价格略低，主要系公司向太平洋集团采购铜丝的规格偏大，而其对应的加工费水平较低所致。以2016年为例，公司向太平洋集团采购的铜丝，加工费较高的0.12~0.98规格铜丝数量占全部铜丝采购的比例为仅2.27%；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铜丝，该规格占比为8.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规格	向太平洋集团采购铜丝		太平洋集团以外铜丝采购		市场铜材 加工费水平
	铜材采购数量	各规格占比	铜材采购数量	各规格占比	
0.12-0.195	4.49	0.79%	215.25	2.98%	2,800~3,600
0.20-0.29	7.02	1.23%	180.65	2.50%	2,300~2,800
0.30-0.63	0.64	0.11%	158.09	2.19%	2,100~2,400
0.64-0.98	0.77	0.13%	23.47	0.33%	1,800~2,000
1.00-3.3	556.67	97.73%	6,641.40	92.00%	1,300~1,600
总计	569.60	100%	7,218.87	100%	

注：市场铜材加工费水平为公司采购部门通过市场调查、询价等方式获得。

太平洋集团向公司销售的铜丝占其当期铜丝销售额的比例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太平洋集团铜丝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太平洋集团当期铜丝销售额	35,334.30	25,488.59	17,175.23
太平洋集团向公司铜丝销售额占比	5.24%	39.67%	89.34%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目前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对太平洋集团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22.60万元、1,197.73万元、1,004.43万元。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同意2017年继续向太平洋集团采购铜丝，预计当年的采购金额不超过0.5亿元。预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今后向太平洋集团采购铜丝的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保荐人核查了报告期内向太平洋集团及其他供应商外采购铜丝的相关的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并比较了太平洋集团对外销售的相关合同、报价单、发票等资料，认为报告期内向太平洋集团采购铜丝的价格系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且与太平洋集团向第三方销售铜丝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作价公允。报告期内采购价格的变化主要系铜价变动所致，同时采购金额已大幅减少，未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2）接受集团公司的运输服务

安徽太平洋集团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于2013年成立，自身没有运输车辆，采用外包的方式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该物流分公司已于2015年6月已注销，故从2015年6月开始，公司不再与其发生关联交易。

2015年、2014年公司向集团物流分公司支付运费金额分别为7.06万元、602.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公司运输费用	579.80	734.29	604.83
其中：集团物流分公司	0	7.06	602.42
集团物流分公司占比	0	0.96%	99.60%

公司的运输劳务都是向外部物流公司采购，公司对该类业务的采购通常采取向物流公司询价，并以市场化方式确定供应商和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除了

向太平洋集团采购运输劳务外，还向无关联第三方等采购运输劳务。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运输劳务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太平洋集团物流分公司除向公司外，还对太平洋集团提供运输服务。2014-2015年度其经营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物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7.06	770.77
物流公司对本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收入	7.06	602.42
对本公司服务收入占物流公司总收入比例	100%	78.16%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太平洋集团物流分公司采购运输劳务的价格公允，同时上述公司劳务费用占运营成本比重较小，未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3）向昶达公司及昶鼎材料采购电缆辅料、盘具等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昶达公司采购电缆辅料、盘具合计金额分别为35.99万元、259.83万元、380.05万元，向昶鼎材料采购盘具及其他材料（道木、木条）的金额分别为147.43万元、651.00万元、549.22万元，上述采购按市场价格定价。2016年5月之后，公司不再向昶达公司及昶鼎材料采购材料。

报告期内上述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同类占比大幅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填充材料 (单位：吨、元/ 公斤、万元)	昶达公司	83.68	3.67	497.61	4.01	603.82	4.22
	其他外购	520.28	3.94	239.99	6.40	101.71	10.31
	合计	603.96	3.90	737.60	4.79	705.53	5.10
	向昶达公司采购金额	30.73		199.78		254.65	
	向昶达公司采购金额占当期同类原料比例	13.04%		56.55%		70.83%	
盘具 (单位：只、元/ 只、万元)	昶达公司	1,318	39.92	5,276	113.82	6,244	200.83
	昶鼎材料	3,929	363.62	14,143	441.48	12,661	411.81
	其他外购	12,252	420.53	1,111	113.59	177	221.13
	合计	17,499	379.09	20,530	339.53	19,082	341.01
	向昶达公司采购金额	5.26		60.05		125.40	
	向昶达公司采购金额占当期同型原料比例	0.79%		8.62%		19.27%	
	向昶鼎材料采购金	142.87		624.38		521.40	

	额						
	向昶鼎材料采购金额占当期同型原料比例	21.54%		89.57%		80.13%	
道木、木条 (单位: 米、元/ 米、万元)	昶鼎材料	4,061.20	11.23	30,279.68	8.79	29,996.40	9.28
	其他外购	17,349.00	7.13	—	—	—	—
	合计	21,410.20	7.91	30,279.68	8.79	29,996.40	9.28
	向昶鼎材料采购金额	4.56		26.61		27.83	
	向昶鼎材料采购金额占当期同类原料比例	26.95%		100%		100%	

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对昶达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0万元、65.41万元、71.74万元。对昶鼎材料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0万元、132.59万元、154.70万元。

报告期内，昶达公司、昶鼎材料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昶达公司向太平洋电缆销售金额	35.99	259.83	380.05
昶达公司营业收入	650.92	1,596.55	1,313.24
向公司销售占昶达公司当期销售额的比例	5.53%	16.27%	28.94%
昶鼎材料向太平洋电缆销售金额	147.43	651.00	549.22
昶鼎材料营业收入	465.29	977.45	989.65
向公司销售占昶鼎材料当期销售额的比例	31.69%	66.65%	55.50%

保荐人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上述产品相关的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并比较了昶达公司、昶鼎材料对外销售的相关合同、报价单、发票等资料，认为报告期内采购相关产品的价格系由各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且与昶达公司、昶鼎材料向第三方销售相同规格的产品价格基本一致，作价公允；采购价格的不同主要是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变动所致。同时采购金额相对较小，未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同时2016年5月后已不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

（4）向安成通采购电缆连接件及工具

公司向安成通采购电缆连接件、检测用品及工具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电缆连接件及相关材料	167.04	37.67	268.76

工具	2.68	15.65	34.10
合计	169.73	53.32	302.86

2014年3月26日，安成通原股东黄诚、高胜平将持有的安成通全部100%的股权转让给王学军，安成通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保荐人核查了公司采购上述产品相关的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认为上述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系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产品采购价格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客户的要求变化，使得相关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发生变动所致，采购价格公允。同时采购金额占运营成本比重较小，未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

2、向太平洋集团出售商品

（1）2014 年通过成本加成模式向太平洋集团销售产品

2014年之前本公司主要为太平洋集团进行生产加工，所销售的产品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法进行产品价格定价；太平洋集团购买本公司产品后，按照太平洋集团与下游客户签订的合同价格对外进行销售。

依据2013年1月1日太平洋集团（作为甲方）与公司（作为乙方）签署的《产品销售协议》，销售定价原则的约定如下：“2013年度甲方承接的销售订单委托乙方生产的电缆产品按以下方式确定价格：1、铝合金电缆，按成本加成50%，作为甲方购买价。2、除铝合金电缆以外的其他电缆，按成本加成10%，作为甲方购买价。甲方每批加工业务结束后，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成本资料。”

2013年4月3日，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同意签署上述协议。

以成本加成模式销售电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成本加成模式销售收入	10,798.72
营业收入	52,087.88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73%

本公司通过成本加成模式向太平洋集团的销售主要发生在2013年度，上述2014年度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系2013年与太平洋集团签订的合同订单延续到2014年执行完成所致。具体销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加成率
铝合金电缆	2,847.70	1,898.47	50%
其他电缆	7,951.03	7,228.20	10%
合 计	10,798.72	9,126.67	18.32%

保荐人核查了公司以成本加成模式向太平洋集团销售电缆业务的相关订单、出库单、发票、收款凭证及回款等资料，并检查了公司相关生产成本核算、收入确认、收款等各个环节的控制情况，以及太平洋集团销售给最终客户的相关合同订单、出库单、发票、收款凭证及实际回款情况，认为公司相关收入确认真实，同时2014年后已不再发生成本加成模式下的销售。

（2）2014 年以后，本公司与太平洋集团之间的无偿许可授权销售

2014年起，太平洋集团撤消了销售机构，其销售机构和人员全部转入本公司，本公司从2014年起所有的招标、投标、合同谈判、签订等工作都是本公司销售机构独立完成，但由于公司的客户多为大型企业，受供应商目录的限制，本公司2014年至2015年的电缆销售业务大多数都是通过太平洋集团名义招标，以太平洋集团名义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因合同签订工作是由本公司销售机构、人员独立完成，本公司无偿使用太平洋集团的客户资源。根据太平洋集团和本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由本公司销售人员签订的销售合同的定价原则为零差价，即太平洋集团对外不加价，本公司按照与客户的合同价开票给太平洋集团，太平洋集团再按照同样的价格开票给客户的模式。

依据2013年12月25日本公司（作为甲方）与太平洋集团（作为乙方）签署的协议，无偿许可授权约定如下：“鉴于乙方将所有与电缆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技术、经营等资源已全部注入甲方，乙方不再从事电缆生产销售，但部分客户采购系统中供应商名录仍为乙方，因客户供应商名录管理限制，短期内不能转换为甲方，对此部分客户销售仍需以乙方名义签订销售合同；为做好业务衔接，保证业务的连续性，乙方独家许可甲方使用乙方的客户资源，以乙方名义与客户洽谈业务，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的洽谈、订立、履行等有关合同事项由甲方相关部门和人员独立完成，有关合同风险和报酬、权利和义务全部由甲方承担或享有，乙方不收取任何差价及费用，也不承担任何风险。”

2014年4月20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签署上述协议。

报告期内，无偿许可授权模式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成本加成模式收入	-	-	10,798.72
无偿许可授权模式收入	1,553.00	41,661.69	40,541.35
1、成本加成模式占比	0.00%	0.00%	20.73%
2、无偿许可授权模式占比	2.84%	75.33%	77.83%
3、独立对外销售占比	97.16%	24.67%	1.44%
营业收入	54,620.72	55,305.70	52,087.88

2016年度无偿许可授权销售的收入为1,553.00万元，主要系执行前期的合同和少量仍未转换的客户新增的合同所致。截至2016年3月，仍有少量客户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等因客户供应商名录管理限制，需通过太平洋集团名义签署合同（2016年度合同金额共计389万元），该合同下所有订单均在2016年10月底前全部实现对外销售。2016年11月以后销售合同均由公司独立签订完成，并独立对外销售。

保荐人核查了公司以无偿许可授权模式通过太平洋集团向客户销售电缆业务的相关订单、出库单、发票、收款凭证及回款等资料，查阅了销售合同登记簿，并检查太平洋集团销售给最终客户的相关合同订单、出库单、发票、收款凭证及实际回款情况，认为公司相关收入确认真实，未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2016年11月后发行人销售环节已完全独立。

（二）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太平洋集团购买设备

2014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股东部分电子设备资产的议案》，决定受让太平洋集团部分电子设备资产，以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价值作为成交价格。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4年10月20日，公司与太平洋集团签订合同，购买太平洋集团的部分开关柜、配电柜及电脑、空调等电子设备，该批设备的成交价格为43.88万元。中铭国际于2014年10月15日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4]第902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资产评估价值为43.88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保荐人认为，上述向太平洋集团购买设备的交易，解决了与太平洋集团的

同业竞争，有助于公司扩大电缆生产经营规模。同时按资产评估值作为成交价格，作价公允，对公司经营收入和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向太平洋集团购买剩余电缆材料

太平洋集团2012年起将与电缆生产相关的资产陆续注入发行人后，2013年已停止从事电缆生产业务，同时太平洋集团将剩余与电缆业务相关的原材料及其他物资陆续出售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电缆业务相关的原材料及物资	—	20.55	81.64

公司向太平洋集团购买上述原材料及物资，根据太平洋集团的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作价公允，对公司经营收入和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保荐人认为，上述向太平洋集团购买其停止电缆生产业务后的剩余原材料及物资，有效地解决了与太平洋集团的同业竞争，且作价公允，未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无偿受让太平洋集团的专利、商标

（1）2014 年无偿受让专利

2014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偿受让控股股东部分专利权的议案》，决定无偿受让太平洋集团拥有的49项专利权。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4年11月6日，发行人与太平洋集团签订《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太平洋集团将其拥有的49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截至2015年2月17日，上述专利已完成过户手续。

（2）2016 年无偿受让专利

2016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偿受让控股股东部分专利权的议案》，决定无偿受让太平洋集团拥有的15项专利权。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6年4月15日，发行人与太平洋集团签订《专利权无偿转让合同》，约定太平洋集团将其拥有的15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1日，上述专利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上述两次专利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

3、专利权”。

（3）2014 年无偿受让商标

2013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偿受让控股股东商标的议案》，鉴于太平洋集团已将与电线电缆主业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市场业务全部注入到公司，同意无偿受让太平洋集团拥有的第1029956号和第8298395号商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4年2月1日，公司与太平洋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无偿受让太平洋集团拥有的两项注册商标：“源力+图形”（第9类），注册号：1029956；“太平洋图形（第9类），注册号：8298395。

截至2015年5月14日，上述商标已完成变更手续。

保荐人认为，公司无偿受让太平洋集团持有的专利、商标，有助于公司保持电缆生产经营所需无形资产的完整性。

4、向太平洋集团租赁厂房

2016年3月25日，公司与太平洋集团签订《工业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太平洋集团位于无为县泥汭镇渡江工业集中区高新大道西侧（1#厂房内）9,408平方米的厂房，用于募投项目之铁路信号电缆生产线的先期验证和试生产。太平洋集团上述房屋及相关土地的年折旧摊销金额为54.30元/m²，考虑租赁相关的税费后确定年租金为57.30元/m²。

该厂房租赁期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租金按季支付，每季度租金为134,769.60元。租赁期间，公司自行负担因其使用厂房而发生的水、电等相关费用。

2016年3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厂房租赁事项。2016年发生的厂房租赁费用为404,308.80元。

保荐人认为，向太平洋集团租借厂房用于铁路信号电缆生产线的先期验证和试生产，符合公司自身项目建设的需要。同时租金作价公允，且租赁合同规定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厂房建设完成情况，与太平洋集团商定续租或提前终止事宜，满足了公司的实际需求。

5、向黄诚租赁房屋

公司向黄诚租赁海淀区紫竹院路嘉豪国际中心B座1601室等8套房屋（共1,346.63 m²）作为办公用途，年租金为1,292,764.80元（80元/月•m²），租金按

年支付。上述房屋租赁期自2013年11月起至2018年11月止。房屋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一）、3、公司租赁的房产”。

2013年11月21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房屋租赁事项。

保荐人核查了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情况以及所在地区相似物业的租赁情况，认为公司向黄诚租赁用于办公用途，租金水平是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关联租赁费用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以及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6、向昶达公司销售电缆及电缆废料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电缆及电缆废料	--	0.35	1.78

2015年、2014年，公司向昶达公司销售少量电缆用于其厂房改建，2015年、2014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0.35万元、1.78万元，定价方式为市场价格。报告期内上述交易的价款都已及时结清完毕。

保荐人认为，上述偶发性的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收入和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7、关联担保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合同编号	主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或解除
A	英大融资租赁	太平洋集团	YDHT060.2013.001	2013.4.28 2016.4.27	5,619.7	连带还款	是
	英大融资租赁	太平洋集团	YDHT060.2014.002-P	2013.4.28 2016.4.27	5,619.7	应收账款质押	是
	英大融资租赁	太平洋集团	YDHT060.2014.002-P2	2013.4.28 2016.4.27	3,475.63	应收账款质押	是
B	工行无为支行	太平洋集团	2014 年无为（抵）字 0015 号	2014.2.28 2015.2.28	950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抵押）	是

C	扬子农商行	太平洋集团	芜扬商无支高抵字 2014017 号、芜扬商无支高抵字 2014018 号	2014.4.23 2015.4.23	1,300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抵押）	是
D	中行芜湖分行	太平洋集团	2014 年无高抵字 002 号	2014.8.14 2015.8.14	500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抵押）	是

A、2013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为控股股东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3年4月25日，发行人、太平洋集团与英大融资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YDHT060.2013.001），约定：发行人、太平洋集团作为联合承租人与英大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太平洋集团向英大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售247台/套设备并进行融资租赁租回，设备出售价款5,000万元，起租日为2013年4月28日，租赁期限共36个月，总租金合计56,197,062.72元，承租人按照季度支付租金，每期租金为4,683,088.56元。租赁期满承租人支付100元后，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同日，黄诚、高胜平、吴明元、黄达友、浦天顺、刘登银均出具了《担保函》，承诺：黄诚、高胜平、吴明元、黄达友、浦天顺、刘登银为发行人、太平洋集团与英大融资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YDHT060.2013.001号）项下发行人、太平洋集团对英大融资租赁所负租金及其他合同义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年8月20日，太平洋集团、发行人与英大融资租赁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YDHT060.2014.002-P），太平洋集团和发行人作为出质人以60,354,310.63元的应收账款为发行人在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债务的偿还提供质押担保。

2015年8月26日，太平洋集团、发行人与英大融资租赁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YDHT060.2014.002-P2），太平洋集团和发行人作为出质人将2014年3月5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对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和中国寰球工程公司所有应收账款向英大融资租赁设定质押，为太平洋集团在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债务的偿还提供质押担保，出质数额为34,756,269.43元。

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设备出售价款由英大融资租赁直接支付至太平洋集团，融资租赁期间的租金均由太平洋集团按期支付，并已于2016年4月履行完

毕。2016年5月12日，英大融资租赁出具了《所有权转移通知书》，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2013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014年1月26日，公司与工行无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无为（抵）字0015号），发行人以自有房产（房地权证无房字第024518号）和土地使用权（无国用（2013）第1379号）为太平洋集团在工行无为支行于2014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6日期间最高额在985.6万元范围内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同日，太平洋集团与工行无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无为）字第0030号），工行无为支行向太平洋集团提供借款950万元。

太平洋集团已于2015年2月10日归还该笔借款，发行人上述担保已解除。

C、2014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014年4月23日，发行人与扬子农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芜扬商无支高抵字2014017号），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无国用（2013）第1378号）为太平洋集团在扬子农商行于2014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23日期间最高额在489.13万元范围内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4年4月23日，发行人与扬子农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芜扬商无支高抵字2014018号），发行人以自有房产（房地权证无房字第024519号、房地权证无房字第024523号、房地权证无房字第024524号）为太平洋集团在扬子农商行于2014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23日期间最高额在1,934.46万元范围内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4年4月23日，太平洋集团与扬子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755052014130021），扬子农商行向太平洋集团提供借款1,300万元。

2015年4月21日，太平洋集团归还了上述1,300万元借款，发行人上述担保已解除。

D、2014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前述议案表决。

2014年8月14日，发行人与中行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无高抵字002号），发行人以自有房产（房地权证无房字第024521号）和土地使用权（无国用（2013）第1380号）为太平洋集团在中行芜湖分行在2014年8月11日至2015年8月10日期间最高额在500万元范围内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4年8月14日，太平洋集团与中行芜湖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无短借字017号），中行芜湖分行向太平洋集团提供借款1,000万元。

2015年8月21日，太平洋集团归还了上述1,000万元借款，发行人上述担保已解除。

公司为太平洋集团提供的上述四笔担保已于2016年8月底前全部结清，上述关联担保问题已解决。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太平洋集团融资租赁及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形均已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担保均已解除，发行人未因向太平洋集团提供担保而发生代偿债务或其他遭受损失的情形。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合同编号	主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合同签署日期
A	黄诚 高胜平	建行无为支行	太平洋电缆	固贷（2012）01保C	2012.11.30 2016.11.29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12.30
B	太平洋集团	建行无为支行	太平洋电缆	HET034077720 0201300049保A	2013.5.3 2014.5.2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5.02
	黄诚	建行无为支行	太平洋电缆	HET034077720 0201300049保B1	2013.5.3 2014.5.2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
	高胜平	建行无为支行	太平洋电缆	HET034077720 0201300049保B2	2013.5.3 2014.5.2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
C	太平洋集团	建行无为支行	太平洋电缆	固贷（2012）01保B	2012.11.30 2016.11.29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5.03
D	太平洋集团	建行无为支行	太平洋电缆	保（2014）68A	2014.5.8 2015.5.7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5.08
E	黄诚、高胜平、 吴明元、黄达 左、谢玉顺、刘	英大融资租赁	太平洋电缆	YDHT060.2014. 002号	2014.8.25 2017.8.24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函）	2014.08.20

	公司							
	太平洋集团	英大融资租赁	太平洋电缆	YDHT060.2014.002-P	2014.8.25 2017.8.24	2,500	应收账款质押	2014.08.20
	太平洋集团	英大融资租赁	太平洋电缆	YDHT060.2014.002-P2	2014.8.25 2017.8.24	2,500	应收账款质押	2015.08.26
F	黄诚 高胜平	建行无为支行	太平洋电缆	建无（2014）167号（自然人版）	2014.11.27 2015.11.26	10,500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	2014.11.27
G	太平洋集团	建行无为支行	太平洋电缆	建无（2014）167号	2014.11.27 2015.11.26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1.27
H	黄诚 高胜平	建行无为支行	太平洋电缆	建无（2014）号（自然人版）	2015.11.27 2016.11.27	10,500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	2014.11.27
I	黄诚	扬子农商行	太平洋电缆	GB7755052015130016	2015.4.21 2016.4.21	1,300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	2015.04.21
J	太平洋集团	建行无为支行	太平洋电缆	建无（2015）074号	2015.5.13 2016.5.12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5.13
K	黄诚、王业山、彭斌、周海云、程家斌、李进喜	建行无为支行	太平洋电缆	建无（2015）282-1	2016.11.21 2017.11.20	10,500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	2015.11.26
L	黄诚 高胜平	建行无为支行	太平洋电缆	建无（2015）282-2	2016.11.21 2017.11.20	10,500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	2015.11.26
M	太平洋集团	建行无为支行	太平洋电缆	建无（2015）284号	2016.5.18 2017.5.17	3,600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	2015.11.30
N	太平洋集团	上瑞融资租赁	太平洋电缆	0480-FL-20160004-01号	2016.3.15 2019.3.15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3.11
	黄诚 李华	上瑞融资租赁	太平洋电缆	0480-FL-20160004-02号	2016.3.15 2019.3.15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3.11
O	黄诚 李华	扬子农商行	太平洋电缆	340208775520160000460	2016.4.21 2017.4.21	3,500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	2016.04.21
P	太平洋集团	扬子农商行	太平洋电缆	340208775520160000461	2016.4.21 2017.4.21	3,500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	2016.04.21
Q	黄诚	中远海运租赁	太平洋电缆	201650107-2	2016.7.20 2019.7.20	4,421.2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7.11
R	太平洋集团	建行无为支行	太平洋电缆	建无（2016）209	2016.11.21 2017.11.20	1,4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21
S	黄诚 李华	扬子农商行	太平洋电缆	340208775520162000040	2016.12.26 2017.12.26	3,500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	2016.12.26
	太平洋集团	扬子农商行	太平洋电缆	340208775520162000041	2016.12.26 2017.12.26	3,500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	2016.12.26
T	黄诚 李华	建行无为支行	太平洋电缆	建无（2017）001号	2017.2.15-2018.2.13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	2017.2.15
U	太平洋集团	建行无为支行	太平洋电缆	建无（2017）059号	2017.5.18-2018.5.17	2,000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	2017.5.18

A、2012年11月30日，黄诚、高胜平与建行无为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编号为固贷（2012）01保C），约定：黄诚、高胜平为发行人与建

行无为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合同号：固贷（2012）01号）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B、2013年5月3日，太平洋集团与建行无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ET0340777200201300049保A），约定：太平洋集团为发行人与建行无为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合同号：HET0340777200201300049）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与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黄诚与建行无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ET0340777200201300049保B1），约定：黄诚为发行人与建行无为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合同号：HET0340777200201300049）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2,000万及利息（包括复利与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高胜平与建行无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ET0340777200201300049保B2），约定：高胜平为发行人与建行无为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合同号：HET0340777200201300049）项下债务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2,000万及利息（包括复利与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C、2013年5月3日，太平洋集团与建行无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固贷（2012）01保B），约定：太平洋集团为发行人与建行无为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合同号：固贷（2012）01号）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与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D、2014年5月8日，太平洋集团与建行无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2014）68A），约定：太平洋集团为发行人与建行无为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合同号：201400068）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2,000万以及利息（包括复利与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E、2014年8月20日，发行人、太平洋集团与英大融资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YDHT060.2014.002），约定发行人、太平洋集团作为联合承租人以售后回租的交易方式，将其设备以约定的购买价2,500万元出售给英大融资租赁并租回，起租日为2014年8月25日，租赁期限共36个月。

2014年8月20日，黄诚、高胜平分别出具《担保函》，承诺：愿意为发行人、太平洋集团与英大融资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YDHT060. 2014. 002)项下发行人对英大融资租赁所负承担租金及其他合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8月20日，太平洋集团、发行人与英大融资租赁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YDHT060. 2014. 002-P），太平洋集团和发行人作为出质人以60,354,310.63元的应收账款为发行人在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债务的偿还提供质押担保。

2015年8月26日，太平洋集团、发行人与英大融资租赁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YDHT060. 2014. 002-P2），太平洋集团和发行人作为出质人将2014年3月5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对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和中国寰球工程公司所有应收账款向英大融资租赁设定质押，为发行人在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债务的偿还提供质押担保，出质数额为34,756,269.43元。

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设备出售价款由英大融资租赁直接支付至发行人，融资租赁期间的租金均由发行人按期支付，并已于2017年6月5日前履行完毕。2017年6月5日，英大融资租赁出具了《所有权转移通知书》，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F、2014年11月27日，黄诚、高胜平与建行无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建无（2014）167号），约定：黄诚、高胜平为发行人与建行无为支行于2014年11月27日至2015年11月27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最高额不超过10,5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与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G、2014年11月27日，太平洋集团与建行无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无（2014）167号），约定：太平洋集团为发行人与建行无为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号：建无（2014）167号）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500万以及利息（包括复利与

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H、2014年11月27日，黄诚、高胜平与建行无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建无（2014） 号），约定：黄诚、高胜平为发行人与建行无为支行于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11月27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最高额不超过10,5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与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I、2015年4月21日，黄诚与扬子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7755052015130016），约定：黄诚为发行人与扬子农商行自2015年4月21日至2016年4月21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J、2015年5月13日，太平洋集团与建行无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无（2015）074号），约定：太平洋集团为发行人与建行无为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号：固贷（2015）074号）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与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

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担保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K、2015年11月26日，王业山、彭斌、周海云、程家斌、李进喜与建行无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无（2015）282-1号），约定：王业山、彭斌、周海云、程家斌、李进喜为发行人与建行无为支行于2015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5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最高额不超过10,5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与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L、2015年11月26日，黄诚、高胜平与建行无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无（2015）282-2号），约定：黄诚、高胜平为发行人与建行无为支行于2015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5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最高额不超过10,5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与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M、2015年11月30日，太平洋集团与建行无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无（2015）284号），约定：太平洋集团为发行人与建行无为支行于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25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最高额不超过3,6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主合同

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与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N、2016年3月11日，发行人与上瑞融资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0480-FL-20160004），约定：发行人以售后回租的交易方式，将其设备以约定的购买价1,200万元出售给上瑞融资租赁并租回。起租日为2016年3月15日，租赁期限共3年。

2016年3月11日，太平洋集团与上瑞融资租赁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480-FL-20160004-01号），约定：太平洋集团为发行人与上瑞融资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号：0480-FL-20160004）项下发行人对上瑞融资租赁所负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上瑞融资租赁对发行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部分租金、延迟利息、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的情况下发行人向上瑞融资租赁支付的所有应返还财产、应赔偿损失及其他应付款项；上瑞融资租赁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用、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费用）和其承租人应付的所有费用。

2016年3月11日，黄诚、李华与上瑞融资租赁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480-FL-20160004-02号），约定：黄诚、李华为发行人与上瑞融资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号：0480-FL-20160004）项下发行人对上瑞融资租赁所负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上瑞融资租赁对发行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部分租金、延迟利息、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的情况下发行人向上瑞融资租赁支付的所有应返还财产、应赔偿损失及其他应付款项；上瑞融资租赁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用、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费用）和其承租人应付的所有费用。

O、2016年4月21日，黄诚、李华与扬子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0208775520160000460号），约定：黄诚、李华为发行人与扬子农商行自2016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1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P、2016年4月21日，太平洋集团与扬子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0208775520160000461号），约定：太平洋集团为发行人与扬子农商行自2016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1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Q、2016年7月11日，发行人与中远海运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650107），约定发行人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将其设备以约定的购买价4,000万元出售给中远海运租赁并租回。起租日为2016年7月19日，租赁期限共3年。

2016年7月11日，黄诚与中远海运租赁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50107-2号），约定：黄诚为发行人与中远海运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650107）项下发行人对中远海运租赁所负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中远海运租赁对发行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租赁物残值转让费、迟延履行金、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以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应补交的税款等）。

R、2016年11月21日，太平洋集团与建行无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无（2016）209号），约定：太平洋集团为发行人与建行无为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号：建无（2016）209）项下债务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与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S、2016年12月26日，黄诚、李华与扬子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0208775520162000040号），约定：黄诚、李华为发行人与扬子农商行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6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6年12月26日，太平洋集团与扬子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0208775520162000041号），约定：太平洋集团为发行人与扬子农商行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6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T：2017年2月15日，黄诚、李华与建行无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建无（2017）001号），约定：黄诚、李华为发行人与建行无为支行于2017年2月15日至2018年2月13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最高额不超过16,000万元债务的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与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

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U、2017年5月18日，太平洋集团与建行无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建无（2017）059号），约定：太平洋集团为发行人与建行无为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无（2017）059号）项下债务的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与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关联反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反担保人	主合同编号	反担保合同编号	反担保金额	反担保方式
A	太平洋电缆	扬子农商行	融兴担保	太平洋集团	7755051220160028	融兴反担保字[2016]年第1247号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太平洋电缆	扬子农商行	融兴担保	黄诚李华	7755051220160028	融兴反担保字[2016]年第1246号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B	太平洋电缆	扬子农商行	融兴担保	黄敏	7755051220170001	融兴反担保字[2017]年第0115号	600	连带责任担保
	太平洋电缆	扬子农商行	融兴担保	太平洋集团	7755051220170001	融兴反担保字[2017]年第0123号	600	连带责任担保
	太平洋电缆	扬子农商行	融兴担保	黄诚李华	7755051220170001	融兴反担保字[2017]年第0121号	600	连带责任担保

A、2016年12月23日，黄诚、李华与无为县融兴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融兴反担保字[2016]年第1246号），约定：鉴于融兴担保为发行人与扬子农商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755051220160028）项下债务的偿还提供保证担保，黄诚、李华为融兴担保所承

担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同日，太平洋集团与融兴担保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融兴反担保字[2016]年第1247号），约定：鉴于融兴担保为发行人与扬子农商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755051220160028）项下债务的偿还提供保证担保，黄诚、李华为融兴担保所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B、2017年1月20日，黄敏与融兴担保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融兴抵押反担保0115号），约定：鉴于融兴担保为发行人与扬子农商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755051220170001）项下债务的偿还提供保证担保，黄敏以其拥有的房产为融兴担保所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抵押反担保。

2017年1月22日，黄诚、李华与融兴担保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融兴反担保字[2017]年第0121号），约定：鉴于融兴担保为发行人与扬子农商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755051220170001）项下债务的偿还提供保证担保，黄诚、李华为融兴担保所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同日，太平洋集团与融兴担保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融兴反担保字[2017]年第0123号），约定：鉴于融兴担保为发行人与扬子农商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755051220170001）项下债务的偿还提供保证担保，太平洋集团为融兴担保所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保荐人认为，太平洋集团及黄诚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及反担保，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要，且未收取担保费，符合公司的利益。

8、与太平洋集团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太平洋集团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计息方式按照本公司实际占用借款的天数和金额，按日累积计算，年末一次收取利息。根据双方的协议约定，2014-2016年度借款利率分别为固定年利率6.06%、5.606%和4.35%，均以本年拆借累计金额为基数计息，年末一次性计算利息，上述借款利率参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本公司与太平洋集团资金拆借的各期余额、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期初余额	360.55	3,757.88	4.85
累计借入金额	6,676.09	27,799.70	16,584.15
累计还款金额	7,036.64	31,197.03	12,831.12

期末余额	0	360.55	3,757.88
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35	4.35-5.6	5.60-6.0
太平洋集团与本公司借款利率	4.35	5.606	6.06
利息费用	6.94	170.60	186.38

上述与太平洋集团之间资金往来余额在2016年6月底已全部结清，公司已不再与太平洋集团发生资金借贷。

针对曾经与太平洋集团的上述资金往来，公司已制定相关的资金拆借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相关借款和还本付息的审批手续。

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太平洋集团拆入资金，部分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同时所支付的利息利率水平，参照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价公允，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款项各期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	-	0.64
昶达公司	-	-	0.64
预付账款：	-	-	154.70
昶鼎材料	-	-	154.70
应收票据：	519.15	830.45	-
太平洋集团	519.15	830.45	-
其他应收款：	33.29	8.28	4.37
黄诚	-	-	1.26
薛举信	-	-	0.50
李进喜	-	0.96	0.31
黄达友	16.53	5.52	-
浦天顺	16.76	-	-
梁先超	-	-	1.00
周海云	-	1.80	1.30
应付账款：	322.60	1,263.14	1,076.17
太平洋集团	322.60	1,197.73	1,004.43

昶达公司	-	65.41	71.74
其他应付款：	75.68	676.57	3,949.73
太平洋集团	-	531.15	3,944.26
黄诚	54.89	129.28	-
黄峰	1.08	2.71	5.47
李进喜	13.17	-	-
陆发祥	6.42	13.27	-
浦天顺	-	0.03	-
赵启年	0.03	0.03	-
薛举信	0.03	0.03	-
陈磊	-	0.01	-
彭斌	0.03	0.03	-
程家斌	0.03	0.03	-
应付票据：	-	11,415.00	10,000.00
太平洋集团	-	11,415.00	10,000.00

注：安成通 2014 年 4 月后、昶鼎材料 2015 年 7 月，不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故两者 2014 年、2015 年末及以后各期的关联方往来余额为 0。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规范、价格公允，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含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七）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由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如有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

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七）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0.5%以上、低于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含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七）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由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如有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但需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的董事会会议不得委托其他董事参加。……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一）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七）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0.5%以上、低于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职权：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意见，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控制与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此特别注明。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该关联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在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载明。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提醒下列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公司与关联人进行销售或购买产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投资证券或其衍生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本章第十九条（一）项第1条所述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2、按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累计计算达到30万元以后的每一项关联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累计计算达到300万元以后的每一项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三条第（十一）至第（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九条第（一）、第（二）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九条第（一）、第（二）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九条第（一）、第

（二）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九条第（一）、第（二）项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应当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该关联交易事项应同时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及时通过董事会秘书将有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发现关联交易存在不公平、不公允情况时，应不予认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八条 属于本制度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若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九条 已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新修订或续签，根据协议涉及的金额分别适用于本条各款规定的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

市后适用）》及相关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及第三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4-2016年度）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最近三年（2014-2016年度）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目前，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

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实现独立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太平洋集团采购铜丝等原材料和接受劳务，上述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系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作价公允。2015年6月集团物流分公司注销后，公司仅向太平洋集团采购铜丝；从2016年起公司向太平洋集团

铜丝采购规模已大幅减少，今后将进一步严格控制向太平洋集团采购铜丝的金额和占比。此外，公司已于2016年5月停止向昶达公司采购电缆盘具和电缆辅料。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目前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此外，公司主要是向太平洋集团租借厂房用于募投项目之铁路信号电缆生产线的先期验证和试生产，租期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8年末，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厂房建设完成情况续租或提前终止租赁；公司向黄诚租借北京房屋作为办公用途，租赁期至2018年11月止。上述租赁行为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作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曾为太平洋集团向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相关借款已于2015年8月底前全部结清，融资租赁业务已于2016年5月履行完毕，上述担保业已解除，公司已严格规范了对外担保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按照同行同期利率水平公允作价，并在2016年上半年清偿完毕。

公司通过推进制度建设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融资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定价，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等措施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以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黄诚及太平洋集团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为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电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为太平洋电缆的关联股东，为规范太平洋电缆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太平洋电缆其他股东的利益，郑重承诺：

一、将尽可能避免或者减少与太平洋电缆的关联交易。二、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三、保证所作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太平洋电缆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太平洋电缆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第三届董事会由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组成，除独立董事王玉瑛由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董事均由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诚为公司董事长、王业山为公司副董事长。

1、**黄诚先生，董事长**，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巢湖玉成珍珠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芜湖华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芜湖市人大代表，无为县委、县政府授予的“无为电线电缆功勋企业家”以及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授予的首批“省特殊支持计划”创业领军人才。

2、**王业山先生，副董事长**，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进入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太平洋集团董事。2011年3月进入本公司，至2016年4月一直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3、**周海云先生，董事、财务总监**，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先后任职于安徽省无为县财政系统、安徽志成会计师事务所、宁波联众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5月进入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11月进入本公司担任董事，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4、**程家斌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事务部部长）。2013年12月进入本公司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李进喜先生，董事、营销总监**，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安徽无为五金电器厂、安徽江虹电控设备厂生产厂长，2008年进入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3年12月进入本公司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营销总监。

6、李峻松先生，董事，197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信托部科员、安徽汇源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科科长、安徽国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安徽普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经理、安徽联投喰街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7、李洪峰先生，独立董事，195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合肥荣事达集团董事、副总裁，广东万和集团副总裁，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王玉瑛女士，独立董事，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合肥手表厂会计主管，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副主任科员，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安徽金瑞安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现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管理合伙人，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安徽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中国宣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招标代理协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安徽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张翔先生，独立董事，197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深圳市律师协会理事、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法律硕士实务指导教师。现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浦天顺、田梅芬由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陈磊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浦天顺担任监事会主席。

1、浦天顺先生，监事会主席，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5月进入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商务经理（兼公司商务经理）。2015年1月进入本公司，任营销中心副主任兼市场开发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北京办事处商务经理。

2、田梅芬女士，监事，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2月进入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标书室主管，销售部副经理，2013年12月进入本公司，任销售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公司营销中心副主任。

3、陈磊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3月进入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质检员、技术员，2013年1月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兼建筑线缆项目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彭斌先生，总经理。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处处长、营销中心常务副总经理、市场总监，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进入本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2、周海云先生，财务总监。简介详见“（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3、程家斌先生，董事会秘书。简介详见“（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4、赵启年先生，副总经理。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湖南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电缆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2015年4月进入本公司至今任

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1、**王业山先生**，简介详见“（一）董事会成员简介”。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力）电缆专业领域技术小组对相关电缆国家标准的审定工作，参与主审电线电缆职业培训教材《铜铝杆生产工艺学》（2013版）。主持开发6项发明专利。负责组织了公司“稀土铝合金导体电力电缆”，“柔性矿物绝缘防火电缆”等多类特种电缆的设计开发工作。

2、**蒋仁章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质量工程师，拥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外审员资格。1993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技术、质量管理等工作，先后担任质量管理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副总工程师等职；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江苏新扬子江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进入本公司至今，担任总工程师，主导开发的柔性新能源汽车用充电桩电缆、高层建筑垂直吊装用中压电力电缆被认定为2017年安徽省新产品。在宝胜工作期间，曾组织1E级K3类核电站电缆开发并获国家核安全局核级电缆产品认证，主导耐火中压电缆设计并用于国家重点工程，参与GB/T4909.1-10-2009标准编写工作。

3、**王永海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6月至2003年12月在安徽欣意电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缆技术工艺管理、技改项目实施等工作；2003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广东新亚光电缆实业有限公司导线项目副总工程师兼品质控制部部长；2009年3月进入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13年9月进入本公司至今，担任副总工程师。

曾主持开发铝合金电缆等省级新产品6项，省级科技成果产品3项；获得国家专利10多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先后入选无为县和芜湖市产业振兴“百名人才计划”和“千名人才计划”；2015年入选芜湖市“5111”产业创新团队技术带头人；2016年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无为县“第三批中青年专业技术学科带头人”等称号。参与起草国家标准1项和行业标准1项。

4、**崔海洋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9年4月在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工作，

2009年5月进入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工艺技术员、技术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2014年1月进入本公司至今，担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曾参与或主持研发“10kV稀土铝合金电力电缆”、“可移动类耐高温环保型变频电缆”、“额定电压35kV及以下柔性防火电力电缆”等新产品。2013年、2015先后入围产业振兴芜湖“千名人才计划”和无为县“百名人才计划”，并在省级以上科技期刊发表《采用CAXA软件简易设计型线绞合导体》等多篇论文。

（五）董事、监事选聘程序

1、公司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经发起人股东提名，选举黄诚、王业山、黄达友、浦天顺、刘登银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诚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2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对部分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黄达友、浦天顺、刘登银不再担任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增选周海云、刘年国、曾苗苗为新的董事。

201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董事会提名，选举黄诚、王业山、周海云、程家斌、李进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12月30日，太平洋电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诚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董事会人数由5人增至9人。经董事会提名，增选李峻松、李洪峰、杨棉之、刘靖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洪峰、杨棉之、刘靖华为独立董事。

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刘靖华由于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同意增补张翔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董事会提名，选举黄诚、王业山、周海云、程家斌、李进喜、李峻松、李洪峰、杨棉之、张翔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洪峰、杨棉之、张翔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黄诚、王业山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鉴于杨棉之由于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同意增补王玉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经股东提名，选举高胜平、吴明元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2010年11月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跃龙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太平洋电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胜平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2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部分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吴明元不再担任监事。经股东提名，选举吴本昶为新的监事。新的监事会成员为：高胜平、吴本昶、高跃龙。

201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提名，选举梁先超、田梅芬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磊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先超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梁先超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经股东提名，增补浦天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浦天顺接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提名，选举浦天顺、田梅芬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磊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浦天顺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黄诚，副董事长王业山，总经理彭斌，董事、财务总监周海云，董事、董事会秘书程家斌，董事、营销总监李进

喜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此外，公司董事长黄诚还通过太平洋集团、华诚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浦天顺、监事田梅芬、副总经理赵启年、副总工程师王永海、技术中心副主任崔海洋通过华诚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 名	公司职务或与公司 及董、监、高、核心 技术人员关系	个人直接持股		通过华诚投资间接持股		通过太平洋集团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黄 诚	董事长	7,062	32.420%	258	1.184%	3,521	16.164%
王业山	副董事长	80	0.367%	—	—	—	—
彭 斌	总经理	70	0.321%	—	—	—	—
周海云	董事、财务总监	70	0.321%	—	—	—	—
程家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	0.275%	—	—	—	—
李进喜	董事、营销总监	30	0.138%	—	—	—	—
李峻松	董事	—	—	—	—	—	—
李洪峰	独立董事	—	—	—	—	—	—
王玉瑛	独立董事	—	—	—	—	—	—
张 翔	独立董事	—	—	—	—	—	—
浦天顺	监事会主席	—	—	10	0.046%	—	—
田梅芬	监事	—	—	10	0.046%	—	—
陈 磊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赵启年	副总经理	—	—	30	0.138%	—	—
蒋仁章	总工程师	—	—	—	—	—	—
王永海	副总工程师	—	—	30	0.138%	—	—
崔海洋	技术中心副主任	—	—	10	0.046%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公司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1、2013年11月，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太平洋集团对公司增资8,578万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

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 名	公司职务或与公司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系	个人直接持股		通过太平洋集团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黄 诚	董事长	—	—	8,436.4	41.851%

注：以上持股比例是根据太平洋集团和华诚投资本身的股权结构及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相乘得出，下同。

2、2014年7月，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黄诚受让吴明元、黄达友、刘登银2,316万股、2,316万股和1,737万股股份；同意公司股东浦天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37万股，分别转让给黄诚、华诚投资、王业山、周海云、程家斌、李进喜各763万股、734万股、80万股、70万股、60万股30万股。

2015年5月，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黄诚将其持有的70万股转让给彭斌；2015年11月，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太平洋集团分别向国元投资等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3,192万股。

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 名	公司职务或与公司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系	个人直接持股		通过华诚投资间接持股		通过太平洋集团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黄 诚	董事长	7,062	35.033%	186	0.923%	6,202	30.767%
王业山	董事、总经理	80	0.397%	—	—	—	—
周海云	董事、财务总监	70	0.347%	—	—	—	—
程家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	0.298%	—	—	—	—
李进喜	董事、营销总监	30	0.149%	—	—	—	—
浦天顺	监事会主席	—	—	10	0.050%	—	—
田梅芬	监事	—	—	10	0.050%	—	—
彭 斌	常务副总经理	70	0.347%	—	—	—	—
赵启年	副总经理	—	—	30	0.149%	—	—
吕发忠	总工程师	—	—	30	0.149%	—	—
王永海	副总工程师	—	—	30	0.149%	—	—
崔海洋	技术中心副主任	—	—	10	0.050%	—	—

注：2015年5月，华诚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黄诚向赵启年等转让其在华诚投资中的部分出资份额。

2015年5月，薛举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持有华诚投资的出资份额未变化。

2015 年 9 月，原监事会主席梁先超鉴于个人原因辞职，从华诚投资退出，不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华诚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黄诚受让梁先超等在华诚投资中的出资份额（通过华诚投资间接持股数量增至 186 万元）。

3、2015年12月，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向中材国际定向发行股份62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0,158万股增至20,783万股。

2016年3月，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太平洋集团将其持有的4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上瑞财富。2016年9月至11月，太平洋集团分别向杨泽振等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230万股。

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 名	公司职务或与公司 及董、监、高、核心 技术人员关系	个人直接持股		通过华诚投资间接持股		通过太平洋集团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黄 诚	董事长	7,062	33.980%	258	1.241%	4,221	20.310%
王业山	副董事长	80	0.385%	—	—	—	—
彭 斌	总经理	70	0.337%	—	—	—	—
周海云	董事、财务总监	70	0.337%	—	—	—	—
程家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	0.289%	—	—	—	—
李进喜	董事、营销总监	30	0.144%	—	—	—	—
浦天顺	监事会主席	—	—	10	0.048%	—	—
田梅芬	监事	—	—	10	0.048%	—	—
赵启年	副总经理	—	—	30	0.144%	—	—
王永海	副总工程师	—	—	30	0.144%	—	—
崔海洋	技术中心副主任	—	—	10	0.048%	—	—

注：2015 年 12 月，原总工程师吕发忠鉴于个人原因辞职，从华诚投资退出；2015 年 12 月，华诚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黄诚受让吕发忠等在华诚投资中的出资份额。

2016 年 3 月、6 月，华诚投资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黄诚转让及受让部分合伙人在华诚投资中的出资份额。

2016 年 4 月，王业山辞去公司总经理，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彭斌改任公司总经理。

4、2016年12月，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向华汇德投资定向发行股份1,0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0,783万股增至21,783万股。同时，太平洋集团还向华汇德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万股。

以上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人员持股情况参见本节之“二、（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额	比例
黄 诚	董事长	太平洋集团	21,200.2	70%
		华诚投资	314.244	35.15%
王玉瑛	独立董事	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5.60	55.6%
		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4	40%
		安徽金瑞安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60.20	60.2%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1%
		安徽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	22.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投资情况外，本公司上述人员均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税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16 年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1	黄 诚	董事长	51.53	是
2	王业山	副董事长	40.93	是
3	彭 斌	总经理	39.78	是
4	周海云	董事、财务总监	34.29	是

5	程家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92	是
6	李进喜	董事、营销总监	47.61	是
7	李峻松	董事	-	否
8	李洪峰	独立董事	-	否
9	王玉瑛	独立董事	-	否
10	张翔	独立董事	-	否
8	浦天顺	监事会主席	16.17	是
9	田梅芬	监事	14.74	是
10	陈磊	职工监事代表	13.89	是
11	赵启年	副总经理	35.08	是
12	蒋仁章	总工程师	23.64	是
13	王永海	副总工程师	30.12	是
14	崔海洋	技术中心副主任	16.16	是

注：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李洪峰 2016 年度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7.37 万元。张翔先生于 2016 年 3 月增补为独立董事，2016 年度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5.47 万元。王玉瑛女士于 2017 年 4 月增补为独立董事，2016 年度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除上述薪酬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享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黄 诚	董事长	太平洋集团	公司股东	董事长
		华诚投资	公司员工持股机构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业山	副董事长	太平洋集团	公司股东	董事
李峻松	董事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投资部经理
		安徽联投喰街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李洪峰	独立董事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王玉瑛	独立董事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无关联关系	管理合伙人

		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安徽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中国宣纸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张 翔	独立董事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高级合伙人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其他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签订协议的情况

除未在公司领薪的李洪峰、王玉瑛、张翔三位独立董事和李峻松董事外，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中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作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

1、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为：黄诚、王业山、周海云、程家斌、李进喜，均经2013年12月28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黄诚经2013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董事会人数由5人增至9人，同时增选李峻松、李洪峰、杨棉之、刘靖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洪峰、杨棉之、刘靖华为独立董事。

3、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刘靖华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增选张翔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增选王业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5、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诚、王业山、周海云、程家斌、李进喜、李峻松、李洪峰、杨棉之、张翔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洪峰、杨棉之、张翔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黄诚、王业山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6、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鉴于杨棉之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增选王玉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

1、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构成为：梁先超、田梅芬、陈磊。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梁先超、田梅芬经公司经2013年12月28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陈磊经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梁先超经2013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201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梁先超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增选浦天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浦天顺接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浦天顺、田梅芬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磊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浦天顺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1、2013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长提名，聘任王业山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程家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周海云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薛举信为公司副总经理。

2、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因工作变动，薛举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彭斌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赵启年为公司副总经理。

3、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因工作调整，王业山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董事长黄诚提名，聘任彭斌为公司总经理。

4、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彭斌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程家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彭斌提名，聘任周海云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赵启年为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贷款或者资产抵押、风险投资等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以上的（含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选举或罢免董事和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7）公司年度报告；（8）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修订公司章程；（4）除授权董事会审议之外公司进行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行为；（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由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有其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者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4、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

自成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5、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程序。历次股东大会对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

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重大事项均作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1/2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选举或罢免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5、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的比例和股东代表的比例为1:2。监事会

中的职工代表有公司职工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两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

运作，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5、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洪峰先生、杨棉之先生、刘靖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杨棉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后刘靖华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张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杨棉之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选王玉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工作规程。

2、独立董事履行职权的制度安排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意见，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6）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的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情况

2013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程家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任免程序、主要职责与权利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二）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三）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五）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六）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

披露或澄清。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履行如下职责：（一）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三）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四）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五）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一）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二）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三）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四）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3、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相关职责。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薪酬和考核等工作。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置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的设置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根据2016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黄诚、王业山、周海云、李洪峰、程家斌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李洪峰为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董事长黄诚担任。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九条的规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的设置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根据2016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杨棉之、张翔、王业山3人组成，杨棉之、张翔为独立董事，其中杨棉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鉴于杨棉之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2017年3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4月10日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补王玉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八条的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2）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3）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

题；（4）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5）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6）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7）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8）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的设置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根据2016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李洪峰、张翔、王业山三人组成，其中李洪峰、张翔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李洪峰先生担任。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根据2016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翔、杨棉之、周海云三人组成，其中张翔、杨棉之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张翔担任。鉴于杨棉之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2017年3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4月10日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补王玉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九条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根据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

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定期年度绩效考评，并提交考核评价意见和独立董事互评结果；（4）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等进行审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2015年12月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战略决策、薪酬考核、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土地、环保、工商、税务、消防等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太平洋集团担保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四、（二）、7、（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公司为太平洋集团提供的上述担保已于2016年5月底前全部解除，公司已严格规范了对外担保程序。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的具体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诚，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超过50%的股权，本次发行后，黄诚控制的股份比例仍然较高。同时，黄诚为公司董事长。为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公司资金的控制与管理等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自身业务需要，制定了各项业务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公司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销售收入管理制度、人力资源控制程序、生产管理制度等。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评估，认为于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公司申报会计师已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3401002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3401003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

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1、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末，太平洋电缆无子公司，不存在需要编制合并报表的情况。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太平洋电缆不存在增加合并或减少合并的公司，不存在需要编制合并报表的情况。

三、报告期财务会计报表

本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欲全面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706,983.41	48,338,540.30	34,364,913.59
应收票据	34,408,334.96	21,162,830.46	-
应收账款	315,487,427.34	264,229,358.02	252,762,431.10
预付款项	639,216.00	2,333,794.02	2,945,256.50

其他应收款	10,734,782.85	9,408,299.00	1,030,721.30
存货	68,746,823.61	69,703,103.02	113,280,278.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91,145.84		
其他流动资产	2,080,844.86	3,634,812.43	1,072,742.32
流动资产合计	584,195,558.87	418,810,737.25	405,456,343.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061,014.61	2,266,525.96	2,123,620.80
固定资产	207,215,443.35	206,006,323.34	211,278,654.10
在建工程	12,759,408.04	1,718,937.38	8,513,605.27
无形资产	28,321,201.33	29,112,215.50	29,773,23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6,385.52	3,287,347.20	2,751,62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60,003.00	11,545,462.33	1,586,1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143,455.85	253,936,811.71	256,026,862.62
资产总计	844,339,014.72	672,747,548.96	661,483,205.8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000,000.00	96,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131,946,685.00	120,020,000.00	118,650,000.00
应付账款	67,661,292.89	43,929,281.16	83,573,334.76
预收款项	9,375,767.01	5,755,891.72	4,534,491.65
应付职工薪酬	9,061,772.79	9,940,054.21	17,759,083.35
应交税费	3,919,251.85	281,117.47	1,109,586.10
其他应付款	4,544,032.22	12,062,726.52	43,851,814.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84,409.51	24,382,400.99	30,826,791.13
流动负债合计	363,893,211.27	312,371,472.07	350,305,101.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6,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8,689,543.46	6,634,475.21	15,016,876.20
递延收益	4,496,930.52	5,380,675.75	4,850,582.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86,473.98	12,015,150.96	35,867,458.41
负债合计	397,079,685.25	324,386,623.03	386,172,560.07
股东权益：			
股本	217,830,000.00	207,830,000.00	201,580,000.00
资本公积	97,781,736.37	56,257,881.82	32,202,300.00
盈余公积	13,164,759.31	8,427,304.41	4,152,834.58
未分配利润	118,482,833.79	75,845,739.70	37,375,511.23
股东权益合计	447,259,329.47	348,360,925.93	275,310,645.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4,339,014.72	672,747,548.96	661,483,205.88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46,207,221.58	553,057,034.77	520,878,802.09
减：营业成本	399,325,574.68	408,159,297.01	397,472,695.44
税金及附加	5,353,280.65	5,725,346.96	2,876,502.35
销售费用	36,885,696.98	40,915,423.02	27,693,673.28
管理费用	36,850,962.66	35,725,245.47	33,709,770.96
财务费用	14,927,274.41	11,726,705.24	16,707,723.01
资产减值损失	5,810,667.31	3,141,372.41	7,783,122.42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053,764.89	47,663,644.66	34,635,314.63
加：营业外收入	8,923,337.03	1,828,442.14	675,484.36
减：营业外支出	545,591.08	2,881.36	211,363.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8.16	—	174,013.22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431,510.84	49,489,205.44	35,099,435.89
减：所得税费用	8,056,961.85	6,744,507.14	4,871,466.27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74,548.99	42,744,698.30	30,227,969.62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7,610,974.31	610,425,537.43	453,828,618.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6,811.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6,245.13	2,377,374.54	131,22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324,030.44	612,802,911.97	453,959,84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510,185.53	412,921,002.30	358,500,104.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934,520.64	49,943,925.04	23,878,44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91,931.58	48,227,384.75	14,445,237.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54,665.00	71,146,756.49	40,889,31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091,302.75	582,239,068.58	437,713,10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32,727.69	30,563,843.39	16,246,738.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93,288.39	20,495,723.77	38,919,319.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93,288.39	20,495,723.77	38,919,31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3,288.39	-20,495,723.77	-38,919,319.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3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000,000.00	96,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60,937.07	279,216,991.94	192,616,531.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760,937.07	405,216,991.94	242,616,531.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0	73,000,000.00	48,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90,485.55	5,754,072.86	7,262,627.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88,845.68	328,908,407.24	164,787,559.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779,331.23	407,662,480.10	220,250,18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81,605.84	-2,445,488.16	22,366,34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9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21,151.05	7,622,631.46	-306,236.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5,045.05	212,413.59	518,649.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56,196.10	7,835,045.05	212,413.59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

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

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

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组合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组合	0	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

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收利息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九）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

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

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

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

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

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	11.88-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

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

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

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

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产品到达合同指定的地点，经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签收的发货清单回单，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时，确认收入。

2、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

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

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

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房产税	按房产余值的 1.2% 计缴。
土地使用税	10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4年7月2日，公司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4000280），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度至2016年度实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公司财务报告事项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一）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二、（一）营业收入分析”。

（二）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三）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02	-	-17.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3.93	170.51	66.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3	12.04	-2.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股份支付）	-52.39	-30.56	-
小 计	785.39	152.00	46.41
所得税影响额	127.40	27.43	10.13
合 计	657.99	124.57	36.28

（四）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26,807.31万元，累计折旧为6,085.77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0,721.54万元，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103.38	1,948.27	-	11,155.11
机器设备	12,495.90	3,456.13	-	9,039.77
运输设备	467.80	268.76	-	199.04
电子设备	436.55	239.87	-	196.68
其他	303.68	172.73	-	130.94
合 计	26,807.31	6,085.77	-	20,721.54

2、对外投资

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3、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3,122.70万元，累计摊销为290.58万元，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2,832.12万元，各类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075.47	254.62	-	2,820.86
软件	47.22	35.96	-	11.26
合 计	3,122.70	290.58	-	2,832.12

（五）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1、对外借款

截至2016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11,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保证借款	3,200
抵押、保证借款	8,300
合 计	11,500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长期借款余额。

2、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	906.18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7.66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
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失业保险费	-
合 计	906.18

报告期末，公司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主要为本月计提次月发放的工资及预提的年终奖金。其中，工资将于下月发放，预提的年终奖金将于次年的1至2月发放。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明细	账面余额	款项内容
应付账款：		
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225,972.54	原材料采购款
其他应付款：		
黄诚	548,865.60	房屋租赁费
黄峰	10,776.46	差旅费
李进喜	131,749.00	差旅费
陆发祥	64,218.41	差旅费
赵启年	300.00	住房押金
薛举信	300.00	住房押金

彭斌	300.00	住房押金
程家斌	300.00	住房押金

3、逾期未还的债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逾期未还的债项。

4、或有负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股本	21,783.00	20,783.00	20,158.00
资本公积	9,778.17	5,625.79	3,220.23
盈余公积	1,316.48	842.73	415.28
未分配利润	11,848.28	7,584.57	3,737.55
股东权益合计	44,725.93	34,836.09	27,531.06

（七）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3.27	3,056.38	1,62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33	-2,049.57	-3,89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8.16	-244.55	2,236.6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2.12	762.26	-30.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5.62	783.50	21.2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12月26日，太平洋集团（以下简称“出让方”）与华汇德（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太平洋电缆股份合计1,000万股，转让价格为5.10元/股，金额合计5,100万元。2017年1月3日，太平洋集团收到华汇德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5,100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重大承诺事项

公司、太平洋集团与英大融资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YDHT060.2014.002），合同约定标的资产的购买价为2,500万元，租金合计2,788.58万元，租赁期限自2014年8月25日至2017年8月24日止。

公司与上瑞融资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0480-FL-20160004），合同约定租赁物价款合计1,200万元，租金合计1,320.79万元，租赁期限自2016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4日止。

公司与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2016年9月14日更名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650107）以及《售后回租赁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650107-1），双方约定租赁物价款合计4,000万元，租金合计4,421.23万元，租赁期限自2016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18日止。

公司向太平洋集团租赁厂房（位于无为县泥汭镇渡江工业集中区高新大道西侧（1#厂房内），面积合计9,408平方米）作为募投项目之铁路信号电缆生产线的先期验证和试生产之用，每季度租金为134,769.60元，租赁期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公司向黄诚租赁房屋（位于海淀区紫竹院路嘉豪国际中心B座1601室等8套，面积合计1,346.63平方米）作为办公用途，年租金为1,292,764.80元（80元/月·m²），租金按年支付，租赁期自2013年11月起至2018年11月止。

公司向倪进翠租赁门面房（位于无为县隆兴装饰城16-17号，面积合计113.08平方米）作为产品展示之用，年租金110,000元（不含税），租赁期自2017年3月1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止。

4、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 或 2016 年度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2014.12.31 或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1.61	1.34	1.16

速动比率	1.40	1.10	0.82
资产负债率	47.03%	48.22%	58.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7	2.02	2.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5.77	4.46	3.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74.93	7,583.01	5,973.7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37.45	4,274.47	3,022.8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79.47	4,149.90	2,986.52
利息保障倍数	10.46	7.63	4.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0	0.15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412	0.0367	-0.00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	1.68	1.37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	-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平均数

（5）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金额/期初、期末存货余额平均数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当期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当期计提的折旧额+当期资产摊销额

（7）利息保障倍数=（当期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当期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数/期末股本总额；

（11）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3%	14.41%	1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5%	14.05%	11.48%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21	0.15
稀释每股收益	0.23	0.21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21	0.15
稀释每股收益	0.20	0.21	0.15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 权 平 均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

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资产评估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1、第一次增资的资产评估复核情况

2012年11月3日，太平洋集团以其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对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为确定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委托中铭国际对其价值进行评估复核。中铭国际于2016年5月20日分别出具了《房产估价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中铭评核字[2016]第9003-1号）、《土地估价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中铭评核字[2016]第9003-2号），分别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报告》（皖无房估报字[2012]2274号）、《土地估价报告》（无估（2012）595号）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复核，房产评估复核结果认为原估价结果在合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复核结果与原估价报告评估结果一致。

公司第一次增资的原评估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情况”之“2、第一次增资”。

2、第二次增资的资产评估复核情况

2013年11月21日，太平洋集团以其拥有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对公司进行第二次增资，为确定上述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委托中铭国际对其价值进行评估复核。中铭国际于2016年5月20日出具《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中铭评核字[2016]第9003-3号），对《土地估价报告》（皖城致（2013）（估）字第0506号）所评估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复核，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复核结果与原估价报告评估结果一致。

公司第二次增资的原评估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情况”之“3、第二次增资”。

3、报告期内太平洋集团转让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0月20日，公司向太平洋集团购买部分电子设备资产。为确定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委托中铭国际对其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中铭国际于2014年10月15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4]第9020号），资产评估价值为43.88万元。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是因为部分电子设备折旧年限较短，剩余账面价值较小所致。

九、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作如下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8,419.56	69.19%	41,881.07	62.25%	40,545.63	61.30%
非流动资产	26,014.35	30.81%	25,393.68	37.75%	25,602.69	38.70%
资产总额	84,433.90	100%	67,274.75	100%	66,148.32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随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呈增长的趋势，2016 年年末较 2014 年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18,285.58 万元，增幅为 27.64%，其中 2016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5 年年末增长 25.51%，2015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4 年年末增长 1.7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且有所增长，固定资产规模相对稳定，资产流动性良好。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项流动资产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970.70	25.63%	4,833.85	11.54%	3,436.49	8.48%
应收票据	3,440.83	5.89%	2,116.28	5.05%	-	-
应收账款	31,548.74	54.00%	26,422.94	63.09%	25,276.24	62.34%
预付款项	63.92	0.11%	233.38	0.56%	294.53	0.73%
其他应收款	1,073.48	1.84%	940.83	2.25%	103.07	0.25%

存货	6,874.68	11.77%	6,970.31	16.64%	11,328.03	27.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9.11	0.41%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8.08	0.36%	363.48	0.87%	107.27	0.26%
流动资产总额	58,419.56	100%	41,881.07	100%	40,545.63	100%

报告期内，与经营相关的流动资产相应总体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及为主，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上述三项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53,394.12万元、38,227.10万元、40,040.76万元，占全部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1.40%、91.28%、98.75%，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公司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4,970.70万元、4,833.85万元、3,436.49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5.63%、11.54%、8.48%，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这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密切相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5.92	0.28	3.82
银行存款	8,209.70	783.22	17.42
其他货币资金	6,755.08	4,050.35	3,415.25
货币资金合计	14,970.70	4,833.85	3,436.49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银行保函保证金。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形。

公司2016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0,136.84万元，增长209.71%，增幅较大，除了公司因经营规模增长而积累的自有资金之外，公司2016年12月28日收到股东华汇德投资的增资款合计5,100万元，致使公司2016年末的银行存款余额有大幅的增加。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采购需求，公司2016年度银行借款的规模略有增加（公司2016年末的银行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1,900万元），因此公司货币资金的规模也随之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系公司购销结算方式发生变化所导致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的增长。为了满足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自2014年开始推广商业汇票在采购支付结算中的使用，并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签署《开立信用证协议书》和《银行承兑协议》，与建行无为支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随着公司商业汇票的使用，公司相关的保证金规模也不断增长。

（2）应收票据

公司2016年末、2015年末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3,440.83万元、2,116.2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9%、5.05%，2014年末的应收票据余额为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系销售电缆产品而形成的货款，与应收账款相比，应收票据具有动性强、可转让性强等优点。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421.72	1,686.43	-
商业承兑汇票	3,019.11	429.85	-
合 计	3,440.83	2,116.28	-

截至2016年末，公司不存在到期未收回的应收票据，也不存在质押的应收票据。同时，为了提高票据的使用效率，公司积极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进行贴现或转让。

各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6,561.99	7,332.54	-
商业承兑汇票	753.05	597.00	-
合 计	7,315.04	7,929.54	-

截至2016年末，公司已经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金额超过200万元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备注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9.28	2017.9.21	370.05	商业承兑汇票背书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06	2017.12.06	203.00	商业承兑汇票背书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2016.7.22	2017.1.22	200.00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6.9.13	2017.3.13	200.00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12. 14	2017. 6. 14	200. 00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7. 25	2017. 7. 25	200. 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7. 25	2017. 7. 25	200. 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3）应收账款

公司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1,548.74万元、26,422.94万元、25,276.2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4.00%、63.09%、62.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3,756.46	28,049.18	26,610.1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07.72	1,626.24	1,333.9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1,548.74	26,422.94	25,276.2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当期销售额（含税）	49.37%	40.83%	41.4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当期销售额（含税）的比值较为稳定。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当期销售额（含税）的比值有所提高，主要系2016年4季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多所致。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国内大型石化、电力、钢铁和轨道交通设备等生产企业，这些企业作为相关领域的龙头，具有市场占有率高、信誉良好、需求持续性高的特点。

公司2016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增加5,707.29万元，增长20.35%，而同期主营业务收入下降1.24%，主要因为受客户订单影响，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在全年中的占比为39.14%，而2015年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在全年的占比仅为21.72%，正是由于2016年度销售收入在第四季度较为集中，才导致公司2016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有大幅增长。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增加1,439.04万元，增长5.41%，与公司2015年度销售额（含税）6.18%的增幅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和“1至2年”，公司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较小。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901.23	82.65%	23,797.91	84.84%	26,557.92	99.80%
1 至 2 年	4,719.54	13.98%	4,199.04	14.97%	48.34	0.18%
2 至 3 年	1,135.69	3.36%	48.34	0.17%	3.88	0.01%
3 至 4 年	-	-	3.88	0.01%	-	-
合 计	33,756.46	100%	28,049.18	100%	26,610.14	100%

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账龄“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19.54 万元、4,199.04 万元，在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13.98%、14.97%，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公司的客户一般是项目工程客户，销售货款的回收往往与客户项目工程的施工进度密切相关，而部分项目由于施工周期较长，导致公司部分货款的回收期较长，因此各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应收款的账龄较长的情形。

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57	1 至 2 年	1.23%	货款
天津市工益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15	2 至 3 年	1.19%	货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48	1 至 2 年	0.96%	货款
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7.69	1 至 2 年	0.82%	货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54	1 至 2 年	0.76%	货款
合 计		1,675.43		4.9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津市工益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61	1 至 2 年	2.41%	货款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52.53	1 至 2 年	2.33%	货款
鞍山兴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40	1 至 2 年	1.14%	货款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02	1 至 2 年	1.12%	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非关联方	224.90	1 至 2 年	0.80%	货款
合 计		2,188.46		7.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中成信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1.51	一年以内	8.45%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2.68	一年以内	4.45%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1,195.59	一年以内	3.54%
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88.55	一年以内	3.52%
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8.94	一年以内	2.37%
合 计		7,537.26		22.3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2.94	一年以内	4.2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2.54	一年以内	4.00%
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2.24	一年以内	3.57%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88	一年以内	3.51%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909.28	一年以内	3.24%
合 计		5,221.88		18.6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2,173.72	一年以内	8.17%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9.02	一年以内	8.1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5.67	一年以内	7.46%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9.72	一年以内	6.69%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总公司	非关联方	1,324.90	一年以内	4.98%
合 计		9,423.03		35.41%

从应收账款的客户构成来看，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相对较小。报告期公司主要的客户为国投新集、万华化学、包钢钢联等大型企业，这些客户具有良好的经营情况及信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已合计收回 14,653.49 万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43.41%，其中大额（3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	截至 2016.12.31 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北京中成信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851.51	1,300.0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2.68	1,116.94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1,195.59	818.84
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88.55	713.13
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628.77	558.24

国电天唯康保风能有限公司	793.59	476.16
四川省资阳市永成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460.75	401.8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75.53	390.00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533.91	382.77
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98.94	303.06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762.80	300.00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铜丝等原料款以及设备安装采购款。公司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63.92万元、233.38万元、294.53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11%、0.56%、0.73%，占比较小。

各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公司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73.48万元、940.83万元、103.07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84%、2.25%、0.25%。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备用金、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及社保代收代垫款，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661.08	427.50	0.00
单位往来款	30.50	25.96	54.12
备用金借款	408.74	514.63	54.41
其他应收款余额	1,100.32	968.08	108.54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整体呈上升态势。公司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132.24万元，增幅为13.66%，主要系公司保证金规模有所增加；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859.54万元，增幅为791.91%，主要系公司保证金及备用金借款大幅增长所致。

由于公司2014年以前的销售过程是直接将生产的产品销售给太平洋集团，公司并不直接参与相关的项目投标过程，因此公司2014年之前不涉及支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等事项。随着公司独立对外销售机构的设立，公司的销售活动逐渐独立于股东太平洋集团，而根据行业的特性，公司对外销售过程往往需要参

与相关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且为了确保产品质量不会影响项目施工，客户往往会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因此，公司在销售过程中支付的投标及履约保证金规模较大，从而导致公司2016年末及2015年末的保证金余额较大。

此外，公司自2014年初开始设立独立的销售部门，随着销售人员的增加以及销售管理制度的建立，公司向销售人员提供的备用金规模有所增长，从而导致公司2015年末的备用金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幅度较大。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上海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	1年以内	9.0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地铁建设指挥部	保证金	80.00	1年以内	7.27%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59.00	1年以内	5.3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	1年以内	4.54%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保证金	42.15	1年以内	3.83%
合 计		331.15		30.10%

（6）存货

公司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874.68万元、6,970.31万元、11,328.03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1.77%、16.64%、27.94%。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组成，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跌价准备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808.78	26.31%	1,504.30	21.58%	2,403.82	21.22%
库存商品	2,459.34	35.77%	1,359.87	19.51%	3,634.49	32.08%
在产品	464.89	6.76%	536.53	7.70%	1,193.47	10.54%
自制半成品	1,246.77	18.14%	1,261.10	18.09%	1,101.49	9.72%
发出商品	391.79	5.70%	1,878.16	26.95%	2,507.79	22.14%
周转材料	503.11	7.32%	430.35	6.17%	486.97	4.30%
合 计	6,874.68	100%	6,970.31	100%	11,328.03	1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呈现整体的下降趋势，一方面由于公司加强了对存货流动性的管理，使得公司各项存货的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降低；另一方

面，随着主要原材料（铜材、铝材）市场价格的下降，公司的单位成本下降，使得各项存货成本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公司2015年末存货总额较2014年末减少4,357.72万元，降幅为38.47%，主要因为：为了满足公司的实际销售需求，公司一般根据订单提前2-3个月生产，而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3,655.74万元，相应地，公司2015年末的存货规模较上年末有一定程度的下降。此外，为了加快库存商品的周转速度，公司对特种电力电缆严格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使得公司2015年末的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上年度减少2,274.62万元，降幅达62.58%；随着铜材、铝材市场价格的持续下降，为了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减少铜材、铝材等原材料的库存量，使得公司2015年末原材料的价值比上年末减少899.52万元，降幅为37.42%；公司2015年的订单未在当期期末高度集中，因此公司2015年末的发出商品较上年末减少了629.63万元，降幅为25.11%；随着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下降以及生产量的控制，公司2015年末的在产品较上年度下降了656.94万元，降幅达55.04%。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公司2016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239.11万元，2015年末、2014年末余额均为零。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全部为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公司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08.08万元、363.48万元、107.27万元，在各期末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0.36%、0.87%、0.26%，占比较低。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各项非流动资产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406.10	1.56%	226.65	0.89%	212.36	0.83%
固定资产	20,721.54	79.65%	20,600.63	81.13%	21,127.87	82.52%
在建工程	1,275.94	4.90%	171.89	0.68%	851.36	3.33%

无形资产	2,832.12	10.89%	2,911.22	11.46%	2,977.32	1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64	1.55%	328.73	1.29%	275.16	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6.00	1.45%	1,154.55	4.55%	158.61	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14.35	100%	25,393.68	100%	25,602.69	100%

（1）固定资产

公司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0,721.54万元、20,600.63万元、21,127.8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65%、81.13%、82.52%。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26,807.31	24,820.16	23,539.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103.38	13,039.88	12,791.17
机器设备	12,495.90	10,793.70	9,888.03
运输工具	467.80	303.44	268.29
电子设备	436.55	403.87	336.72
其他	303.68	279.26	255.19
累计折旧	6,085.77	4,219.52	2,411.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48.27	1,300.48	658.26
机器设备	3,456.13	2,416.65	1,450.71
运输工具	268.76	209.58	125.53
电子设备	239.87	165.18	89.41
其他	172.73	127.63	87.62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20,721.54	20,600.63	21,127.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155.11	11,739.40	12,132.91
机器设备	9,039.77	8,377.05	8,437.32
运输工具	199.04	93.86	142.76
电子设备	196.68	238.69	247.32
其他	130.94	151.63	167.56

截至2016年末，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计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796.15	884.46	-	6,911.69
合 计	7,796.15	884.46	-	6,911.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状态中，无闲置的固定资产，公司的固定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

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房屋及建筑物	85.13%	90.03%	94.85%
机器设备	72.34%	77.61%	85.33%
运输工具	42.55%	30.93%	53.21%
电子设备	45.05%	59.10%	73.45%
其他	43.12%	54.30%	65.66%
综 合	77.30%	83.00%	89.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主要因为在固定资产中占比较大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成新率较高。

（2）在建工程

公司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275.94万元、171.89万元、851.3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0%、0.68%、3.33%。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核算的主要为新购置的生产设备及相关设备的安装工程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铁路信号电缆生产线	1,275.94	157.67	-
复绕机设备	-	14.23	-
1-2号仓库接跨	-	-	101.74
干法交联生产线	-	-	592.40
老货场厂房	-	-	150.10
其他零星工程	-	-	7.12
合 计	1,275.94	171.89	851.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均在正常的建设过程中，无因存在减值迹象而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无形资产

公司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832.12万元、2,911.22万元、2,977.3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89%、11.46%、11.63%。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原值合计	3,122.70	3,122.70	3,108.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75.47	3,075.47	3,075.47

软件权	47.22	47.22	33.24
累计摊销合计	290.58	211.48	131.3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4.62	185.54	116.46
软件权	35.96	25.94	14.93
减值准备合计	-	-	-
账面价值合计	2,832.12	2,911.22	2,977.32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20.86	2,889.94	2,959.02
软件权	11.26	21.28	18.31

公司的上述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应收款

公司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06.10万元、226.65万元、212.3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6%、0.89%、0.83%。公司长期应收款系公司因与英大融资租赁、上瑞融资租赁及中远海运租赁等签订固定资产售后回租协议而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02.64万元、328.73万元、275.1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5%、1.29%、1.07%，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政府补助款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组成。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公司预付的设备工程款、土地款等。公司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376.00万元、1,154.55万元、158.61万元，在各期末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1.45%、4.55%、0.62%。

4、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谨慎、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政策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07.72	1,626.24	1,333.8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84	27.25	5.47
预付款坏账准备	-	-	10.00
合 计	2,234.56	1,653.49	1,349.36

（二）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500.00	28.96%	9,600.00	29.59%	5,000.00	12.95%
应付票据	13,194.67	33.23%	12,002.00	37.00%	11,865.00	30.72%
应付账款	6,766.13	17.04%	4,392.93	13.54%	8,357.33	21.64%
预收款项	937.58	2.36%	575.59	1.77%	453.45	1.17%
应付职工薪酬	906.18	2.28%	994.01	3.06%	1,775.91	4.60%
应交税费	391.93	0.99%	28.11	0.09%	110.96	0.29%
其他应付款	454.40	1.14%	1,206.27	3.72%	4,385.18	11.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8.44	5.64%	2,438.24	7.52%	3,082.68	7.98%
流动负债合计	36,389.32	91.64%	31,237.15	96.30%	35,030.51	90.71%
长期借款	-	-	-	-	1,600.00	4.14%
长期应付款	2,868.95	7.23%	663.45	2.05%	1,501.69	3.89%
递延收益	449.69	1.13%	538.07	1.66%	485.06	1.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8.65	8.36%	1,201.52	3.70%	3,586.75	9.29%
负债合计	39,707.97	100%	32,438.66	100%	38,617.26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规模与业务发展基本适应，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主要项目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公司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上述三项流动负债余额合计分别为31,460.80万元、25,994.93万元、25,222.33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79.23%、80.14%、65.31%。

2、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1）短期借款

公司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短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11,500万元、9,600万元、5,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96%、29.59%、12.95%。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而增加，短期借款则作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主要手段，短期借款的规模和业务的规模的增长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抵押、保证借款	8,300	9,600	3,000

保证借款	3,200	0	2,000
合 计	11,500	9,600	5,000

2016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11,500万元，其中向建行无为支行借款1,000万元，由公司房产（无房字第021354号、021356号、024518号、024522号、030007号、030008号）、土地使用权（无国用2013第1379号、2012第2258号）以及设备（评估价值合计7,148.64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自然人黄诚、高胜平、王业山、彭斌、周海云、程家斌、李进喜提供保证担保；向扬子农商行借款1,000万元、1,200万元，由太平洋集团、安徽新亚特电缆集团有限公司、黄诚、李华、徐顶峰、李琴、徐亚平、陈桂芝提供保证担保；向建行无为支行借款3,900万元，由公司房产（无房字第021354号、021356号、024518号、024522号、030007号、030008号）、土地使用权（无国用2013第1379号、2012第2258号）以及设备（评估价值254.82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自然人黄诚、高胜平、王业山、彭斌、周海云、程家斌、李进喜提供保证担保；向建行无为支行借款2,000万元，由公司设备（评估价值合计7,148.64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太平洋集团、自然人黄诚、高胜平、王业山、彭斌、周海云、程家斌、李进喜提供保证担保；向建行无为支行抵押担保贷款1,400万元，由公司设备（评估价值254.82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太平洋集团、自然人黄诚、高胜平、王业山、彭斌、周海云、程家斌、李进喜提供保证担保；向扬子农商行借款1,000万元，由融兴担保、太平洋集团、黄诚、李华、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到期尚未清偿的短期负债。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商业承兑汇票	-	587.00	950.00
银行承兑汇票	13,194.67	11,415.00	10,915.00
合 计	13,194.67	12,002.00	11,865.00

公司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应付票据的余额分别为13,194.67万元、12,002.00万元、11,865.00万元，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23%、37.00%、30.72%。

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充分合理地利用现金流，公司与部分供应

商货款采用商业票据作为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余额较为稳定。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情形。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应付的材料采购款、运费、工程款、设备款等，公司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766.13万元、4,392.93万元、8,357.3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04%、13.54%、21.64%。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结算方式以商业票据为主，应付账款、现金为辅。公司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应付款项（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合计分别为19,960.80万元、16,394.93万元、20,222.33万元，在各期末负债中的合计占比分别为50.27%、50.54%、52.37%，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款项余额相对较为稳定，波动幅度较小。公司2016年末应付款项（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度增加3,565.87万元，增长21.75%，主要因为公司当年对供应商的信用政策有所调整，采购过程中的付款期限有所延长。公司2015年末应付款项（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度减少3,827.41万元，下降18.93%，主要因为：随着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以及公司对存货管理的加强，公司2015年末的存货规模较上年末减少了4,357.72万元，公司当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也随之有所下降。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货款，公司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937.58万元、575.59万元、453.4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6%、1.77%、1.17%，占比较低，这与公司的销售结算方式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逐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因业务规模增长所带来的客户预付货款金额增长。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构成。公司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906.18万元、994.01万元、1,775.9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8%、3.06%、4.60%。

公司2015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账面金额较2014年末减少781.90万元，降幅为44.03%，主要因为公司2015年开始对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调整，提高了单月基本工资的发放比例，相应降低了年末一次性岗位津贴的发放比例，使得公司2015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资情形。

（6）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使用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391.93万元、28.11元和110.9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9%、0.09%、0.29%，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356.92	-	47.21
土地使用税	11.57	11.57	11.57
房产税	8.20	8.20	8.20
其他	6.72	3.24	43.74
个人所得税	8.52	5.11	0.24
合 计	391.93	28.11	110.96

（7）其他应付款

公司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54.40万元、1,206.27万元、4,385.1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4%、3.72%、11.36%，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单位往来款、租金、押金及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单位往来	48.08	622.25	4,035.71
应付租金	54.89	129.28	-
押金及保证金	319.53	439.62	349.47
其他	31.91	15.13	-
合 计	454.40	1,206.27	4,385.18

公司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751.87万元，下降62.33%；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3,178.91万元，下降72.49%。报告期内，公司其他

应付款呈现明显的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公司的单位往来借款规模有较大幅度的下降。随着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公司报告期内逐渐归还了对太平洋集团的借款，其中，公司2016年末单位往来余额较上年末减少574.17万元，下降92.27%；2015年末单位往来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3,413.46万元，下降84.58%。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238.44万元、2,438.24万元、3,082.6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4%、7.52%、7.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组成，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600.00	2,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38.44	838.24	782.68
合 计	2,238.44	2,438.24	3,082.68

（9）长期借款

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无长期借款余额，2014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1,60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4.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抵押借款	-	-	1,600
保证借款	-	-	-
合 计	-	-	1,600

为建设稀土铝合金电力电缆建设项目，公司分别于2012年11月30日、2013年4月22日与建行无为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3,0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以及设备款，借款期限分别至2016年11月28日、2016年11月29日。截止2014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1,600万元，并于2015年末计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截止2016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零。

（10）长期应付款

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2,868.95万元、

663.45万元、1,501.6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3%、2.05%、3.8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英大融资租赁	663.45	1,501.69	2,284.37
上瑞融资租赁	868.78	-	-
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3,575.16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238.44	838.24	782.68
合 计	2,868.95	663.45	1,501.69

2014年8月20日，公司、太平洋集团与英大融资租赁（2017年2月更名为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YDHT060.2014.002），合同约定标的资产的购买价为2,500万元，起租日为2014年8月25日，租期36个月，租金合计2,788.58万元。截至2016年末，公司对英大融资租赁尚有663.45万元长期应付款余额。

2016年3月11日，公司与上瑞融资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0480-FL-20160004），合同约定租赁物价款合计1,200万元，起租日为2016年3月15日，租期36个月，租金合计1,320.79万元。截至2016年末，公司对上瑞融资租赁尚有868.78万元长期应付款余额。

2016年7月11日，公司与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2016年9月14日更名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650107）以及《售后回租赁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650107-1），双方约定租赁物价款合计4,000万元，起租日为2016年7月19日，租期36个月，租金合计4,421.23万元。截止2016年末，公司对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3,575.16万元。

（11）递延收益

公司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449.69万元、538.07万元、485.06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3%、1.66%、1.26%。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余额由政府补助构成，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政府补助	449.69	538.07	485.06
合 计	449.69	538.07	485.06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2014年1月23日、2014年2月24日、2015年1月5日，公司分别收到铝合金项目技术改造政府补助资金300万元、240万元、60万元；2015年3月26日，公司收到安徽省研发设备补助款合计12万元；2015年6月5日，公司收到安徽省“省特支计划”创业人才扶持资金50万元。

各报告期末，公司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铝合金项目技术改造资金	205.26	236.84	268.42
铝合金项目技术改造资金	165.66	191.15	216.64
铝合金项目技术改造资金	45.88	52.94	-
安徽省研发设备补贴	5.78	6.61	-
安徽省研发设备补贴	4.22	4.69	-
安徽省创业人才扶持资金	22.88	45.83	-
合 计	449.69	538.07	485.06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股本（实收资本）	21,783.00	20,783.00	20,158.00
资本公积	9,778.17	5,625.79	3,220.23
盈余公积	1,316.48	842.73	415.28
未分配利润	11,848.28	7,584.57	3,737.55
股东权益合计	44,725.93	34,836.09	27,531.06

2、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股本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珠海横琴华汇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以货币形式认购公司股份共计1,000万股，认购价格为5.10元/股，认购价款合计5,100万元，其中1,000万元作为股本，剩余部分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截至2016年末，公司股本余额为21,783万元。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625万元。由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购公司股份共

计625万股，认购价格为4.80元/股，认购价款合计3,000万元，其中625万元作为新增股本，剩余部分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发行人股本详细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情况”。

（2）资本公积

公司2016年末资本公积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4,152.39万元，其中：公司以5.10元/股的定价引入新股东华汇德，使得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4,1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诚以1.37元/股的价格向高管彭斌低价转让股份70万股（公允价格4.8元/股），由此形成的股份支付（合计240.10万元）在彭斌为公司持续工作的55个月内按直线法摊销，使得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52.39万元。

公司2015年末资本公积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405.56万元，其中：公司以4.80元/股的定价引入新股东中材国际，使得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2,375.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诚以1.37元/股的价格向高管彭斌低价转让股份70万股（公允价格4.8元/股），从此形成的股份支付使得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30.56万元。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主要是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扣除提取的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后的部分增加当年的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7,584.57	3,737.55	1,017.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37.45	4,274.47	3,022.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3.75	427.45	302.28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48.28	7,584.57	3,737.55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12. 31 或 2016 年度	2015. 12. 31 或 2015 年度	2014. 12. 31 或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3%	48.22%	58.38%
流动比率（倍）	1.61	1.34	1.16
速动比率（倍）	1.40	1.10	0.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74.93	7,583.01	5,973.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46	7.63	4.85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整体上升趋势，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进行了二次增资，加之营业利润的增长，使公司当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有较大幅度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较大幅度上升。公司各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具有稳定的偿债能力。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7	2.02	2.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5.77	4.46	3.96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02498.SZ	汉缆股份	2.26	2.60	3.36
002451.SZ	摩恩电气	1.46	1.58	1.95
002471.SZ	中超控股	2.09	1.99	2.26
平均值		1.94	2.06	2.52
太平洋电缆		1.77	2.02	2.75

数据来源：同花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整体状况基本持平，其中公司2014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5年度、2016年度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电缆产品的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与公司保持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资金审批流程较为严格，回款有一定的时间要求。此外，公司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因而公司给予客户较长的收款期限。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利

用效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客户的信用评价及收款流程，以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钢铁等大型工程建设项目，而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客户的账款支付时间相对较长。对于部分长期合作的信用级别较高的客户，公司根据其信用状况给予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但不存在为了增加销售额而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尚未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九）、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已对该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

2、存货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02498.SZ	汉缆股份	4.11	3.56	3.57
002451.SZ	摩恩电气	4.76	4.97	6.75
002471.SZ	中超控股	3.00	2.97	4.17
平均值		3.96	3.83	4.83
太平洋电缆		5.77	4.46	3.96

数据来源：同花顺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4年度略低于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主要因为随着生产制造及存货管理能力的加强，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4,620.72	55,305.70	52,087.88
减：营业成本	39,932.56	40,815.93	39,747.27
税金及附加	535.33	572.53	287.65
销售费用	3,688.57	4,091.54	2,769.37
管理费用	3,685.10	3,572.52	3,370.98
财务费用	1,492.73	1,172.67	1,670.77
资产减值损失	581.07	314.14	778.31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05.38	4,766.36	3,463.53
加：营业外收入	892.33	182.84	67.55

减：营业外支出	54.56	0.29	21.1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43.15	4,948.92	3,509.94
减：所得税费用	805.70	674.45	487.15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7.45	4,274.47	3,022.8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7.45	4,274.47	3,022.80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按照业务类别划分

公司的收入确认标准是产品到达合同指定的地点，由客户验收确认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3,929.78	98.74%	54,678.59	98.87%	51,297.58	98.48%
其他业务收入	690.94	1.26%	627.11	1.13%	790.30	1.52%
合 计	54,620.72	100%	55,305.70	100%	52,087.88	100%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98.74%、98.87%、98.48%，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和其他电缆产品的销售收入。由于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线类别、过硬的产品质量、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以及稳定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呈现增长的趋势。

（2）按照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以及其他电缆，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电缆	42,679.02	79.14%	41,821.66	76.49%	36,481.82	71.12%
电气装备用电缆	10,500.54	19.47%	12,382.13	22.65%	14,459.29	28.19%
其他电缆	750.22	1.39%	474.80	0.87%	356.47	0.69%
合 计	53,929.78	100%	54,678.59	100%	51,297.58	100%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电力电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9.14%、76.49%、71.1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基

本保持稳定。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电力电缆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857.36万元、5,339.83万元，增幅分别为2.05%、14.64%，作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其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与普通电缆相比，电力电缆（尤其是铝合金电力电缆、柔性矿物绝缘防火电缆）对生产工艺的要求较高，得益于公司的严格管理，公司各类电力电缆产品在项目使用过程中保持着较高的品质，而随着公司产品市场影响力的逐步增强以及公司销售网络的逐步稳定，公司电力电缆产品的销售规模在报告期内实现了稳步增长。

电气装备用电缆包括计算机电缆、控制电缆、补偿电缆、矿用电缆、扁平电缆、船用电缆、轨道交通车辆用电力及新能源汽车用电缆等，报告期内，公司电气装备用电缆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电气装备用电缆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减少1,881.60万元、2,077.15万元，降幅分别为15.20%、14.37%，主要因为：公司电气装备用电缆中有一部分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为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公司逐渐降低了低毛利率电气装备用电缆的生产销售规模。

公司其他电缆产品主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外的其他电缆，以及铝合金导体、铝合金导线等，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均不超过2%，占比较低。

（3）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东北地区	608.42	1.13%	2,478.50	4.53%	3,342.17	6.52%
华北地区	19,805.57	36.72%	13,980.61	25.57%	13,697.01	26.70%
华东地区	16,388.44	30.39%	19,351.12	35.39%	21,075.34	41.08%
华中地区	6,682.01	12.39%	2,567.36	4.70%	4,806.10	9.37%
华南地区	3,749.71	6.95%	8,692.77	15.90%	2,417.64	4.71%
西南地区	952.72	1.77%	2,955.28	5.40%	3,961.47	7.72%
西北地区	5,742.91	10.65%	4,652.95	8.51%	1,997.85	3.89%
合 计	53,929.78	100%	54,678.59	100%	51,297.58	100%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中国境内，其中华东、华北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上述两地区

的主营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67.11%、60.96%、67.79%。同时，公司近年来也积极拓展华南、华中、西北、西南、东北等地的客户，但销售规模相对较小。

（4）按季节性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1,357.99	21.06%	15,013.73	27.46%	10,898.61	21.25%
第二季度	9,405.45	17.44%	16,291.62	29.80%	8,780.05	17.12%
第三季度	12,056.88	22.36%	11,496.17	21.03%	13,707.95	26.72%
第四季度	21,109.47	39.14%	11,877.07	21.72%	17,910.97	34.92%
合 计	53,929.78	100%	54,678.59	100%	51,297.58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活动未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情况。其中，公司2016年度与2014年度的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当期末订单大幅增长所致。

2、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公司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减少748.81万元，降低了1.37%；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3,381.01万元，增长了6.59%。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整体增长、小幅波动”的趋势。公司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同期略有下降，主要系2016年度铜价下跌导致的铜芯电力电缆产品定价下调所致。

作为电缆行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都较为注重新产品的研发，为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持续性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2）营业收入呈现增长态势的原因分析

A、完善的销售渠道

公司的产品主要以直销的方式对客户销售，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十几个省市，营销中心负责销售工作总体规划与管理，为各区域销售部提供综合性的服务和支持。依托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与客户搭建起稳定的合作平台，客户满意度良好。公司的销售团队为公司赢得了广泛的客户群体，积累了良好的用户口碑。

B、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

公司技术中心为“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先后研发出合金芯高屏蔽变频器用电缆、新能源汽车车载环保电缆和柔性矿物绝缘防火电缆等产品；氟塑料耐高温电缆生产技术、金属水合物防火层技术和铝塑综合防水技术等新的生产技术。公司注重技术的引进和再创新，高度重视对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再培养，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并通过紧密的产学研合作体系，形成了完整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为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奠定了基础。

C、品牌影响力扩大

公司“源力”、“太平洋”品牌已经成为电缆行业的知名品牌，公司于2015年及2014年分别荣获“安徽省名牌产品”称号及《中国“量万里行”“国家权威产品质量合格知名品牌”称号。品牌影响力的扩大为公司赢得了广泛的客户群体和市场知名度。

D、公司电缆产品种类不断丰富

公司依托较强的研发水平，不断建设新的产品生产线，推出符合市场需求、技术发展方向的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投建的稀土铝合金电缆生产线实现投产销售，面向市场新推出了中压耐火铝合金电力电缆、额定电压35kV及以下柔性防火电力电缆等产品；同时公司还大力扩建铁路信号电缆产品线。公司产品线种类的不断丰富，满足了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客户的需求，帮助公司不断拓展新的市场。

（二）成本费用分析

1、营业成本分析

（1）按照业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期营业成本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9,815.34	99.71%	40,578.05	99.42%	39,255.65	98.76%
其他业务成本	117.22	0.29%	237.88	0.58%	491.62	1.24%
合 计	39,932.56	100%	40,815.93	100%	39,747.27	100%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在当期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99.71%、99.42%、98.76%，占比较高，这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

构成情况相匹配。

（2）按照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电缆	31,045.66	77.97%	30,664.01	75.57%	26,696.12	68.01%
电气装备用电线	8,091.58	20.32%	9,624.50	23.72%	12,292.44	31.31%
其他电缆	678.10	1.70%	289.53	0.71%	267.09	0.68%
合 计	39,815.34	100%	40,578.05	100%	39,255.65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波动幅度基本同步于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幅度。

（3）按成本构成项目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由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成本	34,967.39	87.57%	35,704.56	87.48%	35,888.75	90.29%
人工成本	1,098.80	2.75%	1,309.41	3.21%	1,076.88	2.71%
制造费用	3,866.37	9.68%	3,801.95	9.31%	2,781.64	7.00%
其中：水、电	445.46	1.12%	519.82	1.27%	516.02	1.30%
合 计	39,932.56	100%	40,815.93	100%	39,747.27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构成，其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超过80%，主要是铜、铝等金属原材料成本，而随着铜、铝等材料价格的下跌，原料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比重略有下降。原材料成本波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三）产品毛利率分析”。

2、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期间费用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688.57	6.75%	4,091.54	7.40%	2,769.37	5.32%
管理费用	3,685.10	6.75%	3,572.52	6.46%	3,370.98	6.47%

财务费用	1,492.73	2.73%	1,172.67	2.12%	1,670.77	3.21%
期间费用合计	8,866.39	16.23%	8,836.74	15.98%	7,811.12	15.00%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代理服务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等项目组成，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销售费用分别为3,688.57万元、4,091.54万元、2,769.37万元，在各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6.75%、7.40%、5.32%。公司2015年度的销售费用比2014年度增加1,322.17万元，增长47.74%，主要因为公司2015年度的职工薪酬以及代理服务费比上年度增加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1,015.69	1.86%	1,038.88	1.88%	741.04	1.42%
代理服务费	745.13	1.36%	784.75	1.42%	—	—
运输费	577.23	1.06%	734.29	1.33%	604.83	1.16%
业务招待费	377.58	0.69%	532.10	0.96%	278.07	0.53%
房租费	185.89	0.34%	209.05	0.38%	233.08	0.45%
样品费	172.35	0.32%	77.87	0.14%	45.28	0.09%
办公费	151.02	0.28%	188.82	0.34%	210.32	0.40%
差旅费	117.22	0.21%	240.86	0.44%	314.20	0.60%
产品认证费	112.00	0.21%	—	—	—	—
车辆费用	87.08	0.16%	170.69	0.31%	220.17	0.42%
折旧及摊销	4.53	0.01%	2.70	0.00%	0.99	0.00%
其他	142.85	0.26%	111.52	0.20%	121.39	0.23%
合 计	3,688.57	6.75%	4,091.54	7.40%	2,769.37	5.3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占比较高的为职工薪酬、运输费以及代理服务费。其中，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销售人员的薪酬分别为1,015.69万元、1,038.88万元、741.04万元，在各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86%、1.88%、1.42%。公司2015年度的职工薪酬比上年度增加297.84万元，增长40.19%，主要因为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销售队伍规模有所扩大，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也随之有所增加，因此公司2015年度的销售人员薪酬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公司营销人员的稳定，公司销售相关的职工薪酬趋于稳定，公司2016年度的职工薪酬规模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公司2015年度代理服务费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因为：为了对公司产品进行

更大程度的推广，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与外部营销代理人员签订代理服务协议，由外部人员利用其资源优势对公司产品进行推广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02498.SZ	汉缆股份	4.01%	3.58%	3.86%
002451.SZ	摩恩电气	4.87%	7.96%	5.89%
002471.SZ	中超控股	3.48%	3.72%	3.25%
平均值		4.12%	5.09%	4.33%
太平洋电缆		6.75%	7.40%	5.32%

数据来源：同花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与营业收入的比值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这与公司的产品结构、销售激励机制及收入规模有关。由于公司主营的电力电缆品种规格繁多，同时客户数量、分布地域较广，使得一方面公司对该类客户的开发、维护成本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对相关营销人员的绩效激励较为明显。因此，公司承担的相关销售费用及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均较高。此外，公司的收入规模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低，费用率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究开发费、管理部门人员工资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车辆费等组成。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管理费用分别为3,685.10万元、3,572.52万元、3,370.98万元，在各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6.65%、6.84%、6.47%，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1,169.91	2.14%	920.28	1.66%	843.63	1.62%
研究与开发费用	1,647.75	3.02%	1,858.18	3.36%	1,713.29	3.29%
折旧及摊销	341.30	0.62%	322.30	0.58%	348.83	0.67%
股份支付	52.39	0.10%	30.56	0.06%	—	—
办公费	207.56	0.38%	162.15	0.29%	120.81	0.23%
业务招待费	73.15	0.13%	84.18	0.15%	132.64	0.25%
中介服务费	41.78	0.08%	106.08	0.19%	81.90	0.16%
车辆费用	45.82	0.08%	35.86	0.06%	30.10	0.06%
差旅费	19.58	0.04%	8.01	0.01%	14.09	0.03%
其他	85.86	0.16%	44.93	0.08%	85.69	0.16%
合计	3,685.10	6.75%	3,572.52	6.46%	3,370.98	6.47%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647.75万元、1,858.18万元、1,713.29万元，在各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3.02%、3.36%、3.2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大，主要因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为了适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并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历来较为重视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因此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02498.SZ	汉缆股份	5.57%	5.60%	4.26%
002451.SZ	摩恩电气	10.50%	7.81%	6.21%
002471.SZ	中超控股	4.68%	4.80%	4.84%
平均值		6.92%	6.07%	5.10%
太平洋电缆		6.75%	6.46%	6.47%

数据来源：同花顺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摩恩电气，报告期内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公司产品以特种电缆为主，而特种电缆的产品指标、工艺流程等与一般电缆相比具有更高的要求，为了提高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公司一直都较为重视自身的研发能力，因此，每年的研发投入资金较大。另外，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收入相比同行业公司较低，尚未达到规模经济，因此，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高。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票据贴息等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1,492.73万元、1,172.67万元、1,670.77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3%、2.12%、3.21%，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利息支出	585.99	1.07%	746.01	1.35%	912.64	1.75%
票据贴息	492.46	0.90%	346.86	0.63%	694.27	1.33%
减：利息收入	67.35	0.12%	120.06	0.22%	0.52	0.00%
汇兑损益	-0.01	0.00%	-	0.00%	-	0
未确认融资租赁费	280.24	0.51%	110.66	0.20%	48.13	0.09%
融资服务费	114.19	0.21%	-	0.00%	-	0

手续费及票据敞口费	87.20	0.16%	89.20	0.16%	16.25	0.03%
合 计	1,492.73	2.73%	1,172.67	2.12%	1,670.77	3.21%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利息支出分别为585.99万元、746.01万元、912.64万元，在各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07%、1.35%、1.75%，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因为随着公司自有资金的积累，公司对银行借款的需求有所降低，因此公司相应的利息支出规模也随之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02498.SZ	汉缆股份	-0.20%	0.26%	0.72%
002451.SZ	摩恩电气	5.98%	5.68%	3.87%
002471.SZ	中超控股	3.23%	3.04%	3.46%
平均值		3.00%	2.99%	2.68%
太平洋电缆		2.73%	2.12%	3.21%

数据来源：同花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摩恩电气、中超控股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3、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由坏账损失形成。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581.07万元、314.14万元、778.31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6%、0.57%、1.4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坏账损失	581.07	1.06%	314.14	0.57%	778.31	1.49%
合 计	581.07	1.06%	314.14	0.57%	778.31	1.49%

（三）产品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毛利总额（万元）	14,688.16	14,489.77	12,340.61
毛利总额较上年变动幅度	1.37%	17.42%	161.61%
营业收入较上年变动幅度	-1.24%	6.18%	122.98%

营业成本较上年变动幅度	-2.16%	2.69%	113.20%
综合毛利率	26.89%	26.20%	23.6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①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②毛利率=营业毛利/营业收入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毛利总额分别为14,688.16万元、14,489.77万元，较上年度的增长幅度分别为1.37%、17.42%，略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生产电缆所使用主要原材料铜价格下降，营业成本增幅缓于收入增幅所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稳定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所经营特种电缆产品毛利较高所致。

（1）主要产品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售价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米)	销售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米)	销售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米)
电力电缆	42,679.02	43.35	41,821.66	44.01	36,481.82	68.16
电气装备用电线	10,500.54	5.59	12,382.13	7.35	14,459.29	10.47
其他电缆	750.22	11.47	474.80	6.90	356.47	23.36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价呈下降趋势，与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产品单价较高且波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特种电力电缆，不同客户对电缆耐火性、耐压性、额定电压数等需求不同，导致公司生产产品的材料用量、结构、制造工艺各不相同，造成电缆销售价格差异较大。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以铜材和铝锭为主，其中，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铜材在各期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63.08%、63.11%、64.00%，铝锭在各期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4.67%、3.54%、3.17%，合计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的单位采购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铜采购金额（万元）	24,456.81	22,620.30	26,849.13
铜采购数量（吨）	7,557.02	6,303.63	6,406.30
采购均价（万元/吨）	3.24	3.59	4.19
变化幅度	-9.81%	-14.38%	-12.14%
长江有色：铜现货均价	3.82	4.08	4.91
长江有色：铜现货均价（不含税）	3.26	3.49	4.20
变化幅度	-6.37%	-16.90%	-7.7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材）的单位采购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铝采购金额（万元）	1,832.44	1,345.52	1,024.47
铝采购数量（吨）	1,580.67	1,265.85	850.644
采购均价（万元/吨）	1.16	1.06	1.20
变化幅度	9.06%	-11.74%	-5.91%
长江有色：铝现货均价	1.25	1.21	1.35
长江有色：铝现货均价（不含税）	1.07	1.03	1.15
变化幅度	3.31%	-10.37%	-6.90%

公司坚持“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生产需求和市场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以减弱铜、铝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铜材、铝锭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与同期长江有色现货均价基本相符，且报告期内的波动幅度基本一致。由于铜材在生产成本中所占的比重较大，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成本价受铜价影响更明显，即呈现小幅下降趋势。

2、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02498.SZ	汉缆股份	17.85%	19.45%	16.78%
002451.SZ	摩恩电气	24.28%	27.50%	22.02%
002471.SZ	中超控股	14.49%	14.86%	15.91%
平均值		18.87%	20.60%	18.24%
太平洋电缆		26.89%	26.20%	23.69%

数据来源：同花顺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盈利能力良好。公司毛利润水平较高主要系：A、公司主要产品电力电缆属于特种电缆，一般根据客户的需求组织生产，行业毛利率水平普遍高于普通电力电缆；B、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特种电力电缆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79.14%、76.49%、71.12%，其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又因其对公司整体毛利率贡献水平最高，因此拉高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C、公司铝合金电力电缆、柔性矿物绝缘防火电缆和轨道交通用电力电缆等主要产品具有业内较领先的技术水平，产品附加值于市场认可度高，产品定价水平较高。

3、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类别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力电缆	11,633.36	11,157.64	9,785.71
电气装备用电缆	2,408.95	2,757.63	2,166.85
其他电缆	72.13	185.27	89.37
合计	14,114.44	14,100.55	12,041.9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类别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力电缆	27.26%	26.68%	26.82%
电气装备用电缆	22.94%	22.27%	14.99%
其他电缆	9.61%	39.02%	25.0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17%	25.79%	23.4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稳中略有提高。公司以生产销售电力电缆为主，受电缆使用环境的影响，电力电缆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组织生产，因此，公司该类电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电力电缆毛利率分别为 27.26%、26.68%、26.82%，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装备用电缆的毛利率水平呈明显增长趋势，主要因为公司电气装备用电缆细分品类较多，且品类之间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为了保障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公司适度降低了部分低毛利率水平产品（计算机电缆等）的生产销售规模，增加了高毛利率水平（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等）的销售规模，从而优化了电气装备用电缆的产品结构，使得公司电气装备用电缆的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电缆产品收入较小，毛利率水平波动大。该产品既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外的普通其他电缆，还包括了铝合金架空导线等产品。剔除光缆、架空导线、钢芯铝绞线等其他产品的影响，报告期内普通其他电缆的毛利率分别为 56.29%、51.66%、54.17%，较为稳定，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其他电缆：	750.22	9.61%	474.80	39.02%	356.47	25.07%
其中：普通其他电缆	60.74	56.29%	122.73	51.66%	73.20	54.17%

4、公司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1）电力电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比较

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摩恩电气	11.85%	14.85%	17.22%
中超控股	17.08%	17.76%	18.81%
汉缆股份	19.88%	19.59%	14.15%
平均值	16.27%	17.40%	16.73%
太平洋电缆	27.26%	26.68%	26.82%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电力电缆的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平均值，主要因为电力电缆使用的环境不同，其对产品的生产工艺、品质标准要求均有所差异，因此，电力电缆的毛利率水平具有一定的差异。此外，由于公司具有多年的铝合金电缆研发生产经验，其技术较为成熟稳定，且防火电缆生产工艺具备较高的科技含量，受电缆使用环境的影响，电力电缆在根据客户的需求组织生产过程中，其毛利率水平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得到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缆按产品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铝合金电缆	13.16%	39.86%	22.45%	54.46%	26.58%	45.38%
防火电缆	23.11%	36.21%	9.00%	29.20%	0.53%	30.86%
其他电力电缆	63.73%	21.41%	68.55%	17.25%	72.89%	20.03%
合 计	100%	27.26%	100%	26.68%	100%	26.82%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电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且较为稳定，主要因为：一方面，铝合金电缆在国内起步较晚，而公司作为国内较早掌握铝合金电缆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其技术水平一直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其产品的品牌知名度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对外销售的议价能力较强；另一方面，与一般的铝合金电缆生产企业相比，公司配备有专业的铝材熔化炉，可以直接进行铝材的拉丝工艺，从而为公司生产铝合金电力电缆节约了一定的加工成本。因此，正是由于公司在铝合金电力电缆相关领域的专业性以及内部生产成本的有效控制，使得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防火电缆毛利率水平较高且相对稳定，主要因为：一方面，防火电缆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这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该产品的进入门槛，而公司在研发柔性矿物绝缘防火电缆的过程中，先后取得了“中高压防火电缆”、“一

种柔性矿物绝缘铝芯防火电缆”等专利技术，并通过最严苛的耐火标准 BS6387 中 C 级耐火试验、W 级耐火耐喷淋试验以及 Z 级耐撞击试验等多项实验；另一方面，防火电缆具有高阻燃、高耐火和低烟无卤等特性，主要应用于高层建筑、机场、地铁等建设项目，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应用于武汉天河机场、南昌地铁、石家庄地铁等大型建设工程项目中，由于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内工程建设的龙头企业，其对价格敏感度较低，因此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定价优势，这也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公司防火电缆的高毛利率水平。

（2）电气装备用电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装备用电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摩恩电气	21.51%	21.16%	27.11%
中超控股	15.66%	15.87%	18.62%
汉缆股份	—	—	15.15%
平均值	18.58%	18.52%	20.29%
太平洋电缆	22.94%	22.27%	14.99%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注：汉缆股份 2015 年报、2016 年报未单独披露电气装备用电缆产品毛利率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电气装备用电缆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而 2014 年度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受自身产品结构影响。由于电气装备用电缆包括的品类较多，且不同品类之间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因此公司产品结构对毛利率水平的波动范围影响较大，从而导致公司的电气装备用电缆毛利率水平与行业平均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装备电缆按产品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	20.51%	40.96%	17.08%	44.38%	6.29%	31.49%
其他电气装备用电缆	79.49%	18.29%	82.92%	17.72%	93.71%	13.88%
合 计	100%	22.94%	100%	22.27%	100%	14.99%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其他电气装备用电缆毛利率分别为 18.29%、17.7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的毛利率水平（18.58%、18.52%）基本持平。2014 年度其他电气装备用电缆毛利率仅 13.88%，主要是受市场竞争影响，部分订单的利润水平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毛利率水平较高且收入占比呈上升态势，主要因为：一方面，为了满足高铁配套电缆需求的快速增长需求，公司较早开始开发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线电缆，作为国内掌握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线电缆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公司已经通过了 IRIS 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轨道交通用电线电缆产品已获得 CRCC 产品认证证书，因此，公司生产的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科技含量相对较高，其毛利率水平能够有所保证；另一方面，公司生产的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已在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等主机厂中有所应用，该类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较高，因此，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之下，公司该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四）公司经营成果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增长	金额	较上年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54,620.72	-1.24%	55,305.70	6.18%	52,087.88
营业毛利总额	14,688.16	1.37%	14,489.77	17.42%	12,340.61
营业利润	4,705.38	-1.28%	4,766.36	37.62%	3,463.53
利润总额	5,543.15	12.01%	4,948.92	41.00%	3,509.94
净利润	4,737.45	10.83%	4,274.47	41.41%	3,02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9.47	-1.70%	4,149.90	38.95%	2,986.52

1、营业利润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利润分别为4,705.38万元、4,766.36万元、3,463.5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呈现增长的态势。

公司2016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减少60.99万元，下降1.28%，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度的营业收入略有下降所形成的。公司2015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增加1,302.83万元，增长37.62%，主要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生产成本的有效控制，公司2015年度的营业毛利较上年度增加2,149.16万元，增幅达17.42%；随着公司自有资金的积累，公司因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有所下降，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费用较上年度降低498.10万元，下降29.81%。

2、利润总额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分别为5,543.15万

元、4,948.92万元、3,509.94万元。公司2016年度利润总额较上期增加594.23万元，增幅为12.01%；公司2015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上期增加1,438.98万元，增幅为41.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与营业利润的变动幅度差异主要由于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发生额差异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与利润总额之比	金额	与利润总额之比	金额	与利润总额之比
营业外收入	892.33	16.10%	182.84	3.69%	67.55	1.92%
营业外支出	54.56	0.98%	0.29	0.01%	21.14	0.60%
营业外收支净额	837.77	15.11%	182.56	3.69%	46.41	1.3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地方政府为奖励公司技术改造、创新，为上市公司提供了较多的支持。营业外支出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滞纳金，被处置报废的设备及废品，金额相对较小。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4.00	-	-
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5.00	-	-
递延收益的摊销	88.37	68.99	54.94
大学生补助款	1.62	-	8.80
无为县经信委“规上企业”奖励奖金	-	-	2.00
科技局发明专利补贴	20.00	-	0.50
防伪税控系统技术维护费返还	-	0.04	0.04
见习基地优秀单位奖励	-	2.00	-
无为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研发补助款	-	4.00	-
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费补助款	4.52	6.96	-
省创新型省份建设县配套奖金	49.60	6.53	-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计划项目资金	4.00	7.00	-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6.70	21.20	-
无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技术标准战略奖励	-	6.00	-
无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科技项目补助款	-	15.61	-
科技创新奖励	99.48	1.50	-
省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补助	-	6.53	-
省发明专利资助	-	2.00	-
无为县创新创业人才政府奖励	-	1.00	-
稳岗补贴和促进就业补贴	57.00	19.11	-

无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培训补贴款	10.00	2.05	-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芜湖市科技奖	17.00	-	-
商标补贴	0.96	-	-
无为县科技局科技进步奖励	3.00	-	-
土地使用税返还	152.68	-	-
芜湖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第二批“5111”产业创新团队第二年度扶持经费	10.00	-	-
企业上市推进补助	310.00	-	-
合 计	843.93	170.51	66.28

按期分摊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包含：芜湖市发改委与经信委发放的用于建设公司铝合金电力电缆项目的产业振兴和技改项目专项资金，金额合计600万元；安徽省财政厅发放的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补助资金，总计50万元；安徽省科技厅发放的省研发设备补助款，金额合计1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获得日期	获得金额	摊销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铝合金项目技术改造资金	2014/1/23	300.00	31.58	31.58	31.58
铝合金项目技术改造资金	2014/2/24	240.00	25.49	25.49	23.36
铝合金项目技术改造资金	2015/1/5	60.00	7.06	7.06	-
安徽省研发设备补贴	2015/3/26	7.31	0.84	0.70	-
安徽省研发设备补贴	2015/3/26	4.69	0.47	-	-
安徽省创业人才扶持资金	2015/7/8	50.00	22.95	4.17	-
合 计			88.37	68.99	54.9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支出已经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净利润的变化及趋势分析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4,737.45万元、4,274.47万元、3,022.80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加462.99万元，增长10.83%，与同期利润总额12.01%的增长幅度基本一致；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加1,251.67万元，增长41.41%，与同期利润总额41.00%的增长幅度基本一致。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因股份支付而形成的其他损益。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785.39万元、152.00万元、46.41万元。公司2016年度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合计843.93万元，其中收到政府上市推进补助款合计310.00万元，

土地使用税退税款合计152.68万元，2013年度科技创新奖励款99.48万元，稳岗及促进就业补贴57.00万元，政府补贴递延收益摊销合计88.37万元；公司2015年度的政府补助主要由政府补贴递延收益摊销（68.99万元）组成。此外，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因股份支付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52.39万元、30.5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02	-	-1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3.93	170.51	66.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3	12.04	-2.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股份支付）	-52.39	-30.56	-
小 计	785.39	152.00	46.41
所得税影响额	127.40	27.43	10.13
合 计	657.99	124.57	36.28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657.99万元、124.57万元、36.28万元，在各期净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13.89%、2.91%、1.20%，除2016年度之外，该占比均较低。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四）、2、利润总额变化趋势分析”。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3.27	3,056.38	1,62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33	-2,049.57	-3,89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8.16	-244.55	2,236.6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2.12	762.26	-30.6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呈上升趋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逐年增长；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

动有关的现金而产生，报告期皆为负数，由于相关业务均非经常性业务，且业务金额较大，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年度之间有所波动；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由吸收投资、取得借款、偿还债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以及股利分配等业务产生，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活动，故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32.40	61,280.29	45,39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09.13	58,223.91	43,77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3.27	3,056.38	1,624.67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入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其中，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政府补助、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企业间往来款、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支出。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23.27 万元、3,056.38 万元、1,624.67 万元，逐年增长，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这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以及毛利率的稳定增长密切相关。

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1,266.89 万元，增长 41.45%，增幅较大，高于公司 10.83% 的净利润增幅，主要因为：2016、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766.13 万元、4,392.93 万元，2016 年末较年初的应付账款增加了 2,373.20 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9.33	2,049.57	3,89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33	-2,049.57	-3,891.9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部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形成。

公司2016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89.33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预付设备款导致的现金流出，主要为信号电缆生产设备款等。

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49.57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预付设备款、预付土地款导致的现金流出，主要为信号电缆生产设备预付款、募投项目土地预付款等。

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891.93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预付设备款和在建工程导致现金流出，主要为干法交联生产线、辐照车间生产线购置款以及科技楼安装工程款等。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76.09	40,521.70	24,261.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77.93	40,766.25	22,02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8.16	-244.55	2,236.63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变化幅度较大，主要因为：一方面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规模，另一方面为了消除公司对关联方太平洋集团的资金依赖，2015年降低了对太平洋集团的借款余额（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了约3,400万元）从而导致公司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值。此外，为了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除了银行借款之外，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采用融资租赁（售后回购）的方式进行处理，公司2016年度、2014年度因售后回租收到较大规模的现金，因此，公司2016年度、2014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大。另外，2015、2016年，外部股东对公司分别增资3,000.00万元及5,100.00万元，筹资活动净现金流相应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形成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分别为2,389.33万元、2,049.57万元、3,891.93万

元，主要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设备、土地使用权以及预付工程设备款等业务形成。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目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公司经营规模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主营业务增长空间广阔。公司将大力开发铁路信号电缆、铝合金电力电缆等电缆行业中技术水平较为先进、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产品，不断扩大产能，研发新产品、新技术以应对电缆行业的激烈竞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6.54%，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公司客户主要为电力、石化等国内行业的大中型单位，客户信誉度较高，且部分客户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预计无法收回货款的可能性较低。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对客户的信用评价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

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和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预计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将会持续增长；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资产流动性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也将会有大幅度提升，公司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公司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1、电缆行业环境的持续向好将为公司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动脉”和“神经”，要求其在经济建设过程中必须配套发展甚至超前发展，这就决定其发展速度至少同步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或是更快。电线电缆产品应用广泛，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各行业尤其是基础产业发展密切相关，我国电力、交通、能源、信息通信、建筑、汽车等产业的发展为其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公司的研发和技术优势为公司连续和稳定的增长提供了保障

公司现已形成较为完整的自主研发体系，新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石油化工、冶金、轨道交通、航空航天、能源、国防、煤矿、建筑、基础建设等领域。新产品的性能经国家或行业测试中心检测，达到或优于同类产品标准要求。公司技术中心属“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先后研发出铝合金电力电缆、新能源汽车车载环保电缆、柔性矿物绝缘防火电缆等产品，其中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129项。公司技术专家参与国家标准制定2项，行业标准制定1项，并被评为国家级标准化良好行为AAAA级企业，促进了行业标准化水平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同时也为企业技术进步和行业技术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注重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制定了人才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高度重视对研发人员的再培养，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后与上海电缆研究所、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安徽工程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单位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初步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为技术支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持续增加以及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公司的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长，从而为公司盈利的连续与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3、募投项目的投产，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智能电网用铝合金导线及铁路信号、清洁能源特种电力项目，待项目投产后，公司特种电力电缆行业的产品设计水平、生产研发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同时，公司的产能也将明显增加，供货能力大大增强，产品质量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募投项目产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其中铁路数字信号电缆是铁路通信信号向数字化发展的更新换代产品，智能电网用铝合金导线符合国家目前建设低碳化、能源利用清洁化的智能电网发展方向。公司的产品优势地位将更加突出，在竞争中将处于更为有利的位置，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六、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发行前的主要财务指标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1,783 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7,261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不超过 29,044 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及总股本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根据公司 2016 年年报，本次发行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7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在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情况时，需作出如下假设：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毕；
-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7,261 万股；
-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16年度/末	2017年度/末	变化趋势（%）
总股本（万股）	21,783.00	29,044.00	+33.33
假设1：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不增长，即4,079.4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4.59
假设2：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即4,283.4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18
假设3：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即4,487.4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1	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1	4.95

假设4：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5%，即4,691.3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9.72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必要性

发行人具备丰富的铝合金电缆和新能源电缆的生产经验，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材料、装备、工艺等关键技术，实现铝合金特种导线、铁路信号电缆和清洁能源特种电缆的规模生产，是发展核心技术、加大企业自主创新步伐的重要措施。

同时，项目实施后可以巩固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完善企业的产品品种，优化企业的产品结构，扩大企业产品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并可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利用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扩大出口，满足国际市场对铝合金特种导线、铁路信号电缆和清洁能源特种电缆的需求。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合理性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一方面可以显著增强资金实力，将有利于公司提升业务拓展、原材料成本管理等方面的效率，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可以保证公司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此外，还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

公司具备项目运营所需的资质和核心技术。公司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以及测量管理体系认证（AAA级），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等4种产品获得CCC产品认证，硅橡胶绝缘控制电缆等26种产品获得PCCC产品认证，60种规格型号产品获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7种规格型号产品获得阻燃制品及组件标识使用证书，2种产品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各有10种产品获得欧盟CE、ROHS产品认证。

公司具备进一步开拓市场的营销能力。公司已建立了高效健全的营销体系，

大部分营销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和本行业从业多年，具有敏锐的行业洞察力和出众的营销能力。公司长期与国内大型电缆使用企业保持业务合作关系。出众的营销能力和高效的营销效率为本项目的建设运营提供了市场保障。

公司具备项目运营的管理能力。基建工程部的公司项目建设部门，该部门将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监督及管理工作。

公司还为新项目运营做了其他准备，主要包括：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工程大学、上海电缆研究所、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等机构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另外，公司注重一线生产主管和技术开发人员的培养，人才储备较为充足。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导致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公司将采取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智能电网用铝合金导线及铁路数字信号电缆、清洁能源特种电缆项目”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实现预期效益。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

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分红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立起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果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述填补回报的承诺和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方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方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十三五”期间，中国经济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态势，经济转型升级步伐将进一步加快。随着产业转移、“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中国制造2025”、“一带一路”等战略的实施，以及城镇化进程、高速轨道交通建设、电网改造（特别是智能电网建设）、新能源建设等深入推进，电线电缆行业仍将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增长潜力。面对机遇和挑战，公司将本着“以人为本，科技为先；诚信立身，共赢致远”的核心价值观和“团结、融合、规范、争先”的企业精神，继续坚持“专业化、特色化、精品化”的业务发展战略，规避低端同质化竞争，不断推动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朝着“致力于成为中国卓越的特种电缆行业领航者”的愿景目标迈进。

公司将坚持在铝合金电缆、矿物绝缘防火电缆、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新能源汽车用电缆等特色细分产品上不断“做精、做专、做优”，持续提升产品工艺技术水平，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上述特种电缆细分市场上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坚持走差异化路线，紧紧瞄准市场需求，把握行业发展方向，不断开发新产品，满足细分市场高端特种电缆产品的需求。目前公司储备了碳纤维电缆、环保电线电缆、智能电网用铝合金特种导线、铁路信号电缆、清洁能源用柔性特种电缆、充电桩电缆等多项“专、精、特、新”电缆产品的关键技术，为公司在“十三五”期间以及未来发展中抢占先机，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未来将立足特种电缆主业，紧盯市场需求及技术前沿，加快新产品项目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抓住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持续发展的重大机遇，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同时，公司还将努力扩大环保电线电缆、轨道交通电缆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以新能源汽车行业为目标，大力开发新能源汽车电缆；以轨道交通类行业为目标，大力开发轨道交通类电缆；以风电行业为目标，大力开发清洁能源电缆；以城建市政工程为目标，大

力开发城市环保电线电缆。

公司将加大技术创新、工艺改进、品牌推广、营销网络布局等工作力度，巩固和提升技术、产品、客户、品牌等综合优势，提高规范治理及经营管理水平，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业务创新，努力实现业务快速发展、盈利大幅增加、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市场份额同步提升、品牌效应明显增强的经营目标，保持国内特种电缆细分市场领域领先者地位。

（二）经营目标

围绕发展战略，公司将以铝合金电缆、矿物绝缘电缆及轨道交通电缆（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铁路信号电缆）、清洁能源电缆（风电、新能源汽车）等特种电缆为业务发展方向，以“以科技为先导，以质量拓市场，以诚信赢客户，以顾客满意为我们最大追求”的经营理念，依托“源力”和“太平洋”品牌，通过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等手段，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以省级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平台，持续创新，加大投入，建立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特种电缆生产制造基地。

同时，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产品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实现销售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以及盈利能力的明显提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特种电缆行业细分市场的优势地位。

（三）业务拓展计划

1、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发挥领先技术对市场需求的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工艺技术水平 and 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附加值，巩固市场地位。同时，紧盯行业发展方向和技术前沿，加大与目标客户和科技院所、高等学校合作，每年开发5个以上的新产品，不断开拓新市场、新领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

2、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营销网络布局，营销、售后服务人员逐步向重点客户、重点地区集中，加强对优质客户资源的服务力度，深度挖掘重点客户的潜在需求。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培育服务型市场开拓人员，加强营销人员在产品、技术、沟通等专业知识方面的培训工作，进一步完善包括订单管理、质量跟踪、客户满意度调查等售前售后服务体系，向客户提供专业化和标准化的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四）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1、公司将在自主创新的基础上，通过“产、学、研”合作以及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提升公司技术开发能力。逐年递增新产品开发投入，确保每年研发经费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3%以上。通过加强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大力推动科技创新。进一步加强技术中心建设，推动科技人员根据客户需求，服务市场、开发实用新型产品，通过科技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提升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开发能力，培育专业型产品开发人员，不断对现有产品、工艺装备等进行改进，以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公司将加大对铝合金导线、轨道交通电缆、新能源电缆、铁路信号电缆等特种电缆的研发投入，在现有技术储备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能够代表行业发展方向的高端特种电缆产品。

3、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跟踪国内外电缆行业的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提高电缆新产品研究、生产工艺和信息化管理水平。

（五）公司内部管理计划

1、公司十分重视内部管理工作，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拥有一支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创新意识较强的管理队伍，并根据不同业务流程制定了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公司将以质量控制小组为活动载体，有效实现技术支持生产；以科技开发为主要手段，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改革，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决策、执行、监督互相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充分发挥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举措进行科学决策和执行监督。按照现代公司治理的要求，进一步充实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系统化的内部管理体系并遵照执行，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等手段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

（六）人员扩充计划

公司将加强技术人才以及各类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育，优化人员结构，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需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的持续培训机制，加强对技术工人、业务骨干的培养，全面提高员工的素质和技能。积极探索建立对各类人才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通过“待遇留人、事业留心”等保证

人才队伍基本稳定，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逐步建立一支业务水平高、综合素质高、能打硬仗的人才队伍。

（七）收购兼并计划

整合是整个电线电缆行业转型升级、提升竞争力的有效路径，也是行业龙头企业加快做大做强的最优选择。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以增强中长期竞争优势为目的，积极寻求在特种电缆行业细分市场的稳步扩张，并在时机、条件和对象成熟的前提下进行适度的收购兼并，使公司产生更大的规模效应，提升自身竞争实力。

（八）再融资计划

公司前述各项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资金的持续支持。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为契机，在重点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同时，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加强资本运作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分阶段、低成本的筹集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资本，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发行人计划实施的假设条件和困难

（一）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

2、国家对电线电缆行业的各项促进、扶持政策没有重大不利变化，各项政策得到贯彻执行；

3、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按计划顺利实施；

4、公司所在行业和上下游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环境突变的情形；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以致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6、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持续稳定。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投入不足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经过最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已经实现了一定的资本积累，但电缆行业是个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为了保持技术领先和市场竞争的优势地位，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开发电缆新产品，同时需要有大量的流动资金用于日常运营，这就必须要有雄厚的资金实力作为保障。现阶段，公司如果仅靠自有资金，难以进行大规模、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同时为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急需扩大新产品的生产能力，需要新建厂房、购置设备并配套运营资金，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资金，成为公司能否顺利实施发展计划的关键。

2、人才需求迫切

公司所处的电缆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未来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和业务拓展对电缆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具有较大的需求。公司战略计划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特别是高层次研发、管理和营销等方面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发展过程中重中之重的工作。公司作为我国特种电缆行业细分市场的领先企业，虽然储备了大量高素质的专业人才，但可能还无法满足今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随着本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于各种优秀人才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如何吸引和培养人才将成为本公司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

3、管理水平的挑战

公司目前能够较好地实现对现有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综合管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在战略规划、机构设置、企业文化建设、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人才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大的挑战。

三、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是基于现有业务基础并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具体拟定的，故充分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特别是体现了当前具备的各种竞争优势，同时，也明确指明了公司未来经营业务进一步提升的方向。公

司目前的核心技术、品牌知名度、管理经验、市场影响力、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都是在现有业务的发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既是公司最重要的无形资产，也为实现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将专注于特种电缆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追求现有市场业务的持续发展并结合自身核心竞争力在新领域进行适当拓展。

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目标制定的，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和更大范围的拓展。上述各项发展规划的实施，都将有力推动公司产品结构优化、技术升级、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大幅增强，推动主营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促使公司在产品、技术、市场、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扩大，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以及抗市场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经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7,261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分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年）	核准情况
1	智能电网用铝合金导线及铁路信号、清洁能源特种电缆项目	34,670	2	发改工字[2016]59号
2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5,000	—	—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备案，取得环评批复以及建设用地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

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投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

（六）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经营规模方面，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620.72万元，截止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84,401.1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49,670万元，约占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9%，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

财务状况方面，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4,620.72万元、55,305.70万元、52,087.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762.11万元、4,063.85万元、3,022.8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4,276.76万元、2,953.42万元、1,859.2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较好，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满足公司规模扩大的资金要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技术水平方面，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优势。公司是安徽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省级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先后研发出铝合金电力电缆、新能源汽车车载环保电缆、柔性矿物绝缘防火电缆、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超A类阻燃电缆、高性能建筑用电线电缆等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20余项。公司拥有百余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目前的技术储备可以有效支撑未来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主要管理层长期从事电缆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管理能力，使公司形成了有效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建立了合理的运营架构，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主营业务，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及产能消化分析

（一）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分析

1、智能电网用铝合金导线产品前景

（1）我国是智能电网的最大需求国，智能电网用铝合金导线市场前景广阔
进入21世纪以来，风电和太阳能光伏发电等引领的新一轮能源变革极大地促进了智能电网在中国的发展，也极大地促进了相关产业的发展。科技部对新能源相关产业给予了全面系统的支持，“十二五”期间的6大能源科技重点，其中第4项就是加快智能电网技术研发示范。

2012年开始，国家电网公司已在全国多个省份开展输电线路节能导线工程的试点应用，推进节能导线尤其是铝合金在输电线路中的应用。铝合金导线在相同的架设条件下，可以传输更多的电能，因此我国新型铝合金节能导线将迎来黄金发展机遇期。目前，提出普及推广应用的节能类导线主要包括：钢芯高导电率硬铝绞线、铝合金芯铝绞线和中强度全铝合金绞线三种。

三种铝合金导线都具有减少输电损耗、提高导线导电率的节能特性。铝合金芯铝绞线、中强度全铝合金绞线由于单位长度质量轻，导线垂直荷载小于普通钢芯铝绞线，工程应用时可减小杆塔荷载，其中中强度全铝合金绞线具有良好的弧垂特性，可减小杆塔的使用高度，体现出铝合金导线的工程应用优势。

（2）智能电网用铝合金导线的需求量预测

2014年国家电网公司招标的架空线约30%采用了铝合金导线。2014年底，国家电网公司发布《国家电网公司新技术目录（2014版）》和《国家电网公司重点推广新技术目录（2014版）》明确了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总体要求，其中，铝合金导线成为未来几年新技术推广重点。根据《目录》规划，2017~2019年，在110

（66）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线路中应用铝合金导线30,000千米。

随着铝合金导线的全面推广，预计2015年铝合金导线的年用量约为25万吨左右，到2020年铝合金导线的需求量约为40~45万吨。

2、铁路信号电缆产品前景

（1）铁路数字信号电缆是铁路通信信号向数字化发展的更新换代产品

铁路行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中国国家铁路局在《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中称，2016~2020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或将达到3.5万亿~3.8万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约3万亿元，建设新线3万千米。至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5万千米，其中高速铁路3万千米。同时，中国正在筹建“泛亚铁路网”，该铁路网总长约1.5万千米，为的是加强中国和东南亚大陆的铁路联系。2016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超过12万千米，居世界第二位，其中高铁2.2万千米以上，约占世界高速铁路总里程的60%以上，是世界上高速铁路运营里程最长、在建规模最大的国家。

铁路建设的大发展以及铁路电气化的不断提升，为轨道交通电线电缆产品带来巨大的商机，也为铁路数字信号电缆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铁路里程的跨越式增长和列车速度的提高，通信信号向着现代化、数字化方向发展，铁路数字信号电缆的需求猛增，市场前景广阔。

（2）铁路数字信号电缆的需求量预测

由于铁路数字信号电缆是专用产品，其制式和产品性能紧密围绕中国铁路列车控制信号系统的制式特点和要求而设计制造的。

①铁路建设需求

2008年底国家出台了扩大内需的4万亿投资计划，进一步推动了铁路中长期规划的提前实施。到2010年，铁路投资高达约8,340亿元，而近年来也稳定在6,000~8,000亿元。随着国家铁路建设的推进，预计铁路建设行业将迎来一轮建设高潮，用于铁路基建的配套电缆行业将得到长足的发展。

据《中国光电线电缆及光器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一般站后工程自开工起2~3年招标采购信号电缆产品，各类信号电缆总投资约为0.4%~0.5%，今后随着铁路信息化程度的提高，信号电缆总投资的比例将提高。我们以保守系数0.45%进行预算，则铁路信号电缆的市场需求见下表。“十三五”期间铁路用信号电缆的市场年需求约为35亿元。

铁路信号电缆产值估算表

年 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5906	6310	6657	8088	8238
信号电缆产值（亿元）	31.6	37.5	26.6	28.4	30.0
年 份（预测）	2016E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信号电缆产值（亿元）	36.4	37.1	33.8	33.8	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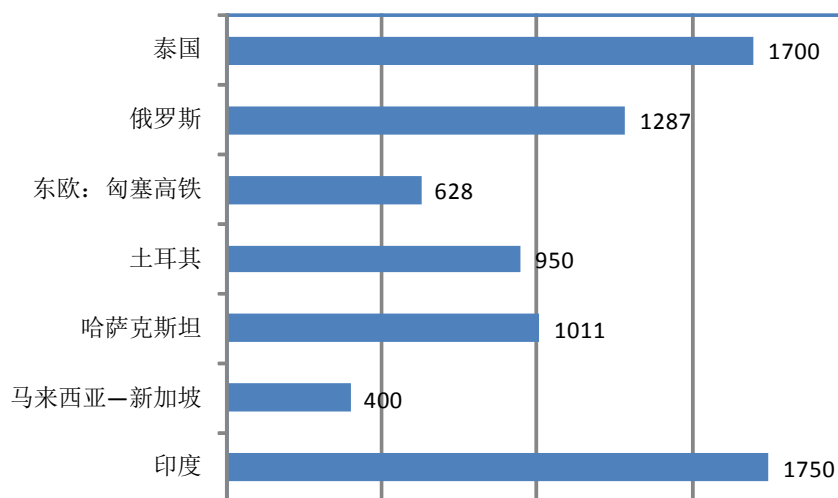
②城市轨道交通需求

截至2015年末，我国开通运营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线路的城市共27个（内地24个、港台地区3个），运营线路总长度达3,375.9千米（内地3,010.6千米、港台地区365.3千米）。2015年，新增运营线路长度303.7千米（内地301.9千米、港台地区1.8千米）。城市快速轨道交通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主力军”，“十三五”期间仍会有一个较快的增长。预计到2020年全国拥有轨道交通的城市将达到50个，到2020年我国轨道交通要达到近6,000千米的规模，在轨道交通方面的投资将达4万亿元。

“十二五”期间，城市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年需求量约为4~5亿元。“十三五”期间，城市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年需求量约为5~6亿元。

③“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需求

随着“一带一路”成为国家的大战略，高铁必将成为“一带一路”中出口的核心产品，“一带一路”的投资将主要用于基础设施的建设。“一带一路”相关国家计划在2020年修建超过7,500千米的高铁线路，详见下图：



“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到 2020 年的高铁规划（单位：千米）

随着国内高铁的大规模应用，中国高铁在安全性、稳定性方面已经获得了国际社会的认可。根据国际铁路联盟UIC2015年的测算，预计到2025年全球高铁总里程将超过5万千米，带动高铁直接投资将超过1.1万亿美元。越来越多的海外工程，将为中国线缆制造商提供更多的产品出口商机。“十三五”期间，配套出口的铁路信号电缆的年需求量约为4~5亿元。

综上所述，“十三五”期间铁路信号电缆的年需求量约为45亿元。随着我国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和“一带一路”战略进入落实期，铁路信号电缆的市场将进一步扩大。

3、新能源汽车用特种电缆产品前景

（1）新能源汽车驶入成长快车道，促进新能源汽车用特种电缆的发展

中国的碳排放近十年来正以高于全球平均的速度增长，汽车尾气排放比重日益上升。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未来汽车工业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将新能源汽车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务院2015年5月8日公布的《中国制造2025》规划明确肯定了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国家政策。

（2）新能源汽车用特种电缆的需求量预测

新能源汽车特种电缆是应用于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及其配套设施，具有高柔、耐高压、大电流传输等特性。

①新能源汽车用线

为满足2020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500万辆的目标，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年销量将维持倍速以上的增长，未来5年新能源汽车的年均销量将达到80万辆以上，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的生产能力将达到200万辆。按照每辆新能源车需用新能源汽车用线60米，则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用线的市场需求为12万千米（未来数年新能源汽车用线的市场年均需求约为5万千米以上）。

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用充电电缆

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加速发展，而基础设施的不足已成为制约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瓶颈。截至2014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保有量12万辆，已建成723座换电站和2.8万个充电桩。随着电动汽车技术的成熟和应用，电动汽车配套的基础充电设施建设已成为发展重点。到2020年国内充换电站数量将达到1.2万个，充电桩达到450万个。也就意味着，每年约新增换电站1,880个，充

电桩74.5万个。按照每个换电站需充电电缆500米，每个充电桩和每辆新能源汽车需充电电缆5米，则年需充电电缆8,600千米。

随着充电技术的发展，为了更好地完成充电过程，电动汽车和充电桩之间需要进行通信，并且在必要时进行自动控制。电动汽车的充放电过程，因时间较长、电流强度较大，电缆使用频率高，其安全性受到高度重视。充电电缆在保证良好的绝缘性能基础上，应具有较高的耐热性和耐老化性，同时，在燃烧时应具有良好的低烟阻燃特性，以保证将损失和伤害降到最低。

4、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产品前景

（1）新能源成为我国重点发展行业，风力发电日趋成熟

2012年7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我国到2015年风电并网装机达到1亿kW，2020年达到2亿kW，对促进风电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根据这一规划，“十三五”仍将是风力发电的黄金发展时期。

我国的风电产业和风电市场发展十分迅速，风电建设采取了集约式、大规模发展的理念，先后规划了蒙东、蒙西、甘肃、冀北等八大装机规模在千万千瓦左右的风电基地。

由于风力发电的环境恶劣，风机使用年限较长，且电缆随风机不断旋转，对电缆的性能要求较高。公司拟生产的风力发电用柔性特种电缆属于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2）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的需求量预测

风电机组本身和风电场建设都需要一定数量、不同品种和规格要求的电线电缆。为实现2020年风电装机容量的目标，粗略估算，约需增设输电线路7,000千米以上，电网投资约为250亿元。

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主要应用在机舱内部、机舱与塔架上部、塔架下部至变压器。用于机舱内电缆主要有软电线、控制电缆、数据线、拖链电缆（用于转子构成回路）等。塔架内的电缆主要有布电线（照明）、电力电缆（固定敷设和扭转两部分）。由于长期运行于室外、垂直悬空敷设、频繁扭转（自动偏航对风）、接触油污（部分）、海水腐蚀（特殊环境），要求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机械强度高、耐扭（柔软）、耐震动以及耐油等，另外用在寒冷地区的电缆还要耐低温（-40℃）。

根据前面预测的到2020年总装机容量将达到2亿kW，年均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约1,400万kW，按照1.5MW风机约需用电力电缆0.8千米、控制电缆2千米、电源电缆2千米，今后几年每年约需4.5万千米的各种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

（二）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修订版）》规定，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属于限制类。同时，指导目录将“电网改造与建设”、“铁路新线建设”、“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风电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类项目。本项目拟生产的产品都属于鼓励类项目。

2、满足电力和新能源行业的发展需求

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国务院决定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将其加快培育成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电线电缆行业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配套行业，在国民经济中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其中电线电缆行业生产总量占全国总GDP的2%左右，电线电缆产品起着输送能源、传递信息的重要作用，是国民经济的“血管”和“神经”。

3、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发展核心技术，巩固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具备丰富的铝合金电缆和新能源电缆的生产经验，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材料、装备、工艺等关键技术，实现铝合金特种导线、铁路信号电缆和清洁能源特种电缆的规模生产，是发展核心技术、加大企业自主创新步伐的重要措施。

同时，项目实施后可以巩固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完善企业的产品品种，优化企业的产品结构，扩大企业产品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并可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利用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扩大出口，满足国际市场对铝合金特种导线、铁路信号电缆和清洁能源特种电缆的需求。

（三）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维持高位。2016年、2015年及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4,621万元、55,306万元、52,088万元。2016年，公司铜芯电力电缆系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分别达到

98.99%、100.98%，电气装备用电缆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分别达到115.00%、102.1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能、产销率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四）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产销率”。

随着市场对智能电网用铝合金导线、铁路数字信号电缆、清洁能源用特种电缆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在进一步扩大现有产品产能的基础上，需要密切关注市场需求方向，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将新产品技术研发和生产范围不断向附加值高的领域延伸。

2、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公司凭借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积累的品牌资质优势、营销渠道优势、产品配套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研发能力优势，顺应行业发展方向，通过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强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智能电网用铝合金导线

公司目前在国内铝合金导线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市场地位较为突出。自主开发的26/35kV及以下铝合金导体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等7项产品通过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组织的新产品鉴定，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相关的铝合金电缆已被国家电网正式评为合格供应商。

在铝合金导线市场上，公司积极参与部分省级电网公司220kV及以下线路工程招标，并已交付数条200kV工程线路用架空导线，公司将开展电压等级500kV及以上工程线路招标。目前，公司在积极办理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入网证。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过硬的质量保障和持续的自主创新保持这一市场优势地位，同时把握市场需求、推动产品升级作为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的重要手段，将客户需求分析、产品选型、协助调试、完善售后服务结合起来，为客户提供满足其质量和价格要求的智能电网用铝合金导线产品。

（2）铁路信号电缆

公司在2013年通过了CRCC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产品认证，2015年公司研发的高温高湿防霉型铁道机车车辆用电缆获取实用新型专利，并通过了安徽省新产品鉴定，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2016年公司通过了IRIS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公司已与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主机厂建立了长效的战略合作关系。

（3）新能源汽车用特种电缆

我国已将发展新能源汽车列入国家战略，而作为新能源汽车重要的配套产品“新能源汽车用电缆”，市场缺口巨大。公司紧跟市场导向，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用特种电缆研发，2015年公司研发的新型新能源汽车车载环保电缆获取实用新型专利，并通过了安徽省新产品鉴定，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目前产品已批量应用到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等与汽车主机厂配套的新能源电动汽车项目中。为推动充电桩等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公司目前正在与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合作开发新能源汽车用充电桩电缆。

（4）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

目前，公司生产的配套电缆已应用到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风力发电厂，公司将依托原有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宽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的使用范围。此外，公司已与电机专业生产厂家就新能源风电用特种电缆进行技术交流和产品试制。同时公司正着手与国内其他风力电机厂开展合作，这些都将有助于公司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的市场推广。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电网用铝合金导线及铁路信号、清洁能源特种电缆项目”的主要产品是公司在原有产品基础上进行的产能建设和依托技术升级进行的产品升级，有利于增强公司优势产品产能，同时对公司现有产品结构进行的补充和优化，对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具有重要的积极影响。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影响，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智能电网用铝合金导线及铁路信号、清洁能源特种电缆项目

1、项目备案及环保批复情况

（1）本项目于2016年3月2日取得无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给予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网用铝合金导线及铁路信号、清洁能源特种电缆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工字[2016]59号），同意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6年5月17日获得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

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网用铝合金导线及铁路信号、清洁能源特种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环审[2016]47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2）2016年4月18日，无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公司异地（租用太平洋集团现有厂房）先期实施募投项目中“铁路信号电缆”子项目，待公司募投项目厂房建设完成后，再将该子项目生产线整体迁至募投项目新建厂房。

异地先期实施募投项目“铁路信号电缆”子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6年6月21日获得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铁路信号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环审[2016]70号），同意本项目异地先期建设。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项目运营所需的业务规模、资质和核心技术

公司2016年主要电缆产品产量达到2,890.92千米，其中：铝合金电缆154.86千米，铜芯电力电缆894.45千米，电气装备用电缆1,839.96千米，其他电缆1.65千米。

公司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以及测量管理体系认证(AAA级)，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等4种产品获得CCC产品认证，硅橡胶绝缘控制电缆等26种产品获得PCCC产品认证，60种规格型号产品获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7种规格型号产品获得阻燃制品及组件标识使用证书，2种产品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各有10种产品获得欧盟CE、ROHS产品认证。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客观上保证了本项目建设运营的技术要求。

（2）公司具备进一步开拓市场的营销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高效健全的营销体系，大部分营销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和本行业从业多年，具有敏锐的行业洞察力和出众的营销能力。公司长期与国内大型电缆使用企业保持业务合作关系。出众的营销能力和高效的营销效率为本项目的建设运营提供了市场保障。

（3）公司具备项目运营的管理能力

基建工程部是公司项目建设部门，该部门将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监督及管理工作。

（4）公司为新项目运营做的其他准备

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工程大学、上海电缆研究所、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等机构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另外，公司注重一线生产主管和技术开发人员的培养，人才储备较为充足。

由于铁路信号电缆销售实行准入制度，需要对厂家制造能力、质量保证能力以及电缆产品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的CRCC认证规则进行认证。因此公司租赁了太平洋集团9,408平方米的厂房，用于铁路信号电缆生产线的先期验证和试生产，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3、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拟建规模

根据国内外本行业、上下游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规模、产销情况、技术转化程度、未来发展目标等因素，拟定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厂房及相关建筑物50,136平米；新增年产30,000吨智能电网用铝合金导线、年产10,000千米铁路信号电缆、年产4,500千米新能源汽车用特种电缆、年产2,500千米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生产线；配套建设水、电、气等公共辅助设施。本项目的生产纲领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电压等级 (kV)	代表规格 (mm ²)	年产量
1	智能电网用铝合金导线				(t)
1.1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	JL3/G1A	1000 及以下	400/35	10,000
1.2	铝合金芯铝绞线	JL1/LHA1	1000 及以下	210/220	9,000
1.3	中强度铝合金绞线	JLHA3	1000 及以下	425	11,000
	小 计				30,000
2	铁路信号电缆				(km)
2.1	铝护套内屏蔽数字信号电缆	SPTYWPL23		28A	10,000
	小 计				10,000
3	清洁能源特种电缆				(km)
3.1	新能源汽车用特种电缆				
3.1.1	新能源汽车用线	TQYJP-125	450/750V	6	2,000
				120	2,000
3.1.2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用充电电缆	EV	450/750V	2×35+16+2×4+2P (2×0.75)	300
				2×240+120+2×	200

				6+2P (2×2.5)	
	小 计				4,500
3.2	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				
3.2.1	乙丙橡胶绝缘耐扭转风力发电用软电缆	FDEH-40	1.8/3	1×185	500
3.2.2	乙丙橡胶绝缘氯丁橡胶护套风力发电用软电缆		0.6/1	3×2.5	2000
	小 计				2,500

（2）产品标准

①智能电网用铝合金导线

JB/T8134-1997《架空绞线用铝—镁—硅系合金圆线》

GB/T23308-2009《架空绞线用铝—镁—硅系合金圆线》

②铁路信号电缆

TB/T 3100.1~5-2004《客运专线铁路信号产品暂行技术条件 铁路信号设备用电缆》

③新能源汽车用特种电缆

目前电动汽车充电电缆产品主要执行标准为CQC 1103、CQC 1104、CQC 1105，以及德国莱茵2pfg 1908技术规范。

④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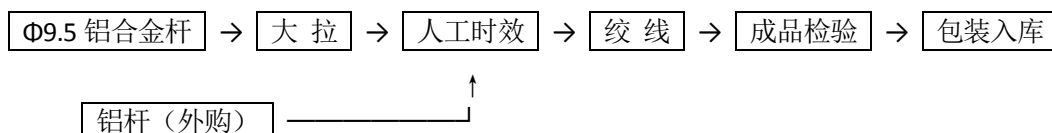
GB/T 29631-2013《额定电压1.8/3kV及以下风力发电用耐扭曲软电缆》

（3）技术来源和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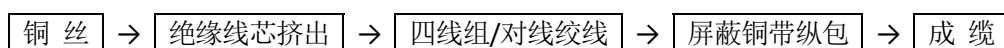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技术均来自于公司多年来通过持续地技术研发工作而获得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和现阶段研发成果，公司拥有本项目所需技术的知识产权。

（4）生产工艺流程

①智能电网用铝合金导线



②铁路信号电缆



→ 铝护套氩弧焊或纵包铝塑复合带 → 钢带铠装 → 挤包外护套 → 成品检验

→ 包装入库

③新能源汽车用线

铜杆 → 拉丝 → 绞线 → 挤交联聚烯烃绝缘 → 辐照交联 → 成缆

→ 挤交联聚烯烃护套 → 辐照交联 → 成品检验 → 包装入库

④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用充电电缆

铜杆 → 拉丝 → 绞线 → 挤弹性体绝缘 → 成缆 → 挤弹性体护套

→ 成品检验 → 包装入库

⑤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

镀锡铜线（外购） → 束线、绞线 → 挤制绝缘并硫化 → 印字 → 成缆

→ 挤制外套并硫化 → 印字 → 成品检验 → 包装入库

（5）主要工艺技术选择

①串列滑动式高速铝合金大拉机

在将铝合金杆拉成线时采用串列滑动式高速拉丝机（低滑动量）进行拉制，以避免线材受损、扭断，保证正常生产。

②框式绞线机

框式绞线机具有结构紧凑、转动半径较小，因此生产效率高。另外，设备选用集中上下盘系统，可提高工作效率，减轻工人的劳动强度。

③铁路信号电缆的绝缘结构采用复合层共挤工艺物理发泡，绝缘线芯的绞合采用星绞工艺。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工艺设备清单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台）	总价	
			万元	万欧元
一、	铝合金导线车间			

1	13 模铝合金大拉机组	3	495	
2	连续时效炉	3	750	
3	Φ2.2m 滚齿成形绞线机	1	400	
4	36/630 框式绞线机	2	260	
5	60/630 框式绞线机	3	480	
6	84/710 框式绞线机	1	250	
7	其他设备	26	432	
	小计	39	3,067	
二、	铁路信号电缆车间			
1	国产皮泡皮串列生产线	1	390	
2	进口皮泡皮串列生产线	1		169
3	500/630 高速星绞机	3	135	
4	630 笼式成缆机(1+8+16 盘)	2	160	
5	贯通电缆铜护套生产线	2	286	
6	铝护套氩弧焊生产线	3	396	
7	铝带切带机	1	120	
8	120 挤塑机生产线	2	160	
9	90 挤出机生产线	2	100	
10	10 吨电动桥式起重机 S=19.5m	4	112	
11	其他设备	22	448	
	小计	43	2,307	169
三、	清洁能源特种电缆车间			
1	铜中拉连续退火机组	3	150	
2	铜小拉机	15	97.5	
3	Φ630 型 6 盘管绞机	1	65	
4	JLY18/630 笼式绞线机	1	75	
5	JLY30/630 笼式绞线机	1	110	
6	6/1250 成缆机	1	56	
7	1+1+3/1600 成缆机	1	80	
8	1+4/1250 弓形成缆机	1	70	
9	Φ90+Φ70 倾斜式连硫机组	1	125	
10	Φ60+Φ150/Φ90 三层共挤悬链式连硫机组	1		210
11	Φ90 辐照交联聚烯烃挤出机	1	60	
12	16 吨电动单梁起重机	2	86	
13	其他设备	29	634	
	小计	58	1,608.50	210
四、	其他（龙门吊、汽车衡、锅炉）	5	294	
	合计	145	7,276.50	379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供应情况与公司目前生产用原材料等情况基本一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8）产能和产销情况分析

2016年公司的产能为3,542千米。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年产3万吨导线、1,700千米电缆生产能力，其中3万吨智能电网用铝合金导线、1,000千米铁路信号电缆、450千米新能源汽车用特种电缆、250千米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

本项目竣工投产后，第一年按生产负荷的40%测算，第二年按85%测算，第三年达到满负荷。达产年份的销售收入为126,230万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代表规格 (mm ²)	年产量 (km)	单价 (万元/km)	合计 (万元)
1	智能电网用铝合金特种导线		(t)	(万元/t)	
1.1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	400/35	10,000	1.60	16,000
1.2	铝合金芯铝绞线	210/220	9,000	1.78	16,020
1.3	中强度铝合金绞线	425	11,000	1.92	21,120
	小 计		30,000		53,140
2	铁路数字信号电缆				
2.1	铝护套内屏蔽数字信号电缆	28A	10,000	3.65	36500
	小 计		10,000		36500
3	清洁能源用特种电缆				
3.1	新能源汽车用特种电缆				
3.1.1	新能源汽车用线	6	2,000	0.47	940
		120	2,000	7.70	15,400
3.1.2	充电电缆	2×35+16+2×4+2P(2×0.75)	300	9.80	2,940
		2×240+120+2×6+2P(2×2.5)	200	49.20	9,840
	小 计		4,500		29,120
3.2	风力发电用电缆				
3.2.1	乙丙橡胶绝缘耐扭转风力发电用软电缆	1×185	500	11.86	5,930
3.2.2	乙丙橡胶绝缘氯丁橡胶护套风力发电用软电缆	3×2.5	2,000	0.77	1,540
	小 计		2,500		7,470
	合 计				126,230

（9）环境影响评估

本项目已获得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网用铝合金导线及铁路信号、清洁能源特种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无环审〔2016〕47号），同意本项目建设。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遵照国家环保管理部门“三同时”原则，即环保工程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10）项目选址安排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本项目拟于安徽省无为县泥汭镇高新大道以西、日新大道以北新征约120亩土地。目前已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皖政地（2016）47号〕。无为县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5月25日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无国土告字〔2017〕5号），对该募投项目拟用地块实施招拍挂程序。

（11）项目组织方式

公司目前已建立起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体制，各项生产经营及管理工作均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公司的基建工程部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前期准备、建设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管理及建成后的经营均由公司统一组织进行。项目建成后，公司还将根据经营规模推进员工招聘工作，促进生产、研发、财务、管理等部门人员结构符合经营需要。

（1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用地120亩，计划建设厂房总建筑面积50,136平米。预计投资总额为34,67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24,67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11,969.80万元，厂房等建筑投资8,332万元，安装工程及其他费用4,368.20万元，配套流动资金10,000万元。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 号	类别名称	投资额（万元）
一、设备投资		11,969.80
1	导线车间	3,067
2	特种电缆车间	3,078
3	信号电缆车间	3,490
4	办公楼、宿舍等	294
5	公用设施	1,500
6	其他费用	540.30
二、建设投资		12,700.20
7	建筑工程费用	8,332
8	安装工程费用	517.20
9	征地及预备费等费用	3,851
三、流动资金		10,000
四、项目总投资		34,670

（13）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工期计划为24个月。

（1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时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技术经济指标详见下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值
1	年均销售收入（含税）	万元	126,230
2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8,255.05
3	年均净利润	万元	7,016.79
4	内部收益率（税后）	%	20.19
5	投资回收期（税后，不含建设期）	年	6.84

截至2016年末，公司已投入2,884万元用于本项目的先期建设，主要用于异地先期实施募投项目中的“铁路信号电缆”子项目。

（二）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为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其使用方向及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1、电线电缆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

电线电缆行业是传统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其下游客户主要是电力、能源、交通、通信、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行业的大型单位，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一般均要求提供质量保证金，且付款期较长，导致电线电缆企业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此外，电线电缆具有典型的“料重工轻”的特点，铜、铝等原材料价值较高，导致公司资金占用较大。

电线电缆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铜、铝等大宗商品的供应商，由于铜、铝大宗商品要求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电线电缆企业采购活动所需资金压力较大。

2、公司持续技术、产品创新和提高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公司是专业从事特种电缆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为了保持产品的技术和规模优势，需要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创新工作，上述工作的推进需要有雄厚的资金实力作为保障。而仅依靠自有资金，难以形成规模化、持续性的技术研发投入，募集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产品在市场上长期保持较高

的技术优势。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在有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同时，也使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得以提高，增强了公司抵御市场竞争风险的能力。

3、减少财务费用，增加盈利能力

公司2016年度财务费用支出达到约1,500万元，假设公司于2016年底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按平均银行贷款利率6.00%来测算，全年可节约利息费用900万元。公司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债务压力、减轻财务负担，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686.73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05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同时，净资产增加将提升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每股净资产的增加将有助于保障公司扩大生产、积极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施周期，项目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将极大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盈利水平将显著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

（二）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的净资产的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每年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合计约为1,8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在20%以上，在生产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若保守按20%的毛利率计算，项目建成投产后只需新增营业收入9,000万元即可消化新增折旧费用的影响。

（四）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资产结构具有积极影响。补充的营运资金将

使流动资金将大幅提升，而公司所处电缆行业具有明显的资金密集的特点，行业中的企业承受的现金流压力相对较大，良好的资金实力是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扩大生产规模的必要条件。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将快速增加。

（五）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增加产品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其市场知名度，并巩固其在电线电缆行业的领先地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具体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分配现金或者股票。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利润分配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股利分配事项。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年4月1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

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1）如无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中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下述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5）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及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2/3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还需经2/3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5、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

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2017年4月1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程家斌
- 2、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泥汭镇渡江工业集中区高新大道西侧
- 3、邮政编码：238331
- 4、电话：0553-6887555
- 5、传真号码：0553-6887555
- 6、电子信箱：zqb@ahtpy.com

二、重大合同

本节所述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者金额虽未达到人民币500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框架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采购量(吨)	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采购主要内容
1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316	实际金额按货物出库过磅码单 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TPY-CGZC-20170224-22	2017/2/24	铜丝
2	安徽长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400	1,865.20	TPY-CGZC-20170420-48A	2017/4/20	铜丝
3	上海云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0	308.00	TPY-CGZC-20170503-53	2017/5/3	铝锭
4	苏州和裕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9	45.29	TPY-CGZC-20170507-60	2017/5/7	镀锡铜绞线

（二）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销售主要内容
1	中机华信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8.76	ZJ-HXC-ZBXZZ-ZH-014	2017/4/24	电力电缆、计算机电缆、控制 电缆
2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13.00	4500513473	2017/4/10	高压电力电缆
3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45.00	安物 CC 汉 2017006	2017/3/28	矿物电缆、低烟无卤电缆
4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2.90	TPY-YX-20170322	2017/3/23	塑料铜芯线、柔性矿物绝缘电 缆、低烟无卤阻燃电力电缆
5	内蒙古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0.00	XTWZ-NO.17003	2017/2/25	低烟无卤电缆、矿物绝缘耐火 电缆
6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48.81	2017-5-材 0011	2017/1/20	低烟无卤电缆
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62.02	AZ2016018	2016/11/27	柔性矿物电缆
8	中铁十四局集团枣庄市立医院项目经理部	1,347.46	ZZTT-2016-05	2016/5/4	双绝缘电缆、防火电缆
9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239.94	CQ5HXXJD5301-2016-13	2016/7/12	电力电缆

10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重轨10309 项目	1,520.61	CQGDJT10HX10309-01-2016-01	2016/7/28	电力电缆
11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026.62	CQGDJT10HX10309-2016-01	2016/8/8	电力电缆
12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406.37	CQGDJT10HX10304-2016-09	2016/9/1	电力电缆
13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89.81	安物 CC 汉 2016 193	2016/11/11	电力电缆 控制电缆 电线 防火电缆
14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70.10	安物 CC 汉 2016 221	2016/11/10	防火电缆\超 A 类电缆

注：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三）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年利率	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无（2016）205 号	发行人	建行 无为支行	4.35%	3,900	2016.11.17- 2017.11.17	发行人最高额抵押建无（（2016）205-1 号）；发行人最高额抵押建无（（2016）205-2 号）；王业山、彭斌、周海云、程家斌、李进喜最高额保证担保（建无（2015）282-1 号）；黄诚、高胜平最高额保证担保（建无（2015）282-2 号）；黄诚、李华最高额保证（建无（2017）001 号）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无（2016）209 号	发行人	建行 无为支行	4.35%	1,400	2016.11.21- 2017.11.21	太平洋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建无（2016）209 号）；发行人最高额抵押（建无（2016）205-2 号）；王业山、彭斌、周海云、程家斌、李进喜最高额保证担保（建无（2015）282-1 号）；黄诚、高胜平最高额保证担保（建无（2015）282-2 号）；黄诚、李华最高额保证（建无（2017）001 号）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755051220160028	发行人	扬子 农商行	5.655%	1,000	2016.12.26- 2017.12.26	融兴担保担保（340208775520162000038）；黄诚、李华最高额保证（340208775520162000040）；太平

								洋集团最高额保证（340208775520162000041）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755051220170001	发行人	扬子农商行	5.655%	600	2017.1.18-2018.1.18	融兴担保担保（340208775520172000001 号）；黄诚、李华最高额保证（340208775520162000040）；太平洋集团最高额保证（340208775520162000041）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755051220170002	发行人	扬子农商行	5.655%	1,900	2017.1.22-2018.1.22	徐顶峰、徐亚平、李琴、陈桂芝最高额保证（340208775520172000002）；安徽新亚特电缆集团最高额保证（340208775520172000003）；黄诚、李华最高额保证（340208775520162000040）；太平洋集团最高额保证（340208775520162000041）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无（2017）047 号	发行人	建行无为支行	4.35%	1,000	2017.4.13-2018.4.12	发行人最高额抵押（建无抵（2017）001 号）；黄诚、李华最高额保证（建无（2017）001 号）
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无（2017）059 号	发行人	建行无为支行	4.35%	2,000	2017.5.18-2018.5.17	黄诚、李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建无（2017）001 号），太平洋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建无（2017）059 号）
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无（2017）062 号	发行人	建行无为支行	4.35%	650	2017.5.18-2018.5.17	发行人最高额抵押（建无抵（2017）001 号）；黄诚、李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建无（2017）001 号）

（四）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签署日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1	上瑞融资租赁	2016-3-11	《融资租赁合同》	0480-FL-20160004	上瑞融资租赁将受让自发行人所有的设备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按季支付租金，每期租金为 1,100,659.24 元。
2	中远海运租赁	2016-7-11	《融资租赁合同》	201650107	中远海运租赁将受让自发行人所有的设备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按季支付租金，每期租金为 3,684,354.37 元。

（五）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	抵押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万元）	担保债权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建无（2015）018号	房屋（房地权无房字第024518、024522号）；土地使用权（无国用（2013）第1379号）	建行无为支行	发行人	2015.2.11-2018.2.11	2,073.91	为发行人与建行无为支行签署的合同号为建无（2015）018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	抵押合同	发行人	201650107-3	设备	中远海运租赁	发行人	2016.7.19-2019.7.18	4,421.225244	为发行人与中远海运租赁签署的合同号为（201650107号）《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建无（2016）205-1号	房产（无房字第021354号、021356号、024518号、024522号、030007号、030008号）、土地使用权（无国用2013第1379号、2012第2258号）	建行无为支行	发行人	2016.11.17-2021.11.17	11,700.00	为发行人与建行无为支行签署的合同号为（建无（2016）205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建无（2016）205-2号	设备	建行无为支行	发行人	2016.11.17-2021.11.17	254.8158	为发行人与建行无为支行签署的合同号为（建无（2016）205号、建无（2016）209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建无抵（2017）001号	房产（无房字第019154、021353、021354、021355、021356、021357、024518、024519、024521、024522、	建行无为支行	发行人	2017.2.23-2022.2.23	17,270.00	为发行人与建行无为支行签署的合同号为（建无（2016）107号、建无（2016）205号、建无

			024523、024524、024525、030007、030008)；土地使用权（无国用 2012 第 2258 号、2013 第 1378 号、2013 第 1379 号、2013 第 1380 号）						(2016) 209 号)、建无(2017) 04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	--	--	--	--	--	--	--	--	--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但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前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是指金额超过2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2014年之后，发行人存在通过无偿许可授权模式以太平洋集团名义向客户销售电缆产品的情形，发行人与太平洋集团已约定太平洋集团许可发行人以太平洋集团的名义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太平洋集团不收取任何费用及差价，发行人负责应收款项的催收并承担全部收账风险，太平洋集团为发行人收款提供必要的便利，发行人承担合同项下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因此，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因应收货款发生的诉讼事宜，均以太平洋集团的名义提起诉讼。同时，为了便于诉讼及回收货款，对于通过无偿许可授权模式之前太平洋集团对同一客户进行的销售业务涉及的货款回收事宜，发行人与太平洋集团协商一致，由太平洋集团一并提起诉讼。提起诉讼程序后，客户回款按照业务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偿付所欠太平洋集团和发行人的货款。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太平洋集团诉天津市工益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工益”）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11月，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太平洋集团（代理人为安徽国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戴娘军律师、戴林律师）以天津工益为被告（代理人为天津工益员工李玉宝、张稚敏）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原被告于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期间签订的若干份电缆《采购合同》履约事宜，要求被告给付货款本金9,266,653.5元及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15年11月19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西民三初字第2736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太平洋集团与天津工益自愿达成如下协

议：天津工益给付太平洋集团货款合计9,266,653.5元，分别于2015年11月30日前支付货款3,600,000元，于2015年12月30日前支付货款3,600,000元，于2016年1月30日前支付货款600,000元，于2016年2月28日支付货款600,000元，于2016年3月20日支付货款866,653.5元。如天津工益未按前述内容履行付款义务，太平洋集团有权立即就全部剩余未支付货款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38,333.5元由太平洋集团负担19,166.75元，由天津工益负担19,166.75元，此款由天津工益于2016年3月20日前直接支付给太平洋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工益尚欠4,094,918.96元款项未支付。其中，应付发行人货款为3,981,515.16元，应付太平洋集团货款为113,403.80元。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均系因向客户追讨应收货款发生，且所涉及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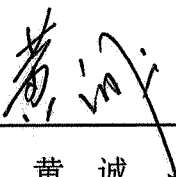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亦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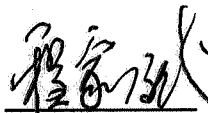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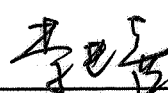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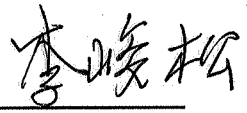

黄 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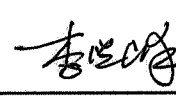

王业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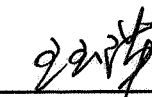

周海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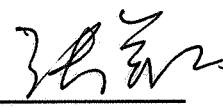

程家斌


李进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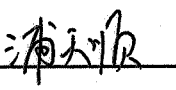

李峻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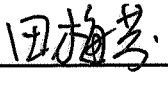

李洪峰


王玉瑛


张 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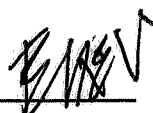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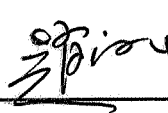

浦天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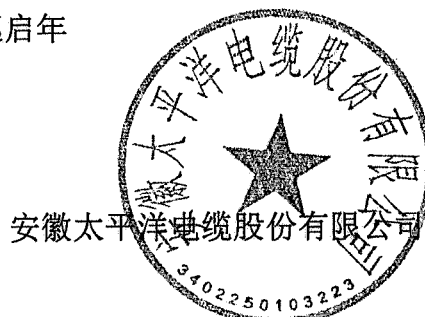

田梅芬


陈 磊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彭 斌


赵启年



2017年 6月8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哲
王 哲

保荐代表人： 邱枫
邱 枫

黄学圣
黄学圣

法定代表人： 薛军
薛 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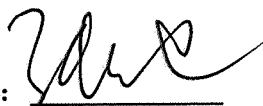


2017年 6月 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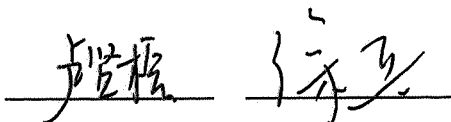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晓健

经办律师（签名）：



卢贤榕

徐 兵



2017年6月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何 晖

中国注册
会计师
黄庆文
340101790009
黄庆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世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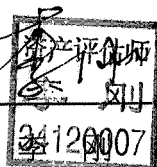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戴世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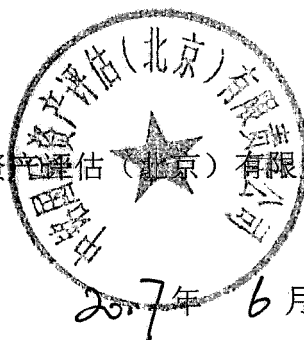


曾玉红



李自金（离职）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8日

经办资产评估事项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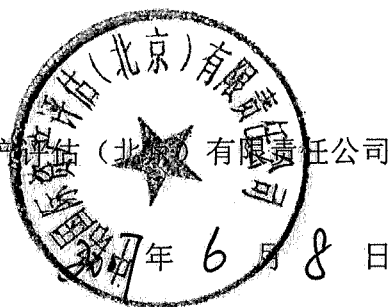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机构就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4]第 9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李自金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世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复核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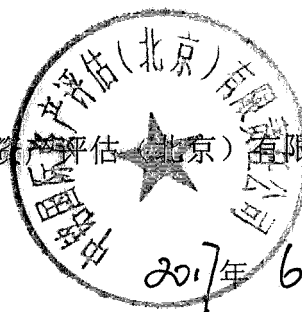


黄世新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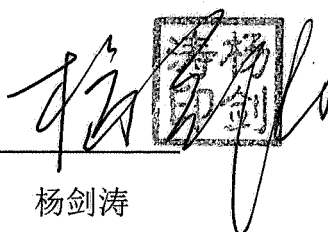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何晖


黄庆文

史少翔（离职）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8日

验资机构关于 经办验资事项的签字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就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瑞华皖验字[2013]第 314C0010 号”《验资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史少翔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声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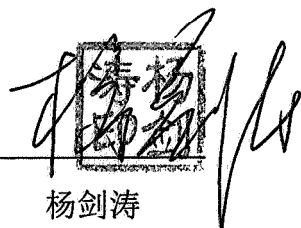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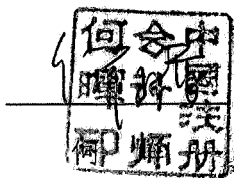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验资复核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验资复核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验资复核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会


中国注册
会计师
黄庆文
340101790009
黄庆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月8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查阅时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查阅地点：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1、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泥汭镇渡江工业集中区高新大道西侧

联系人：程家斌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常熟路239号

联系人：邱枫、黄学圣